

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十八日出版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一七五〇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交寄

# 監察院公報

第二二三期

發行：監察院綜合規劃室  
編輯：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  
監察院檢舉專用信箱：台北郵政八一六八號信箱  
傳真機：二三四一〇三二四  
監察院政風檢舉：  
專線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五三九  
傳真機：二三五七七九六七〇  
網址：http://www.cyc.gov.tw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第一七四〇六二九四  
監察院公報專戶  
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一三四或一三一  
印刷：千翔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價目：每期新台幣參拾元  
全年新台幣壹仟伍佰陸拾元

## 本期目錄 一一一

### 糾正案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台北縣政府，於七十八年間，公告徵收板橋市文聖國小用地上之建築改良物，未善盡土地徵收執行機關及需地機關職責，漠視土地徵收正當程序，致該建築改良物補償費，延宕近十年，始完成發放手續，核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為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於偵辦謝○○被訴違

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有關被告販毒部分，為求辦案績效，預設立場，以取得對陳訴人不利之指控，其辦案觀念及偵訊方法殊有未當；且未詳查事證，率將被告以販毒罪嫌移送，經檢察官偵結以不起訴處分，其蒐證作業核有欠周延；另訊問犯罪嫌疑人時，未於偵訊室實施，且未依規定全程進行錄音、錄影，致生本案刑求疑義，影響警譽，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三、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宜蘭榮民服務處、前宜蘭農場（現精併為武陵農場宜蘭分場）對於亡故榮民尹○○善後處理，未依法行政，致其遺產流向不明，疑遭

二

侵占，顯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六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為屏東縣新園鄉赤山巖地區，長期遭非法棄置大量汞污泥與有害事業廢棄物，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高雄市政府、高雄縣、屏東縣環境保護局、屏東縣警察局、屏東縣新園鄉公所未落實稽查作業；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中部辦公室、屏東縣環境保護局現場採樣，其行事草率，致延宕本案棄置汞污泥之察覺時間；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審核申請案過程，未審酌有關中間處理規定，而逕予核備其中報案，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八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行政院衛生署及中央健康保險局，對各級政府嚴重積欠應負擔健保費補助款之情形，未能謀求澈底解決方案，且健保局各分局對於欠費之催收，回收率仍然偏低；又醫療費用審查方式確有闕漏；審查醫師間審查結果寬鬆不一，相關申報法規宣導亦未臻落實；另民眾重複就診及醫療院所重複開藥之現象，未見積極有效改善作為，權責主管機關核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

一二

##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南投縣政府，於民國四十五年間，對於其所管公有土地出租，未依土地法第

二十五條規定辦理；公文書作業程序及檔案管理鬆散；民國五十四年該府公告註銷前南投縣國姓鄉國姓林業生產合作社後，未收回系爭土地、復未重新訂約，任令陳訴人繼續使用等，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

二〇

二、行政函為本院糾正臺北市，自八十九年七月一日起，實施垃圾費隨袋徵收新制，而該府環境保護局之相關配套措施，未及配合政策執行，致資源回收物大量堆置，並引起民眾疑慮，顯有疏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

二四

## 會議紀錄

一、本院第三屆第二十八次會議紀錄。……………

二九

二、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九次會議紀錄。……………

三〇

三、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一次會議紀錄。……………

三二

四、本院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三六

五、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三七

六、本院國防及情報、外交及僑政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三八

七、本院外交及僑政、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三委

- 員會第三屆第四次聯席會議紀錄。……………三九
- 八、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  
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三次聯席會議紀錄。……………三九
- 九、本院外交及僑政、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財  
政及經濟四委員會第三屆第二次聯席會議紀錄。四〇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柯委員明謀、黃委員勤  
鎮為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前總經理盧清雄  
等三人，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四一

### 本院新聞

- 一、本院前監察委員鄧景福先生，於九十年六月二十  
六日上午四時十五分，病逝台大醫院，享壽一百  
零三歲。……………八〇
- 二、林委員鉅銀、黃委員勤鎮提案糾正經濟部水利處，  
未積極督促台北縣政府，儘速辦理基隆河道治  
理計畫，用地範圍內土地之變更；另台北縣政府  
工務局核發之建造執照，因作業疏失，造成所涉  
十三棟大樓，佔用基隆河道治理計畫用地，影  
響防汛道路及堤防之闡建，核有違失案。……………八〇

### 一般法令

-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公教員工為人收養，其生

- 父（母）死亡時，已由其兄弟姊妹其中一人請領  
福利互助眷屬喪葬互助補助，如其養父（母）過  
世，考量互助人之權利義務平衡性，同意由該公  
教員工報領其養父（母）喪葬互助補助，惟互助  
人仍應在不重領兼領原則下，就生父（母）、養父  
（母）及繼父（母）擇一報領福利互助眷屬喪葬  
互助補助。……………八一
- 二、財政部規定有關分期領取退職所得之退休公務人  
員，其於退休當年度或以後年度領取之年終慰問  
金或子女教育補助費，核屬所得稅法規定之退職  
所得，應依規定計算應稅退職所得，依法課徵所  
得稅。……………八二

### 大事記

- 一、本院九十年五月大事記。……………八二

# 糾正案

## 一、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發文字號：(九十)院台內字第九〇一九〇〇三八九號

附件：無

主旨：公告糾正台北縣政府，於七十八年間，公告徵收板橋市文聖國小用地上之建築改良物，未善盡土地徵收執行機關及需地機關職責，漠視土地徵收正當程序，致該建築改良物補償費，延宕近十年，始完成發放手續，核有疏失案。

依據：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七次會議決議暨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台北縣政府

貳、案由：台北縣政府於七十八年間公告徵收板橋市文聖國小用地上之建築改良物，未善盡土地徵收執行機關及需地機關職責，漠視土地徵收正當程序，致該建築改良物

補償費延宕近十年始完成發放手續，核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按「市縣地政機關於接到行政院或省政府令知核准徵收土地案時，應即公告，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依土地法第二百零二十七條所為公告，應載明左列事項……四被徵收土地應補償之費額。」「分為本案行為時土地法第二百零二十七條第一項及土地法施行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所明定。依上開規定，有關土地徵收應發給之補償費，應於徵收公告前完成查估，俾利公告期滿後之發放作業。另有關於徵收土地改良物應受之補償費，同法第二百四十一條亦規定，依該管市縣地政機關估定之價額，亦即由市縣地政機關進行查估作業。查台北縣政府為興辦該縣板橋市文聖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文聖國小）校舍工程，前經擬具「臺北縣板橋市文聖國民小學徵收土地計畫書」，報奉台灣省政府於七十七年七月十四日以七七府地四字第五七三六三號函核准徵收本案坐落板橋市江子翠段第二崁小段一二二之一地號等一四八筆土地及其地上物在案，惟該府嗣以都市計畫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學校用地地上物查估作業已經該府於七十七年七月十二日以七七北府工土字第二一三二七一號函委由鄉鎮市公所辦理等由，爰於同年七月十八日以七七北府教二字第二一九九六九號函復文聖國小逕向

板橋市公所接洽本案地上物查估事宜，嗣後並未本於職責督促板橋市公所積極進行查估作業，對於文聖國小七十七年八月十七日（七七）北縣文聖國小總字第〇九七三號及同年十二月十五日（七七）北縣文聖國小總字第一七四四號函報該府指稱部分所有權人阻撓查估作業等情，亦未能積極協調處理。次查該府在未解決上開建築改良物查估爭議並完成查估作業前，仍草率以概估方式，於七十八年五月十日以七七北府地四字第二五六五七六號公告一併徵收本案建築改良物並通知所有權人等領取補償費。又本案建築改良物既經公告徵收，其效力應不受嗣後擬進行都市計畫變更之影響，台北縣政府本應儘速補正上開徵收程序，積極進行查估作業以確定應補償金額，惟本案嗣又延宕至八十五年間始經文聖國小委由板橋市公所完成複估，其後再因建築改良物所涉合法性認定疑義，致本案陷於停滯，案經該府工務局於八十八年間完成合法性認定後，延宕近十年之建築改良物補償費查估及發放爭議始告解決。另有關被徵收建築改良物房租補貼疑義，該府迄今亦仍未查明並依有關規定處理。

綜觀台北縣政府徵收本案建築改良物及其補償費查估與發放作業之過程，未經完成補償費查估及合法性認定前即草率以概估方式列冊公告徵收，漠視土地徵收之正當程序；長期延宕本案應行補正之建築改良物補償費

查估作業，怠忽土地徵收執行機關應盡職責；未善盡需用土地人所應肩負之徵收協調責任，行事推諉消極；委託鄉鎮市公所辦理原屬該府法定職權之建築改良物查估業務，監督不週，均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送請內政部督促其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二、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發文字號：（九十）院台內字第九〇一九〇〇三九二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糾正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於偵辦謝○被訴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有關被告販毒部分，為求辦案績效，預設立場，以取得對陳訴人不利之指控，其辦案觀念及偵訊方法殊有未當；且未詳查事證，率將被告以販毒罪嫌移送，經檢察官偵結不起訴處分，其蒐證作業核有欠周延；另訊問犯罪嫌疑人時，未於偵訊室實施，且未依規定全程進行錄音、錄影，致生本案刑求疑義，影響警譽，均有違失案。

依據：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貳、案由：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於偵辦謝○○被訴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有關被告販毒部分，為求辦案績效，預設立場，以取得對陳訴人不利之指控，其辦案觀念及偵訊方法殊有未當；且未詳查事證，率將被告以販毒罪嫌移送，經檢察官偵結以不起訴處分，其蒐證作業核有欠周延；另訊問犯罪嫌疑人時，未於偵訊室實施，且未依規定全程進行錄音、錄影，致生本案刑求疑義，影響警譽，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

## 叁、事實與理由：

一、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為求辦案績效，對前案被告林○○訊問時預設立場，以取得渠對本案陳訴人不利之指控，經核該分局辦案觀念及偵訊方法，殊有未當。

(一)查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六條規定：「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為證據。」又證人之指述，固得使被告受刑事訴追，惟其陳訴是否與事實相符，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認定（最高法院五十二年台上字第一三〇〇號判例參照），是以警察偵辦案件，應循正當法律程序，以發見真實、毋枉毋縱及講

求證據為要，並嚴禁以強暴、脅迫或其他不正之偵訊方法訊問被告，亦不得為達辦案績效之目的，而不擇手段，事前預設立場，此除違反正當程序外，亦為法所不許，按警政署訂頒之警察偵查犯罪規範○一〇〇七及○四〇〇一對警察人員於辦案時，應以調查、訪問、觀察、搜索及現場勘查所得之正確資料證據，作為偵查工作之基礎，已規定甚詳，合先敘明。

(二)次查南港分局移送被告謝○○涉嫌販賣安非他命罪嫌，以前案被告林○○之指認及本案扣案之前開物證以資認定，惟查台北地檢署承辦檢察官陳○○於偵辦本案被告謝○○涉嫌販賣安非他命時，曾傳訊林○○出庭作證時據林嫌證稱：我向南港分局說是向「阿峰」買的……；但南港分局不信，並說「班鳩」已承認，寫好筆錄要我簽名，當檢察官訊及：「為何要在口卡上指認？」及「謝○○有無賣你安非他命？」時，證人林○○表示：「刑事組說我不指認要扁我，我怕。」、「沒有，我向阿峰買的。」等語，顯見證人林○○業已堅決否認渠有向被告購買安非他命之事實，且由上開訊問得悉，南港分局於八十七年十月十日在對前案被告林○○製作筆錄時，涉有以脅迫、不正之偵訊方法及事前預設立場之方式，進行訊問及製作筆錄，以上有台北地檢署八十八年六月二日偵訊筆錄在卷可資

佐按，復有該署八十八年十一月卅日八十八年偵字第一一八七一號不起訴處分書附卷可稽。職此，本案南港分局及相關承辦人員於警訊筆錄製作，誠與警察偵查犯罪規範○六○二五「詢問時……，不得使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之規定相左，核有明顯瑕疵。

(三)末查按本案南港分局於八十七年十月十日警訊筆錄所載，縱使證人林○○指陳上情，確認謝○○販賣安非他命供渠使用屬實，且無嗣後本案檢察官偵辦時供詞前後不一之情形，惟查警方並未續行追查本件被告謝○○涉嫌販賣毒品之相關證物，迨八十八年五月廿一日始查扣本案相關證物，期間已逾七個月，已坐失偵辦先機，顯有疏失，且衡其查扣之證物，因未查獲毒品，僅足證明被告涉嫌吸食安非他命，殊與證人林○○七個月前警訊時所指述被告販賣安非他命乙節，並無直接關聯性，尚不得據以作為林○○指述被告販賣毒品之佐證，因此遽而認定被告涉嫌販賣，而率將被告移送檢方偵辦，亦有疏失。據上，本案南港分局及其承辦人員，為求辦案績效，對他案被告林○○訊問時預設立場，以取得渠對陳訴人不利之指控，顯已違上開法律規定及判例意旨，並與上揭警察偵查犯罪規範不合，核其辦案觀念、偵訊方法，顯有未當，亟待

#### 檢討改進。

二、台北市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在未查獲毒品及查明販毒交易時間、地點、方式之情況下，將陳訴人併以販毒罪嫌移送，經檢察官偵結以不起訴處分，核其蒐證作業草率。

(一)按「所謂證據，係指足以認定被告確有犯罪行為之積極證據而言，該項證據自須適合於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始得採為斷罪依據」、「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固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含在內，惟採用間接證據時，必其所為成立之證據，在直接關係上，雖僅足以證明他項事實，而由此他項事實，本於推理之作用足以證明他項事實者，方為合法，若憑空之推想，並非間接證據」最高法院二十九上字第三一〇五號、最高法院三十二年上字第六十七號著有判例，且衡「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推定其犯罪事實」、「無證據能力，未經合法調查，顯與事理有違，或與認定事實不符之證據，不得作為判斷之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二項定有明文。

(二)查南港分局前偵查員謝○○會同刑事警察局偵四隊員警，於八十八年五月廿一日傍晚六時許，在台北市基湖路普勝工地，對本案陳訴人謝○○渠所駕駛之車號FH一八一五號預拌混凝土車進行攔檢，除查獲涉嫌

吸食安非他命之殘渣袋及吸食器等多項證物外，並未當場查扣到能確實證明渠有販賣安非他命罪嫌之積極物證，如安非他命或其他毒品等直接證物，單以當場查獲之磅秤乙台，即認定陳訴人涉嫌販賣安非他命，顯與事理有違，並與認定事實有間，殊不得採為販毒斷罪之依據，既無法證明被告謝○○販賣毒品，卻違反證據法則，將渠率以販賣安非他命罪嫌移送，核有未洽。

(三)次查本案在查無被告謝○○渠販毒交易時間、地點、方式之直接證據，並將其詳載於刑事案件移送書內前，竟先行率將被告併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販毒罪嫌移送，核其移送書之內容，洵有瑕疵，顯有移送書內容不備理由之缺憾；未查本案於八十八年五月廿一日晚上七時五十分由該分局前偵查員楊○○對渠進行偵訊時，雖經楊員詢據被告坦承未經許可無故持有蝴蝶刀及安非他命吸食器等物品無誤，惟在被告仍矢口否認有販賣安非他命，查無具體積極犯罪證據，且無當事人認罪自白之情況下，率將陳訴人謝○○併以販毒罪嫌，於翌(廿二)日將渠移送台北地檢署偵辦，已有未洽，且本案嗣經檢察官對渠販毒部分偵結，以不起訴處分，顯見南港分局對本案偵辦過程速斷，其蒐證作業流於草率，且有欠周延，核與上開判例及法

律規定意旨不合，顯有違失。

三、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未依規定設置偵訊室，且於偵訊全程違反法令規定，未依法進行錄音、錄影存證，致生本案被訴刑求疑義，影響警譽及警察優良形象，核有違失。

(一)警政機關辦理刑案偵查之目的在於維護治安，懲奸除惡，保障社會安寧秩序、維護民眾福祉及確保人民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苟若偵查方法或辦案程序存有瑕疵，非啻招人物議，且勢將影響偵查起訴及審判結果，對人權造成直接危害，嚴重影響警譽及警察優良形象，豈能不慎！緣此，本諸上開意旨，政府於八十七年一月廿一日增訂刑事訴訟法第一百條之一第一項前段即明文規定：「訊問被告時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應全程連續錄影。」，其立法目的乃見於此；另依警察偵查犯罪規範○六○二五、○六○四○：「詢問時應運用技巧，並配合科學方法（如錄音、錄影等），……」、「詢問犯罪嫌疑人，在偵訊室……辦公處所為之，並嚴密監護，以防止脫逃、施暴、自殺等意外情事。」以上均定有明文。

(二)案查於八十八年五月廿一日，陳訴人謝○○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被南港分局前偵查員謝○○依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八條之規定，以現行犯逕行逮捕並



帶回南港分局偵辦，由該分局前偵查員楊○○於夜間七時五十分對渠當場製作警訊筆錄，審其案發時點及筆錄製作時間，均在於前揭法律增訂之後，自有上開刑事訴訟法第一百條之一第一項前段規定：「訊問被告時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應全程連續錄影。」之適用，且參照警察偵查犯罪規範○六○二五、○六○四○詢問時應運用技巧，並配合科學方法如錄音、錄影等及詢問犯罪嫌疑人在偵訊室為之，以上規定彰彰甚明，自應恪遵，不得違背。

(三) 惟查有關陳訴人謝○○陳稱本案渠曾遭警方非法刑求乙節，本院為釐清案情真象，於九十年一月十一日以(九十)處台調二字第九○○八○二一四七號函向南港分局調閱偵訊筆錄全卷影本及偵訊全程錄音、錄影帶，然該分局於九十年一月十五日以北市南分督字第九○六○二九四七○○號函陳本院表示，該分局偵訊室於八十八年十二月間始完成，並自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強制律定詢問被告應全程錄音錄影，於函中坦承「未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條之一規定全程錄音錄影，乃本案缺憾」，足證本案南港分局並未依上開規定設置偵訊室，且於偵訊全程未能依法進行錄音、錄影存證，致生本案被訴刑求疑義，影響警譽及警察優良形象，核有違失。

據上論結，警政署及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未貫徹刑

事訴訟法第一百條之一第一項前段規定：「訊問被告時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應全程連續錄影。」法令之宣導，且未善盡督飭所屬之責，致生本案刑求疑義，影響警譽，均涉有違失，為杜絕所屬弊端再次發生，提昇辦案品質，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案糾正，函請內政部督飭所屬警政機關，切實檢討改善見復。

### 三、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發文字號：(九十)院台國字第九○二一○○二一二號

附件：糾正案文乙份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宜蘭榮民服務處、前宜蘭農場(現精併為武陵農場宜蘭分場)」對於亡故榮民尹○○善後處理，未依法行政，致其遺產流向不明，疑遭侵占，顯有「違失」案。

依據：依照九十年六月二十一日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一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廿二條規定辦理。

院長 錢 復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宜蘭縣

榮民服務處、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武陵農場宜蘭分場

貳、案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宜蘭榮民服務處、前宜蘭農場（現精併為武陵農場宜蘭分場）對於亡故榮民尹○○善後處理，未依法行政，致其遺產流向不明，顯有違失案。

參、事實及理由：

甲、武陵農場宜蘭分場（前宜蘭農場）部分：

依據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八十三年三月十六日（八三）輔壹字第○五五四五號函修正之「單身亡故榮民喪葬業務招標須知及合約內容統一規定」第三項第四條第三款規定：「農場榮民場（墾）員已放領土地者，視同無安置單位之自耕農，其善後處理，由其住所地之榮民服務處辦理。」復詢據該會第一處表示略以：「退輔會第一處於八十三年第一季輔導會報報告，已請各事業、安置機構之遺產管理，統由服務機構辦理，……。尹員係前宜蘭農場場員，因獲配耕地，依規定視為自耕農，且戶籍屬宜蘭縣，故本案應由宜蘭縣榮民服務處為遺產管理人。」惟查本案亡故榮民尹員之善後處理，竟係由前宜蘭農場在該農場召開喪葬協調會，並由利害關係人王○○擔任主席，且善後處理小組亦皆為前宜蘭農場及尹員朋友擔任，並無宜蘭縣榮民服務處相關人員參與，核與前揭善後處理

權責之規定有違；復查該農場在未通知宜蘭縣榮民服務處之情況下，逕自行清點遺物，並將遺款交由邱○○、王○○等人處置，又尹員之醫藥、喪葬等支用亦由該等二人自行處理，相關支出憑證卻疏於審核，肇致目前遺產流向不明，顯見該農場未依法行政，行事輕率偏頗，悖離相關規定，顯有違失。

乙、宜蘭縣榮民服務處部分：

一、按「遺產管理人對亡故退除役官兵之遺產，應詳予清查並妥慎處理」及「遺產管理人應將遺產保管、清償、交付、移交及費用扣除之情形，定期陳報輔導會核備」，退除役官兵死亡無人繼承遺產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九條定有明文。惟查宜蘭縣榮民服務處於八十三年九月二日接獲前宜蘭農場電話告知參加喪葬協調會議，雖因對尹員之遺產及遺囑狀況不明而無法主持會議，卻未加以制止，僅事後追討回四百三十九萬元，其餘近三百萬元遺款，任由尹員朋友處置，顯有違公務員應依法行政、切實執行職務之規定；又該處既得知本案單身榮民尹員已亡故，依前揭規定理應積極處理善後事宜及妥慎管理遺產，以維護亡者尊嚴及其繼承人之權益，卻任由前宜蘭農場自行處理善後，且案經該農場函報請除名，亦未主動瞭解善後處理情形暨對遺款進行積極有效追討，迄未妥處結案。並據退輔會向宜蘭縣榮民服務處查詢發現，該處並無尹員之遺產清冊、葬厝情形及遺產管理與繼承

發還等資料，且未依規定應將遺產保管、清償、交付、移交及費用扣除之情形，定期陳報退輔會核備，致相關憑證資料佚失，其怠失之責甚明，造成本案尹員之遺產相關款項流用不明，並滋生諸多困擾，顯見宜蘭縣榮民服務處辦理本案消極、被動，未善盡遺產管理之責，核有違失。

二、依據退除役官兵死亡無人繼承遺產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遺產管理人對亡故退除役官兵之遺產，應向其住所地之法院聲請依公示催告程序，定六個月以上之期限，公告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惟查本案遺產管理人宜蘭縣榮民服務處卻未依前揭規定向法院聲請公示催告，並逕於喪葬協調會中決議略以：「(一)確認口授遺囑錄音帶之內容。……(三)(1)支付住院期間開支三十萬元。(2)支付尹員妹妹來台往返費二十萬元。(3)支邱○○○電話開支一萬元。(4)送王○○○十萬元。(5)送王○○○、邱○○○夫婦各十萬元。(6)支喪葬期間開支十萬元。」擅將遺產款項贈與他人，顯見宜蘭縣榮民服務處辦理本案亡故榮民尹員之遺贈作業，處理程序顯有瑕疵，核有未當。

綜上所述，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宜蘭榮民服務處、武陵農場宜蘭分場對於亡故榮民尹○○善後處理，未依法行政，致其遺產流向不明，顯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

#### 四、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發文字號：(九十)院台財字第九〇二二〇〇四六八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糾正屏東縣新園鄉赤山巖地區，長期遭非法棄置大量汞污泥與有害事業廢棄物，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本案稽查及後續處置辦理作業，顯未恪盡督導職責；高雄市、高雄縣、屏東縣環境保護局、屏東縣警察局、屏東縣新園鄉公所，亦未落實稽查作業；另前省環境保護處(現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中部辦公室)、屏東縣環境保護局現場採樣，其行事草率，致延宕本案棄置汞污泥之察覺時間；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審核運泰與台塑公司簽訂委託代清除本案汞污泥申請案過程，未審酌「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有關中間處理規定，而逕予核備其中報案，均有違失案。

說明：依九十年六月十九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五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高雄縣環境保護局、屏東縣環境保護局、屏東縣警察局長、屏東縣新園鄉公所

貳、案由：屏東縣新園鄉赤山巖地區，長期遭非法棄置大量汞污泥與有害事業廢棄物，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本案稽查及後續處置辦理作業，顯未恪盡督導職責；高雄市、高雄縣、屏東縣環境保護局、屏東縣警察局、屏東縣新園鄉公所亦未落實稽查作業；另前省環境保護處（現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中部辦公室）、屏東縣環境保護局現場採樣，其行事草率，致延宕本案棄置汞污泥之察覺時間；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審核運泰與台塑公司簽訂委託代清除本案汞污泥申請案過程，未審酌「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有關中間處理規定，而逕予核備其申報案，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

## 叁、事實與理由：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於本案稽查及後續處置辦理情形，顯未恪盡督導職責，難辭其咎：

本案係台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塑公司）於八十五年九月委託運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運泰公司）代為清除該公司仁武廠汞污泥（屬有害事業廢棄物），惟運泰公司並未依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

下簡稱高雄市環保局）所核准內容辦理清除作業，竟擅於同年九月下旬以三天二夜清運台塑公司仁武廠汞污泥一〇、七五四公噸至運泰公司廠房內，並自八十六年初將該批未經處理汞污泥七、〇六一公噸違法棄置於屏東縣新園鄉赤山巖場址（土地座落新園鄉新洋段〇〇等地號），案經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高雄地檢署）檢察官葉〇〇偵辦運泰公司公共危險等案件，始發現本案部分汞污泥係棄置於前述非法場址；高雄地檢署檢察官葉〇〇並於八十八年二月九日會同屏東縣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屏東縣環保局）等相關單位履勘該場址，證實該場址除埋有本案汞污泥外，另埋有重金屬污泥三八、〇〇〇公噸、一般廢棄物三五〇公噸及桶裝廢棄物八六五桶。目前該批汞污泥正進行再包裝至鐵桶後暫貯存於貨櫃之作業（即尚未達中間處理階段），預估九十年七月完成再包裝作業，未來將視情況運至境外處理或委託國內合格廠商代為處理（目前國內尚無合格廠商可處理本案高濃度汞污泥），現階段該批桶裝汞污泥仍暫置於該場址。

經查環保署所屬稽查督察大隊曾獲檢舉本案，而於八十五年十一月四日至台塑公司稽查本案汞污泥流向，同年十二月三日指派該署廢棄物管理處承辦科長等至運泰公司廠房履勘，期間因無法釐清運泰公司處理汞污泥之諸多疑點，至八十六年二月遂將本案移送司法單位調

查。由於該署稽查督察大隊始終無法有效稽查出本案汞污泥之確切流向，致遲至高雄地檢署檢察官葉○○偵辦運泰公司違法棄置案件，始於八十八年二月九日查知本案部分汞污泥係遭非法棄置於赤山巖場址。

惟按環保署係「廢棄物清理法」規定之中央主管機關，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稽查督察大隊設置要點」第一點規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提昇地方環境保護稽查效率及品質，並督導事業改善污染，特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稽查督察大隊」；同要點第三點規定：「本大隊之任務……關於地方各項環境保護稽查業務推動成效之督導考核事項」；由於本案係非法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之重大環境污染案件，該署稽查督察大隊於獲知本案時，允應恪盡相關環境保護稽查業務之督導考核，期最短时间内掌握汞污泥流向，以免污染環境，豈可因移送司法單位調查而稍有懈怠；復於八十八年二月已履勘發現赤山巖場址棄置有本案未經處理汞污泥七、〇六一公噸，然目前處理進度卻仍僅止於以鐵筒包裝之暫貯存狀態，屢遭當地民眾陳情抗爭，未來究何時能完成中間處理及進行最終處置等問題，則仍遙不可知。綜上，環保署於本案稽查及後續處置辦理情形，顯未恪盡中央主管機關之督導職責，難辭其咎。

二、高雄市、高雄縣、屏東縣環境保護局、屏東縣警察局、屏東縣新園鄉公所顯未落實稽查作業，另前台灣省政府

環境保護處（以下簡稱前省環保處）、屏東縣環保局就現場採樣行事草率，致延宕本案棄置汞污泥之察覺時間，均有未當：

本案赤山巖場址埋藏之廢棄物廣達一·五公頃，於八十九年四月完全清出，計清除汞污泥約七、〇六一公噸、集塵灰污泥、其他重金屬污泥及營建廢棄物等約三萬八千噸等，此龐大可觀之數量，非一朝一夕及少數車次可完成。惟屏東縣警察局卻指稱該局自八十五年迄今，均未發現有攔檢本案汞污泥運送車輛之紀錄，顯見其攔檢稽查作業，未盡嚴密確實；次按廢棄物清理法第五條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謂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省轄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前項執行機關應設專責單位，辦理廢棄物之清除、處理及稽查工作。查本案運泰公司清除及處理場操作許可證分由高雄市環保局及高雄縣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高雄縣環保局）所核發，且由於本案汞污泥非法棄置之赤山巖場址係屏東縣環保局與屏東縣新園鄉公所轄區，因此，高雄市、高雄縣、屏東縣環保局、屏東縣新園鄉公所均為廢棄物清理法所規範屬本案稽查之執行機關，惟相關稽查作業顯未確切落實，致始終無法查獲本案汞污泥之流向。另屏東縣環保局於八十六年五月二十日、前省環保處（現為環保署中區辦公室）於八十七年六月雖均曾至赤山巖場址作採樣檢驗，然未切實按標準採樣與檢驗方法之規定作業

，即開採位置有誤、樣品數不夠或開挖深度不足，致未檢測出本案埋藏廢棄物含有汞污泥成份。綜上，高雄市、高雄縣、屏東縣環保局、屏東縣警察局、屏東縣新園鄉公所顯未落實嚴密稽查作業，另前省環保處、屏東縣環保局就現場採樣行事草率，致延宕本案棄置汞污泥之察覺時間，均有未當。

三、高雄市環保局於審核運泰公司申報代清除台塑公司本案汞污泥案過程，未審酌「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有關含汞有害事業廢棄物之中間處理規定，而逕予核備其申報案，難謂無行政違失之責：

運泰公司係於八十二年二月二十日取得高雄縣環保局核發（環保署核准）第一類甲級廢棄物處理場操作許可證，其設施位於高雄縣大寮鄉大發工業區華東路○○號。許可處理之廢棄物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許可之種類為重金屬汞一、○○○毫克／公斤以下之電鍍污泥等，該公司並於八十四年五月十五日取得高雄市環保局核發（環保署核准）第一類甲級廢棄物清除許可證；運泰公司嗣於八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函報台塑公司委託代清除汞污泥契約書至高雄市環保局審查，案經該局於同年十月二日予以核備並同意該公司每月清除台塑公司仁武廠二、○○○公噸含汞污泥在案。惟按環保署八十四年七月十九日環署廢字第二九一七一號修正之「事業廢

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二十三條規定：

「左列事業廢棄物除再利用者及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先經中間處理，其處理方法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所列之任一種含有毒重金屬廢棄物：以固化法、穩定法、電解法、薄膜分離法、熱蒸發或熔煉法處理；含氰化物者，以氧化分解法、焚化法或濕式氧化法處理。乾基每公斤含汞及其化合物濃度高於二百六十毫克者，應先以熱處理法回收汞。」、同標準第五十一條規定：「本標準修正前已設立之事業機構，對於本標準修正新增規定應於本標準發布後一年內完成改善，未能於一年內完成改善者，得於期限屆滿二個月前，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延長。」、同標準第五十四條規定：「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綜上可知，自八十五年七月十九日起凡有害事業廢棄物其乾基每公斤含汞及其化合物濃度高於二百六十毫克者，依上開標準之規定，均應先以熱處理法回收汞（原許可證核准含重金屬汞一、○○○毫克／公斤以下，可以固化方式直接處理），惟高雄市環保局於運泰公司申請代清除台塑公司汞污泥案之審查過程並未指正該項缺失，而逕予核備，顯與上開修正之規定不符，難謂無行政違失之責。

四、環保署就防範非法業者申報不實之遞送聯單及地方環保機關收受遞送聯單後未切實查核，確有違失，應積極檢

討謀求改善，以避免類似情形再度發生：

查本案運泰公司係八十五年九月下旬以三天二夜清運台塑公司仁武廠汞污泥一〇、七五四公噸至運泰公司廠房內，並自八十六年初將該批未經處理汞污泥七、〇六一公噸違法棄置於屏東縣新園鄉赤山巖場址。運泰公司則於事後以不實之遞送聯單申報（虛偽記載清除時間為八十五年十月三日起，至八十五年十月三十日止，計為廿八日），以規避地方環保機關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十九條及「環境保護事業機構管理辦法」第三十四條規定之事後稽查。環保署應本於權責，就前揭遞送聯單遭非法業者不實申報及地方環保機關收受遞送聯單後未切實查核部分，積極檢討並研謀良策，以避免類似情形再度發生，並杜絕非法業者可趁之機。

五、環保署及地方環保機關未就本案另外約三千公噸汞污泥應積極追查其下落並予妥處，亦有未當：

本案運泰公司係八十五年九月下旬以三天二夜清運台塑公司仁武廠汞污泥一〇、七五四公噸至運泰公司廠房內，除林園駱駝山掩埋場有六百餘公噸之進場紀錄及八十八年二月赤山巖場址發現七千餘公噸外，其餘約三千公噸之汞污泥至今仍下落不明，應積極追查，並妥予清除處理。

綜上所述，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函請

行政院督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 五、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發文字號：（九十）院台財字第九〇二二〇〇四三三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衛生署及中央健康保險局，對各級政府嚴重積欠應負擔健保補助款之情形，未能謀求澈底解決方案，且健保局各分局對於欠費之催收，回收率仍然偏低；又醫療費用審查方式確有闕漏；審查醫師間審查結果寬鬆不一，相關申報法規宣導亦未臻落實；另民眾重複就診及醫療院所重複開藥之現象，未見積極有效改善作為，權責主管機關核有疏失案。

說明：依九十年六月十九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二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貳、案由：行政院衛生署及中央健康保險局對各級政府嚴重

積欠應負擔健保補助款之情形，未能謀求澈底解決方案，且健保局各分局對於欠費之催收，回收率仍然偏低；又醫療費用審查方式確有闕漏；審查醫師間審查結果寬鬆不一，相關申報法規宣導亦未臻落實；另民眾重複就診及醫療院所重複開藥之現象，未見積極有效改善作為，權責主管機關核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

叁、事實及理由：

全民健康保險自民國（以下同）八十四年三月實施迄今已逾六年，對提升我國醫療品質、減輕民眾醫療負擔的貢獻，有目共睹，但欲使該項制度可長可久，尚必須健全全民健保業務，並正視其財務隱憂，妥為因應。據資料顯示，全民健保開辦迄今，健保財務每下愈況，醫療支出持續快速成長，在八十七年三月起即出現入不敷出的現象，並日益惡化，八十八年更出現一百八十六億元的赤字，全民健保之財務危機，確已顯現徵候。本院鑑於公平合理分配醫療資源，強化醫療費用審查制度、導正民眾醫療觀念、精進欠費催繳作為等攸關全民健保永續經營至鉅且深，案經八十九年七月十二日、九月六日分別前往中央健康保險局（以下簡稱健保局）台北分局、高屏分局，九十年元月十五日、四月二日、四月十二日、四月十六日分別前往健保局南區分局、北區分局、中區分局及東區分局實地瞭解各分局辦理該業務之

情形，並與各分局相關業務主管進行座談，同時聽取部分審查醫師對現行醫療費用審查之看法；八十九年六月四日約詢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衛生署）黃副署長富源、健保局賴總經理美淑等相關主管人員，九十年四月三十日續約詢衛生署黃副署長富源、健保局張總經理鴻仁等相關主管人員到院說明。經查相關權責主管機關確有疏失，茲分述如次：

一、各級政府應負擔之健保補助款無法如期撥付，嚴重影響健保局之財務調度，主管機關未能釐定澈底解決方案，亟待檢討改善：

(一)依據健保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保險對象加入全民健保所需繳交之健保費，部分需由保險對象自付，部分則由投保單位負擔，另有部分之健保費，則由中央或地方政府負擔。至於保險對象或投保單位若有發生積欠健保費情事者，健保局則依健保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加以催繳、或加徵滯納金、利息、或暫行拒絕給付，若仍未繳交健保費，甚至移送法院強制執行，惟對於各級政府欠繳健保費補助款時，相關法律對此問題之處理卻付之闕如。

(二)全民健保係於八十四年開辦，在開辦第一年，即有嘉義縣、雲林縣及彰化縣政府發生積欠健保費補助款之情事，此問題延宕多年，卻仍然懸而未決，迄九十年三月，除基隆市、金門縣及連江縣政府外，均發生欠



款之情事，尚待撥付之金額更高達了二五三·〇四億元，約為一個月所需之醫療費用金額，除嚴重影響健保財務調度外，各級政府公然漠視法律規定之行徑，更對政府公信力斷傷甚大。惟歷年來，健保局對於欠費之保險對象或投保單位，均進行催繳、加徵滯納金、利息或暫行拒絕給付等手段，但對於各級政府積欠健保費補助款之問題，卻只能透過加強行政協調、持續函催及開會協商等方法來解決，觀諸目前各級政府高額欠費之情況，未見成效。

(三)為解決健保財務困境，行政院八十九年六月一日召開「健保財務問題與對策協商事宜」會議，其協商結論摘錄如下：

1. 各級政府自九十年度起，應依法核實編列並按時撥付健保費補助款。
2. 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所積欠之健保費補助款，應自九十年度起，分三年編列預算攤還。
3. 各欠費縣市政府未來如仍持續不予繳納，請財政部、主計處依地方制度法第七十六條規定，自中央撥付各級政府之補助款中扣減，並逕撥中央健康保險局。
4. 各級政府如未依法按時撥付保險費補助款，致中央健康保險局須向金融機構融通資金以撥付醫療給付

而孳生之利息費用，由欠費之政府依欠款比例分擔。

(四)「健保財務問題與對策協商事宜」會議固已在去年召開完畢，並做成結論，惟依據健保局所提供之資料，九十年上半年已開單之尚待撥付金額合計為六四·一八億元，且在本院約詢健保局相關主管人員時，張總經理鴻仁亦表示，仍有部分縣市應繳之健保費補助款未撥入健保局，在在均顯示該會議之結論形同具文，多數縣市均未依該結論按實撥付應負擔之補助款。另前揭會議結論之一指出「各欠費縣市政府未來如仍持續不予繳納，請財政部、主計處依地方制度法第七十六條規定，自中央撥付各級政府之補助款中扣減，並逕撥中央健康保險局」，惟主計處表示，中央扣減之金額，仍不得逕撥健保局，因預算科目不同，出帳恐有困難；另各級政府積欠健保費補助款之主要原因多係預算編列不足，或預算雖已編列，但由於財政拮据而未撥付，為解決此問題，部分學者專家及官員，建議健保費補助款改由中央政府撥付，惟仍需修訂健保法之條文，方能解決此問題。

(五)綜上所述，各級政府應負擔之健保費補助款無法如期撥付，嚴重影響健保財務調度，此問題延宕多年，健保局迄未能釐定澈底解決方案，亟待檢討改善；另為解決各級政府健保費補助款欠費之問題，行政院雖已透過協商會議做成結論，然各級政府卻仍繼續發生欠

費，該會議之結論，顯然未見效果，行政院應再儘速協調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研擬具體可行方案，以解決欠費問題；另各級政府欠繳健保費補助款之問題，多年來懸而未決，有關健保法相關規定未盡周延之處，主管機關衛生署未予檢討修正，亦有疏失。

二、健保局對於欠費之催收雖有專責單位辦理，惟其催收率仍然偏低，為求法定財源之穩固充實，應儘速謀求對策：

(一) 依健保法第二十九條規定，第一類被保險人應自付之保險費，由投保單位扣繳，並於次月底前，連同投保單位應負擔部分，一併向保險人繳納；第二類及第三類被保險人應自付之保險費，按月向其投保單位繳納，投保單位應於次月底前，負責彙繳給保險人；第六類被保險人應自付之保險費則由被保險人持繳款單至金融機構繳納，同法第三十條規定略以，投保單位未依規定期限繳納保險費者，得寬限十五日；逾寬限期仍未繳納者，另加徵滯納金；保險費自逾寬限期一百五十日起至完納前一日止，依年利率百分之五按日計算利息，一併徵收。前項保險費、滯納金或利息，自投保單位應繳納之日起，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保險人得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二) 健保局現行之催收標準程序，係在掌握欠費名單後，先寄發催繳函，如欠費之個人已繳納，則進行銷

帳作業並結案，第二、三類個人保險欠費仍未繳清則第二次催繳欠費，若被保險人仍欠費，才進行強制執行，請求清償，但被保險人無財產或執行無實益，則取得債權憑證，依轉銷呆帳作業要點處理。依據健保局約詢時所提供之資料顯示，八十四年三月至八十九年十二月間，投保單位及保險對象應收之健保費為一〇、五六八、四五億元，實收保險費為一〇、三二四、七七億元，收繳率為九七、六九%，應收而未收部分之健保費則為二四三、六八億元；而八十四年三月至八十九年十一月，第二、三、六類保險對象個人欠費約為一四六億元，但健保局將逾期未繳健保費、滯納金、利息而移送強制執行之金額僅為七七億餘元，至於同時期投保單位及被保險人逾期欠費，移送執行後已結案部分之金額為一四三億餘元，其中僅十九億餘元繳清，占三三、三十一%，其餘之一二四億餘元，大多係取得債權憑證，但因為部分投保單位及民眾無財產或其財產已被設定抵押，健保局追償之欠費屬於普通債權，故執行並無實益。

(三) 全民健保係強制納保，強調自助互助精神，凡符合保險對象資格者，均有繳納健保費之義務，對於未依規定繳納健保費者，健保局應本於職責，積極對欠費進行催收，然健保局現行之催收作業，雖有專

責單位辦理，惟其績效不彰，為求法定財源之穩固充實，如何加強催收成效，允宜儘速謀求對策。

三、醫療費用審查方式有所闕漏，致無法即時發現林口長庚醫院違規情事；為彰顯審查效果，健保局應予評估擴大大事先審查項目，加強實地審查，積極發展檔案分析技術：

- (一)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醫療服務審查辦法」第三條，醫療服務審查包括醫療服務申報及支付、程序審查及專業審查、事前審查、實地審查及檔案分析；同辦法第十五條則明訂「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申報之醫療服務案件，保險人得採抽樣方式進行專業審查」、「經保險人檔案分析發現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中特定科別、醫師或支付項目申報異常者，得增加或減少隨機抽樣比率或採行立意抽樣」，經查現行全民健保醫療費用審查方式依審查之內容分為程序審查與專業審查，依審查數量區分為抽樣審查與立意抽樣審查，依審查執行之地點或審查之標的區分為書面審查與實地審查，依審查之實施時間區分為事前審查、實地審查與占大多數之事後審查。
- (二) 健保局為能更有效地減少非必要之醫療處置，已對部分之醫療項目進行事前審查，也針對部分醫療院所進行實地審查，惟因全民健保開辦以來，醫療院所每年申報醫療費用之門診件數約在二億五千萬件

至三億二千萬件，住院件數則有二三〇萬件以上，限於人力之限制及力求管理上之效率，健保局實務上之審查作業係偏重於書面之事後審查，在醫療院所申報醫療費用時，健保局透過電腦隨機抽取部分案件要求醫療院所將抽中案件之病歷資料送健保局進行審查。因審查之主要標的係醫療行為完成後填具之病歷資料，審查醫師依病歷上之記載來衡量被審案件中各項處置在醫療上是否必要，惟因係事後之審查，各案件在臨床上之嚴重性、併發症或其他突發之狀況，僅能依書面資料進行推論，故病歷資料之完整性及醫療院所行政部門或醫師申報技術之良窳與醫療費用審查之結果反而更密切相關，且事後審查核減支付醫療院所之費用時，醫療院所非必需之醫療處置已進行完成，對於減少不必要之醫療費，效果不大，為能減少非必要醫療所造成之資源浪費，健保局允宜適當評估擴大大事先審查項目，並加強實地審查，使醫療費用審查之效果更為彰顯。

- (三) 有關林口長庚醫院放射線科申報電腦斷層費用致生爭議乙案，經查該院之醫師係於八十六年時即以「三度空間影像重組」者，申報二次電腦斷層費用，甚者，部分屬僅進行傳統電腦斷層檢查者，亦申報二次費用之情事，惟健保局卻於八十九年時才發現此問題，發現時間有所落差之原因，經健保局於

約詢時之說明摘要如下：

1. 現行醫療費用審查制度雖有程序審查及專業審查，惟林口長庚醫院不實申報電腦斷層檢查費用一事，無法由程序審查之範圍查知；而專業審查係採隨機抽樣方式為原則，也未必會抽到有問題的樣本。

2. 門診醫療費用審查件數龐大，雖依健保局開發之電腦程式做勾稽進行檢覈，惟電腦檢核仍為輔助性質，無法完全掌握可能之申報問題。

3. 由於醫療費用之審查均係以月為單位，依隨機抽樣方式辦理，同一病患二筆申報資料均被抽中之機率很小，且案件送請專業審查需檢附明細資料、病歷及報告，因未附 x 光片，無法從單筆資料中發現異常現象，且該院係採分開申報費用方式，即使抽中為樣本，審查醫師單從個案亦不易發現重複申報問題，故未能即時發現原因。

4. 該局近年來之電腦技術不斷發展，現行之資料倉儲技術可針對歷年來各院所申報費用之資料進行回溯勾稽，此次林口長庚醫院違規申報之情事也因而發現。

(四) 綜上，現行健保局醫療服務審查方式包括程序審查、專業審查、事前審查、事後審查、抽樣審查、立意抽樣審查、檔案分析及實地審查，各項審查方式雖趨俱

備，惟審查之重點集中在以隨機抽樣之方式抽取樣本，再進行事後的書面審查，此時，非必需之醫療已經發生，且透過隨機抽樣方式，未必能將醫療費用申報有問題之個案有效抽出，即使健保局抽出有問題之個案，並對抽出之個案分別進行程序審查及專業審查，但若無其他輔助工具之配合，亦仍難窺得醫療院所或醫師申報醫療費用狀況之全貌。此次林口長庚醫院於八十六年時即以「三度空間影像重組」者，申報二次電腦斷層費用，甚者，部分屬僅進行傳統電腦斷層檢查者，亦有申報二次費用之情事，而健保局卻遲至八十九年時進行檔案分析，利用資料倉儲技術勾稽時才發現此問題，惟在資料倉儲技術尚未發展前，該局未能發展其他技術以及時勾稽、發現醫療申報相關問題，致使林口長庚醫院申報不實之問題，在發現時間上，顯有嚴重落差，醫療費用審查方式仍有闕漏，且各種審查制度間之配合，猶待加強；另為能事先減少非必需之醫療，健保局允宜適當評估擴大事先審查項目，加強實地審查，使醫療費用審查之效果更為彰顯；且為全面掌控醫療院所或醫師申報醫療費用狀況之全貌，健保局更應積極發展檔案分析技術。

四 健保局雖有訂定各種審查規範，惟因審查醫師對於醫療專業判斷之不同，致審查醫師間審查結果寬鬆不一；且申報相關法規宣導未臻落實，致部分醫療院所及醫師失

所依循：

(一)以健保各分局八十九年醫療費用之核減情形觀之，六個健保分局之初審核減率為六·一一%，複審核減率為五·七三%，約有六·二%之案件經複審後未被核刪，但以南區健保分局觀之，該分局八十九年初審核減率為五·二八%，複審核減率為三·九九%，經過複審後，約有二四·四%之案件未被核刪費用，由於複審之審查醫師必不得為初審之審查醫師，故初、複審審查結果間之歧異，表示初、複審審查醫師對於相同案件之專業看法不同，而肇致審查結果寬鬆不一，且本院與各健保分局人員座談時，部分審查醫師認為同一分局或不同分局間審查醫師對於醫療專業判斷之不同，肇致審查醫師間審查結果寬鬆不一。

(二)經查，健保局為提升醫療費用審查品質，齊一審查醫師審查結果，目前所採行之相關措施為：

1. 為提升醫療費用審查品質，健保局醫療服務審查委員會訂有醫療服務審查作業要點，針對地區審查分組審查醫師審畢之案件進行抽審評量作業，抽審方式有例行抽審、重點抽審及追蹤抽審，審查醫師就各地區醫審分組人員審核結果提供建議，地區醫審分組醫事人員對審查小組評量建議結果如有不同專業見解或認為有討論必要者，得填列個案討論單敘明理由，於地區審查分組相關專科審查醫師討論後

，認為仍有必要時，得提報於審查小組討論，以確保審查品質。

2. 為求專業審查作業審查結果之一致性及提升審查品質，各分局定期舉辦各科醫審人員座談會，座談研討內容包括：各科審查實例研討及提案討論、審查經驗交流、不合臨床常規案件之審查原則，共辦理四屆審查醫事人員各科研討會，並將會中決議事項製作會議紀錄供審查醫師審查作業參考，如需特約醫療院配合申報作業，函請特約醫療院所參考。

3. 訂定「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醫療服務審查辦法」、「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作業要點」、「全民健康保險特殊診療項目及藥材事前審查作業要點」等各審查作業規定供審查醫師參照，並寄發特約醫療院所於醫療申報作業時參考。

4. 透過各科案例研討訂定審查案例彙編，供審查作業時參考。

5. 對於核減異常案件訂定有二次送審作業原則，並於二次送審時由審查醫師決定是否送審會議討論。

(三)健保局現已依據各專科之需要，訂定醫療費用專業審查之一般及專科審查原則，供審查醫師做審查之參考，亦針對審查之品質進行評量，如醫療院所對審查結

果有質疑時，也可透過複審及爭審以維自身權益。但部分審查醫師認為，縱使有各科審查之原則及各項會議之參考案例供參，審查醫師主要卻仍以其專業知識和經驗，就醫療院所所送之病歷或醫令資料，針對個案是否有醫療上之必要性進行審查，惟審查醫師之專業知識、經驗深受養成教育過程中所受之專業訓練影響，醫師所受養成教育不同，對醫療上是否必要之看法亦有所不同，故審查醫師就其專業知識，針對個案進行審查時，往往因其與進行醫療之醫師對專業上之認知不同，而對醫療費用進行核刪，迭造成與醫療院所之爭議，故健保局對於醫療費用審查之規範應更明確，減少灰色地帶。

(四)全民健保實施已邁入第七年，醫療院所費用遭核減之情形仍居高不下，依據本院約詢時健保局所提供之資料，近三年來，健保六分局之核減率，不論初審、複審及爭審均有逐年上升之趨勢，而在本院前往各分局座談時，則有審查醫師認為部分案件遭到核減係因醫師未瞭解健保局申報之相關規定所致，針對此部分，健保局應加強宣導，俾醫療院所及醫師有所依循。

五、對民眾重複就診及醫療院所重複開藥之現象，未見積極有效改善作為，顯有未當：

現行醫療費用審查之內容係就醫療提供者所提供醫療服務之合理性、適當性予以評核，並對違反相關支付

及審查規定之案件進行核減，惟對於醫療消費者（即一般民眾）醫療之適切性卻未給予有效督導控制措施，健保開辦以來，每人每年門診次數已達十五次，高居全世界第一位，而門診每一處方箋平均所開藥品品項數高達四·一項，也較其他先進國家高出甚多，每人年平均藥費高達三千元，門診藥費占門診費用更高達百分之三十三，在在均顯示民眾重複就診及重複取藥之浪費情形相當嚴重，造成健保財務上的沈重負擔。經查健保局現行之檔案分析，除已建立醫院檔及醫師檔外，亦已建立病人檔案，就醫療利用率高之保險對象之就醫資料進行歸戶，再由健保分局人員向該保險對象進行輔導，若保險對象之高醫療利用率係由醫療院所或醫師誘發，亦由健保分局相關人員進行溝通，惟透過病人檔案分析掌握醫療高利用率之保險對象，係在保險對象接受醫療後之一種事後審查方式，事先發生之醫療浪費已然造成，故健保局更應審慎研議有效對策，俾在保險對象至醫療院所重複醫療或取藥時，即能立刻查覺，並加以妥適之處理，同時應教育民眾健保資源有限之觀念，讓保險對象避免發生不當之重複醫療或取藥。

綜上所述，行政院衛生署及中央健康保險局對欠費之催收及醫療費用審查與衛生醫療教育之宣導均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南投縣政府，於民國四十五年間，對於其所管公有土地出租，未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公文書作業程序及檔案管理鬆散；民國五十四年該府公告註銷前南投縣國姓鄉國姓林業生產合作社後，未收回系爭土地、復未重新訂約，任令陳訴人繼續使用等，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一九三期）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一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六日

發文字號：台八十八財字第一四九七三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關於 貴院函，為南投縣政府於民國四十五年間對於其所管公有土地出租，未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經

該縣縣議會同意，並經本院核准；公文書作業程序及檔案管理鬆散；民國五十四年該府公告註銷前南投縣國姓鄉國姓林業生產合作社後未收回系爭土地、復未重新訂約，任令陳訴人繼續使用等，均涉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轉請台灣省政府處理函報到院，核尚屬實，特先復請 查照；至南投縣政府公文書作業程序及檔案管理鬆散，及未收回土地任令現耕人繼續使用等節，已再請台灣省政府儘速處理具復，俟獲結果，當即詳復貴院。

說明：

一復 貴院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87)院台財字第八七二

二〇〇六四七號函。

二檢附台灣省政府八十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八八府農林字第

一四八五五〇號函影本一份。

院長 蕭 萬 長

### 臺灣省政府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廿九日

發文字號：八八府農林字第一四八五五〇號

附件：

主旨：有關監察院糾正南投縣政府於民國四十五年間出租該管公有土地未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暨公文書作業程序檔案管理鬆散，囑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謹請鑒核。

說明：

一、復 鈞院八十八年一月六日台八十八財字第〇〇四七八號函。

二、查本案土地係國有土地，依據 鈞院五十一年三月一日台內字第七八九六號令釋略，土地法第二十五條所稱「民意機關同意」係指民意機關對於省、縣、市有土地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為超過十年期間租賃之同意權而言，故國有土地似不適用土地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是則本案尚無未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之情事；至於南投縣政府公文書作業程序及檔案管理鬆散及未收回土地任令現耕人繼續使用等節，本府已函飭該府即刻改善具報後再另行轉陳。

主席 趙 守 博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七日

發文字號：台八十九財字第〇〇五六二號

附件：如文

主旨：關於 貴院函，為南投縣政府於民國四十五年間對於其所管公有土地出租，未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經該縣縣議會同意，並經本院核准；公文書作業程序及檔案管理鬆散；民國五十四年該府公告註銷前南投縣國姓鄉國姓林業生產合作社後未收回系爭土地、復未重新訂約，任令陳訴人繼續使用等，均涉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本院前以八十八年四月十六日台八十八財字第一四九七三號函先行函復 貴院在案。至南投縣政府公文書作業程序及檔案管理鬆散一節，已經本院農委會查復到院，核尚屬實；另有關南投縣政府公告註銷國姓林業生產合作社後，未收回系爭土地，復未重新訂約一節，已再請該會儘速查明具復，俟獲結果，當即詳復 貴院，特復請查照。

說明：

一、續復 貴院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87)院台財字第八七二二〇〇六四七號函、八十八年四月七日(88)院台財字第八八二二〇〇二〇〇號函及同年八月六日(88)院台財字第八八二二〇〇四五六號函。

二、檢附本案本院農委會處理情形一份。

院長 蕭 萬 長



本案本院農業委員會處理情形：

本案公文書作業程序及檔案管理鬆散一節，經南投縣政府查復謂：(一)查民國四十五年之公文檔案存於中寮鄉，該處地勢較低，民國四十七年八月七日及四十八年八月一日發生水災，該資料或在當時流失。(二)目前本府檔案皆存放於府內，發文後原稿即歸檔，續辦案件則需調卷簿辦理調檔，並由文書股依限催還。且依規收件、分類、銷燬、並對已屆保存年限之檔案辦理銷燬，爾後當不致發生此項疏失。一該會已另函請臺灣省政府督促南投縣政府確實照其所提改善處理措施辦理。

##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財字第〇一八六一〇號

附件：如文(18610-0.JPG、18610-01.JPG、18610-02.JPG、

18610-03.JPG、18610-04.JPG、18610-05.JPG、

18610-06.JPG、18610-07.JPG、18610-08.JPG、

18610-09.JPG、18610-010.JPG、18610-011.JPG、

18610-012.JPG)

主旨：貴院函，為 貴院前糾正南投縣政府於民國四十五年間對於其所管公有土地出租，未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經該縣議會同意，並經本院核准；公文書作業

程序及檔案管理鬆散；民國五十四年該府公告註銷國姓鄉國姓林業生產合作社後未收回系爭土地、復未重新訂約，任令陳訴人繼續使用等，均涉有違失案，其中南投縣政府公告註銷國姓鄉國姓林業生產合作社後，未收回系爭土地，任令現耕人繼續使用一節，已逾期限多時，囑迅即處理見復一案，經轉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核尚屬實，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八十九年九月五日(八九)院台財字第八九二二〇〇六五三號函。

二檢附本院農委會九十年三月二十二日(九〇)農林務字第九〇一六〇四三三七號函及附件影本各一份。

(電子公文交換)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二日

發文字號：(九〇)農林務字第九〇一六〇四三三七號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監察院糾正南投縣政府於民國四十五年間出租該管公有土地，未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暨公文書作業程序及檔案管理鬆散，與未收回系爭土地任令

現耕人繼續使用等，均涉有違失乙案，謹請 鑒核。

說明：

一、復 鈞院九十年一月十日台八十九財字第二九二〇七號催辦案件通知單。

二、本案係奉 鈞院八十八年一月六日台八十八財〇〇四七八號函臺灣省政府附監察院糾正案文，並囑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善見復有案（如附件(一)）。監察院糾正案內有關：「南投縣政府於民國四十五年間對於其所管公有土地出租，未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經該縣議會同意，並經行政院核准」乙節，前由臺灣省政府於八十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八八府農林字第一四八五五〇號函報 鈞院略以：「查本案土地係國有土地，依據 鈞院五十一年三月一日台內字第七八九六號令釋略，土地法第二十五條所稱『民意機關同意』係指民意機關對於省、縣、市有土地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為超過十年期間租賃之同意權而言，故國有土地似不適用土地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如附件(二)）。

三、有關公文書作業程序及檔案管理鬆散乙節，亦經本會說明：「(一)查民國四十五年之公文檔案存於中寮鄉，該處地勢較低，民國四十七年八月七日及四十八年八月一日發生水災，該資料或在當時流失。(二)目前該府檔案皆存於府內，發文後原稿即歸檔，續辦案件則需調卷簿辦理調檔，並由文書股依限催還。且依規收件、分類、銷燬

、並對已屆保存年限之檔案辦理銷燬，爾後當不致發生此項疏失。」並由 鈞院以八十九年一月七日台八十九財第〇〇五六二號函復監察院（如附件(三)）。

四、有關南投縣政府公告註銷國姓林業生產合作社後，並未收回系爭土地任令現耕人繼續使用乙節。查國姓林業生產合作社於民國五十四年三月二十日經該府公告註銷在案，該府查無收回系爭土地自管資料屬實，迨至民國六十七年該府方依「臺灣省國有原野地與區外保安林解除地清理測量計畫」等有關規定辦理清理、測量，於七十二年八月十八日以公有耕地出租及八十二年三月一日以租地造林方式放租予使用人迄今。本案土地於重新放租前，原租賃關係是否存續，南投縣政府皆以年代久遠，以及人事更迭等無法提供相關事實資料，無法釐清；且又無法證明本案土地確於民國六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以前即已出租且租約存續中，符合公有山坡地放領辦法得辦理放領之必要條件，核顯有違失，除擬請糾正南投縣政府外，並請該府查明釐清與國姓林業生產合作社所訂租約契約關係（包括契約之確實位置、土地標示、筆數、土地使用編定類別）並列冊，報請土地管理機關國有財產局依公有山坡地放領辦法之規定處理。

五、本案經本會一再催促南投縣政府及國有財產局等提供相關資料，惟由於土地代管機關南投縣政府無法查明於民國五十四年間該府註銷國姓林業生產合作社之原因，復

無法證明本案土地確於民國六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以前已出租，且國有財產局所屬單位又謂南投縣政府對相關疑點提出釐清等，以致無法結案，非本會故意延宕，併請諒察。

主任委員 陳希煌

二、行政函為本院糾正臺北市，自八十九年七月一日起，實施垃圾費隨袋徵收新制，而該府環境保護局之相關配套措施，未及配合政策執行，致資源回收物大量堆置，並引起民眾疑慮，顯有疏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二九四期）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二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 臺北市政府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八日

發文字號：府環五字第九〇〇〇二〇〇六〇〇號

附件：

主旨：有關 大院糾正本市八十九年七月一日起實施垃圾費

隨袋徵收政策，相關配套措施，未及配合政策執行，致回收物大量堆置，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台八十九環字第三五一二五號函轉 大院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八九）院台財字第八九二二〇〇八九二號函辦理。

二、垃圾費隨袋徵收之準備情形：

（一）政府施政本應秉持審慎用心的原則來規劃執行，本府對於政策方針之擬訂施行亦復如此，有關資源回收物處理人力、機具、場地未及配合政策執行乙節，實因本市垃圾費隨袋徵收政策之施行，在國內係為首創，但在歐美國家及亞洲部分城市已行之有年。此政策對於垃圾處理空間的控制、節省及對環境的友善都顯現相當的成效。加上本市地狹人稠，面臨垃圾處理場地之難覓及垃圾處理空間取得不易之狀況，垃圾費隨袋徵收政策之施行已不宜延後。況且本市在八十七年實施垃圾不落地政策後，實施垃圾費隨袋徵收的基本要件已達成成熟階段。

（二）臺北市議會審議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決議「本市垃圾費隨袋徵收政策應自八十九年七月一日起實施」時，本府即責成環境保護局加速籌備並列管擬訂計畫，經半年多的努力，其間曾委託國立中央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及

財團法人新環境基金會研提「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成本及費率研究報告」、「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從量徵收行銷系統建立之研究報告」、「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隨袋徵收專用垃圾袋之規劃設計研究報告」等，作為政策規劃的參考。在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臺北市市議會審議通過「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取得法源依據後，本府藉由宣導獲得民眾普遍的支持，自八十九年七月一日起在本市實施該項國內首見之環保政策。

(三)政策實施至八十九年十二月止，獲致成效計有：家戶垃圾減量達百分之三十八、總垃圾量減量達百分之二十六，而八十九年七月至十二月之資源回收率為九·八一%與八十八年之年平均回收率二·五%相較增為四倍左右，成效至為卓著。

(四)其間雖發生回收物堆置山豬窟情事。惟回收物的堆積量僅為七至十二月回收量之百分之十五，佔全市家戶垃圾量之百分之一·六左右。如本府環保局未推行隨袋徵收政策，則此堆積量必以焚化或掩埋方式處理，無法回收再利用，而上述百分之二十六之垃圾減量亦無法達成。因此本案堆積所造成之問題，對隨袋徵收政策成效之影響甚微。

(五)本案本府環境保護局原已考量隨袋徵收政策實施後資源回收物將大量增加，而回收物分類處理廠不足之問

題，在本市內湖舊宗段取得一公頃土地，興建資源回收場，並自八十九年元月十六日起進行臨時廠房之開標，期間在完成臨時廠房設計並進行都市設計審議階段時，因該廠址地質鑽探結果，發現臨時廠房廠址所在係位於基隆河河道交接處，為確保建物結構安全須進行地質改良，為求時效並勉強於原預算納入地質改良費用，結果因預算費用偏低，致經五次開標始於八十九年七月四日決標，七月十七日簽約，故造成原預期七月即可開始在該處之分類作業無法進行。

三、有關於承商處理量不足，逾量堆放等情事，未依合約處置乙節。

(一)本府環境保護局與台灣百樂綠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簽約後，因迫於時間的壓力，雖督促承商加緊趕工架設分類機、訓練人員，然準備完妥已至八十九年八月十一日。而垃圾費隨袋徵收政策實施之後，由於專用垃圾袋價格高，加上新政策實施初期民眾對新政策的不熟悉，致使許多合約標的物之外不可回收的物品或塑膠袋、保麗龍、大型廢鐵、廢機車輪胎等夾雜在回收物當中，造成分類處理上的困難，使得處理量無法提升。

(二)當山豬窟回收物堆置量增加時，本府環境保護局於八十九年八月十九日依合約第五條第八項之規定，以北市環五字第八九二二八七七六〇〇號函請第二順位廠商綠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提貨，該公司於八十九年八

月二十八日以(八九)原字第一〇〇四號函復該局，提出對合約的疑義，經過數度協商，綠原公司最終於八十九年十月十六日以(八九)原字第一〇一二號函復本府環境保護局，放棄提貨權。惟考量此時若重新進行公開招標，承商仍需面臨準備架設機具和人力訓練問題，對堆置之回收物去化並無助益。於是在綠原公司表示無意提貨後，該局及即函請百樂綠公司繼續依約提貨。該公司至十二月止共提貨五〇六一·八一公噸。

(三)至於承商違約部分，依合約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乙方如不依照合約規定期限提貨應按逾期之日數每日賠償甲方損失，按乙方總繳售金額之百分之二計算賠償」，廠商逾期提貨計罰部份，須俟合約期滿時，依乙方之總繳售金額為計算基準，該局與承商之合約已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目前正依合約處理中。

四後續配套措施：至九十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山豬窟堆置之回收物約五一〇〇公噸(其中廢彈簧床有八五〇〇床約五一〇公噸，扣除後尚有一般類回收物四五九〇公噸，須加以細分類)。為求妥善處理堆置之回收物，目前本府環境保護局採行措施如下：

(一)福德坑分類場自九十年元月二日起，以三班人力日夜運作，除將每日新收運的一般類回收物全數分類外，目前每日約可運回原堆置於山豬窟的回收物三十噸，

進行分類處理。

(二)已另覓山豬窟掩埋場適合場地架設另一組分類機，預計自八十九年二月五日起開始運作，亦以三班制進行分類，每日可處理七十五公噸一般類回收物。

(三)與台灣百樂綠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租借分類機，每日以二班運作，每日可處理七十五公噸。

(四)對於廢彈簧床的處理，目前已採購拆解彈簧床之機具，配合兩部挖土機的運作，每日兩組人力約可拆解二百床。

(五)為改良回收物之品質，已在收集線上之回收車加裝分類標示，使民眾及隊員均易於辨識，目前回收之一般類已不再夾雜廢塑膠袋及廢保麗龍，另外在轉運點，亦先挑檢出大型廢鐵、廢機車輪胎、小型電器等進行初步分類，使得後續分類操作更為順暢。

(六)為能使回收物去化管道更順暢，減輕本局人力、機具的負擔，又可解決回收業者回收物貯存場地土地不易取得的難題，本府已完成規劃「資源回收分類場委託經營管理計畫」，擬將內湖大彎段資源回收一隊興建完成的臨時廠房，以公辦民營的方式委外經營管理，已上網公告中，未來士林區、松山區、南港區、中山區、北投區、內湖區等六個行政區之回收物委由民間分類與變賣後，將可舒解本府一半的後續處理壓力。

五堆置山豬窟之回收物將依臺北市議會決議，在九十年三

月三十一日前處理完妥。

市長 馬英九 公假  
副市長 歐晉德 代行

##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環字第〇二四九三七號

附件：如說明二（24937-0.JPG、24937-01.JPG、24937-02.JPG）

主旨：貴院函，貴院前所提：台北市自八十九年七月一日起，實施垃圾費隨袋徵收新制，而該府環境保護局之相關配套措施，未及配合政策執行，致資源回收物大量堆置，並引起民眾疑慮，顯有疏失之糾正案，業經該府函復。茲檢附貴院審核意見，囑轉知所屬妥處見復一案，經轉據台北市政府函報辦理情形，核尚屬實，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年三月十二日（九十）院台財字第九〇二二〇〇一九一號函。
- 二、檢附台北市政府九十年四月十九日府環五字第九〇〇二五三〇七〇〇號函影本一份。

（電子公文交換）

## 臺北市政府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九日

發文字號：府環五字第九〇〇二五三〇七〇〇號

附件：

主旨：有關鈞院函轉監察院對本市資源回收物堆置糾正案本府函復之審核意見，復如說明，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 鈞院九十年三月十六日台九十環字第〇一五八六一號函辦理。
- 二、有關山豬窟堆置之資源回收物本府環保局業已於90.3.22.分類處理完畢，處理經過情形如下：
  - (一)位於木柵福德坑分類場增派人力自九十年元月二日起，每日以三班人力日夜運作，除可將每日新收運的一般類回收物全數完成分類外，並自山豬窟合計運回九六四點四四噸回收物加以分類處理。
  - (二)另山豬窟掩埋場覓適合場地架設另一組分類機，自九十年二月五日起開始運作，亦以三班制進行分類，每日可處理約七十五公噸一般類回收物。
  - (三)與台灣百樂綠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租借分類打包機，每日以二班運作，每日亦可處理約七十五公噸。
  - (四)對於廢彈簧床的處理，架設固定拆解彈簧床之機具，以兩組人力配合兩部挖土機的運作，每日約可拆解二

百件廢彈簧床。

三、有關資源回收物處理承商逾暈堆放回收物未提領乙節處理結果如後：

本府環保局已於九十年三月三十日以北市環五字第九〇二〇七九八四〇〇號函要求承商台灣百樂綠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繳交逾期提貨罰款計二九九、五一八元，如該公司未能繳付，將依合約相關條款辦理履約保證金扣款事宜。

四、有關處理資源回收物期間應採具體防止二次公害相關措施如下：

(一)本府環保局為防止堆置回收物對環境衛生的影響，前已責成山豬窟衛生掩埋場定期派員進行消毒及噴灑除臭劑，臭味及蒼蠅指數偏高情形已明顯改善，故山豬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及九十年元月份召開之第卅六次及卅七次委員會議已未再反映前述情事。

(二)另為有效防止二次公害的產生，該局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底針對堆置情形研提環境管理計畫，納入山豬窟掩埋場已通過認證之ISO一四〇〇一環境管理系統中，前揭研提之環境管理計畫並於九十年一月四日通過該場ISO一四〇〇〇驗證公司(DNV)外部稽核認證。

五、對於回收之塑膠袋、保麗龍及廚餘等應積極尋求妥適處

理管道等：

(一)關於回收之塑膠袋：

1. 回收之廢塑膠袋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尚未公告將其列為回收項目，無法對回收業者進行補貼，在無經濟誘因下造成去化困難。隨袋徵收前經本府環保局積極尋覓處理廠商，有廠商表示願以本府補貼其以每公斤四元進行處理，後因隨袋徵收回收之塑膠袋材質不一且乾淨度偏低，後續處理困難，廠商表示不願提貨。

2. 後雖經本府環保局積極尋覓並刊登報紙尋求處理廠商，有廠商願意以境外處理方式進行處理，惟要求每公斤補貼一〇點二元，考量經費因素，並未予以採納。

3. 目前僅能將廢塑膠袋壓縮成塊後，再送至山豬窟掩埋場開闢專區貯存，待日後裂解技術成熟或有相關經濟誘因後再取出處理回收。截至九十年三月底止，已壓縮一一〇塊成品，重量約達一一九點八七公噸，並已完成約五十塊壓縮成品的貯存於專區。

4. 另為使民眾了解本府對塑膠袋回收的處理，在印製之「資源垃圾回收管道及包裝要領」摺頁中，已明確以文字敘明「超出下游再生業者處理容量部分，將以掩埋暫存，以避免焚化產生戴奧辛之疑慮」，希望市民能諒解與配合。

(二)關於回收之保麗龍：

1.在廢工業用保麗龍(緩衝材)方面，已購置壓縮機採取壓縮減積成塊方式處理，再以公開標售方式售予廠商。

2.在廢保麗龍容器方面(如餐盤等，且經環保署公告回收)則以公開標售的方式，直接售予廠商進行後續處理。

(三)關於廚餘：在廚餘回收再利用工作上，本府環保局近期工作已規劃建置日處理量為五至三十公噸之堆肥場，並對廚餘堆肥穩熟品去化管道加以評估，而中長期目標則規劃於現有焚化廠廠區內興建堆肥廠或再利用處理廠，以期能建立本市完善之廚餘回收再利用體系。

市長 馬英九

## 會議紀錄

### 一、監察院第三屆第二十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本院議事廳

出席者：二十三人

院長：錢復

副院長：陳孟鈴

監察委員：黃守高

林時機

郭石吉

廖健男

黃武次

趙昌平

張德銘

黃勤鎮

馬以工

尹士豪

李友吉

詹益彰

謝慶輝

趙榮耀

柯明謀

林鉅銀

林將財

李伸一

黃煌雄

陳進利

呂溪木

請假者：三人

監察委員：古登美

列席者：二十七人

輪值參事：羅春宏

各處處長：許海泉

各室主任：馮田琪

謝潮炎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翁秀華

李保端

法規會暨訴願會執行秘書：鍾足賢

人權會執行秘書：張萬福

復審會執行秘書：羅春宏

審計長：蘇振平

副審計長：李金龍

林秋山

康寧祥

蔡展翼

洪國興

許德民

李宗義

王林福

巫慶文

羅德盛

謝育男

王世欽

謝松枝

沈小成

郭世良

文麗卿

鄭美珍



主席：錢復  
秘書長：杜善良  
副秘書長：陳吉雄

紀錄：廖清芳 范雲清 劉振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三屆第二十七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三屆第二十七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報請鑒核。

決定：准予備查。

三、本院綜合規劃室報告：九十年四月份人民書狀處理情形報告表、糾彈案件統計表及未結情形一覽表、委員調查案件統計表及未提報告統計表，業經檢查竣事，擬具審查報告，提經各委員會召集人第二十七次會議審議完竣。報請鑒核。

決定：准予備查。

四、審計部九十年二月一日函陳民國八十六年度至八十九年度金門縣自衛隊員補償作業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二十冊。業已送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審議，報請鑒核。

決定：准予備查。

五、本院綜合規劃室報告：本院第三屆會議列管案件九十年第一季執行情形表，報請鑒核。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本院法規研究委員會提：

(一)擬具「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第五點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各乙種，請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

(二)擬具「監察院監察委員自律規範」第六條、第六條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各乙種，請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二、監察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第三屆第二十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二時

四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廖健男 林時機 柯明謀 黃守高 康寧祥

郭石吉

列席委員：謝慶輝 黃武次 黃煌雄 林鉅銀 詹益彰

趙昌平

請假委員：陳孟鈴 林秋山 馬以工 張德銘 陳進利

主 席：廖委員健男  
主任秘書：李保端  
紀 錄：文曼麗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八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報請 鑒堪。

決定：准予備查。

三、外交部傳真有關歐洲會議各黨團及國籍議員頃聯名致函陳總統，慶賀就職週年，賀函中除對陳總統就職週年表示誠摯賀忱外，並祝我國民民主政治及財經建設繼續深化發展，國際地位繼續提升，同時與鄰國保持和平關係之新聞稿，詳如附件。報請 鑒堪。

決定：准予備查。

四、外交部傳真關於報載：有人自行印製所謂「台灣共和國護照」並據以獲得中南美地區友邦核發簽證事，因無文件正本可查，尚無法判定虛實及其原因。此事件若係屬實，據研判應係核發簽證國之駐外領務人員作業疏失所致，不具特殊政治意涵。該部特提醒民眾不要相信該傳聞「台灣共和國護照」之法律效力，並勿購買或使用；該部亦聲明，唯該部依法核發之「中華民國護照」，始具有國籍身分證明文件效力，並為世界各國所承認及接受等之新聞稿，詳

如附件。報請 鑒堪。

決定：准予備查。

五、外交部傳真有關馬其頓共和國總統辦公室主任 Zoran Jolevski 於本（九十）年五月廿四日應邀赴大陸訪問乙事，我駐該國大使館事前已知悉並掌握相關情形，且獲外交部指示洽據馬國黨政高層復稱：J 主任北京之行並未獲該國政府授權，亦未負特殊任務。另馬國外交部長米特列娃於五月廿五日，就該國因內部族群問題引起之緊張情勢舉行記者會時，曾表示馬國二年前與中華民國建交係一項錯誤，該國近來已加強與中共進行接觸，討論有關復交事宜，我外交部對此項發言深表遺憾，我駐館亦即發表聲明，指出我國無法接受兩國間政治關係的改變，亦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替代方案，另該國喬傑夫斯基總經理業已向我重申堅定支持中馬邦交等之新聞稿乙件。報請 鑒堪。

註：外交部復於本（八十九）年六月十八日，傳真有關該部對於馬其頓共和國政府決定與中共進行關係正常化之聲明如下：中華民國政府對於馬其頓政府罔顧兩國友誼，屈從中共威脅利誘，深表遺憾，爰定自即日起終止中、馬外交關係，關閉駐馬其頓共和國大使館，停止兩國一切合作計畫並撤回專家技術團等中、英文新聞稿各乙件，經奉示併報會備查。

決定：邀請外交部部長就「我與馬其頓斷交後之撤館、撤團及停止兩國合作計畫等相關事項之善後處理情形

「，於下次會議，到院說明並接受詢問。

六秘書處公關科移：外交部函有關我「駐亞特蘭達辦事處」暨「駐邁亞密辦事處」之名稱，業奉行政院本（九十年）五月二十四日核定修正為「駐亞特蘭大辦事處」暨「駐邁阿密辦事處」乙案。報請 鑒核。

決定：准予備查。

七本會召集人林委員秋山因事不克出席會議，特此請假，並經洽請廖委員健男代理職務。報請 鑒核。

#### 乙、討論事項

一、外交部、僑務委員會函復：有關東京中華學校超收大陸籍學生及我政府補助款成效檢討等節，各該部、會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有關補助款之後續監督辦理情形乙節，擬列入本會本年上半年巡察外交部、僑務委員會之議題；其餘准予結案存查。

散 會：下午三時十分

### 三、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 第三屆第三十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林秋山 康寧祥 郭石吉 黃守高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趙昌平

列席委員：謝慶輝 黃武次 林時機 林鉅銀 尹士豪

請假委員：馬以工 呂溪木 張德銘 趙榮耀

主席：康委員寧祥

主任秘書：羅德盛

紀錄：游秀金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送來「監察院常設委員會監察業務分層明細表及監察院常設委員會行政事務分層負責明細表修正草案各乙種」之決議案通知單乙案，報請查照。

#### 乙、討論事項

一、謝委員慶輝提「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宜蘭榮民服務處、前宜蘭農場（現精併為武陵農場宜蘭分場）對於亡故榮民尹○○善後處理，未依法行政，致其遺產流向不明，疑遭侵占，顯有違失」之糾正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糾正案文修正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趙委員昌平、趙委員榮耀調查「據報載我國海軍S—2T

反潛機，廿六架經特檢後僅有六架可正常執行任務，妥善率二成三，且原製造商已停產相關零件，嚴重影響我國反潛作戰能力等情」之報告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提案糾正。

二、調查報告結案存查。

三、本案有關海軍海岸空洞及反潛作戰，列為年度巡察國防部及參謀本部之項目。

三、趙委員昌平、趙委員榮耀提「為S-2T反潛機為我國現階段反潛作戰之主要機種，原隸屬空軍四三九聯隊，為配合國軍『精實案』之兵力結構調整，於八十八年七月一日正式改隸海軍航空指揮部，然自海軍負責反潛機後動維修作業以來，妥善率低落，影響我國反潛戰力至鉅；經查係海軍接收準備作業不周，且對空軍歷次輔導所見問題暨各項建議事項，未採取積極作為，致空中飛安事件不斷；發動機滑油污染管制不當、清洗不確實及操作不正常，肇致二次重大飛安事件；發動機妥善率偏低，造成飛行人員飛行時數不足，影響飛安及整體反潛戰力甚鉅；技令管理作業缺失多，亟待輔導進入正軌等情，經核所為，確有諸多缺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糾正案文通過但不公布。

二、函請國防部轉飭所屬於二個月內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尹委員士豪、黃委員武次調查「據報載：陸軍裝甲第○○

○旅，對後送拆解軍品運往南投聯勤總部保修署武基處報繳時，經該處核對資料後發現有部分軍品帳面並無記錄，因而拒收，帶隊中士王○○竟將該等軍品任意棄置於南投縣集集鎮活石窯附近路旁草叢，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等情，應予深入調查」之報告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文字修正部分

第二十頁第十一行、第十六行之「裝相」、「即於放行」修正為「裝箱」、「即予放行」；第二十一頁第四行、第十三行之「王偉龍」、「素質均為廢品」修正為「王偉龍」、「均為廢品」；第二十三頁第二行「經核，上開……」修正為「經核上開……」。

二、調查報告修正通過。

三、抄調查意見函請國防部轉飭所屬檢討改善見復。

四、高裝檢查，關於「有料無帳」、「有帳無料」項目，列入巡察事項。

五、馬委員以工調查「周○○陳訴：為國防部軍醫局林○○上校以任務編組方式擔任局長室參謀主任，似未符合『國軍各級單位設置任務編組單位規定』，而審計部查察不實，亦有未當；另國防部軍醫局違規擅自調高獎金額度，涉有違失等情」之報告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修正第十二頁倒數第六行「……公告糾正」修正為「……糾正通過並公布」。

二、調查報告修正通過。

三、抄調查意見函審計部及國防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第一項函復陳訴人。

六、行政院函「檢送本院九十年三月二十一日之訴願決定書抄本，請卓參」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修正核簽意見第二頁第一行、第六行、第八行之「行政院、行政院訴願委員會，於其裁定書中敘明甚詳，」、「行政院裁定」、「行政院訴願委員會裁定」修正為「行政院判決書、行政院訴願委員會決定書，敘明甚詳，」、「行政院判決」、「行政院訴願委員會決定」。

二、本案另成立新案調查。

七、審計部函「檢送『國防部及所屬各機關辦理工程採購違失事項彙整表』及『空軍總司令部及所屬各機關辦理營繕工程施工品質違失事項彙整表』敬請參考」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先抄審計部資料，函請國防部研處見復後，再決定是否成立專案調查小組調查。

八、行政院函「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國防部及陸軍總司令部，對於軍中心理輔導制度及網路建構尚欠完整與落實；申訴制度『專業化』不足，成效不彰；官兵之緊急應變與危機處理能力仍待加強；軍中人權保障亟需規劃更制

度性之作法；新兵準備教育，入伍適才適所之機制，亟待建立等，部隊內部法令規定繁多，但卻缺乏嚴格有效執行等均有疏失案之審議意見，經轉據國防部函報辦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就第三欄（針對改進情形之核簽意見）辦理見復。

九、行政院函「為空軍近年來因管教不當、管理鬆散或軍機、火炮、彈藥操作處理不慎等造成官兵傷亡之問題，雖已在制度、規範執行等層面，從事諸多努力，惟所採改善措施仍有不足，根本問題尚未獲得有效解決，核有違失審議意見，經轉據國防部函報辦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暨國防部函「謹覆空軍總部對大院調查該部因管教不當、管理鬆散或軍機、火炮、彈藥操作處理不慎等問題糾正案審議意見辦理情形」乙案（計兩件），提請討論。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國防部辦理見復。

十、國防部函「覆大院提昇國軍看護人員素質及照護品質實施作業規定執行成效」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抄核簽意見第一、二項，函國防部辦理見復。

十一、方○○陳訴「為陸軍第八軍團辦理台南富台四眷村改建，專權跋扈，刻意隱瞞眷戶權益，未落實國防部頒佈之「國軍老舊眷村重建試辦期間作業要點」法令規定，對眷戶陳情與申訴案件，均援引違憲之判例，撤銷渠等眷舍居住權，導致權益遭受重大損失案續訴」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檢附陳情書函請國防部查處逕復陳情人，並副知本院。

三、夏○陳訴「最高法院對其級俸案自八十九年四月至今未予審結案續訴」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陳情書及最高法院函影本，函請最高法院將辦理情形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三、朱○○陳訴「為台北榮民總醫院傷殘重建中心龔○○代理主任等不當及違失案續訴」乙案（計兩件），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陳訴書及附件函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查明見復。

函行政院函「貴院函，關於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工程計畫，因規劃與前置作業未週，部分欲標售或改建之土地，其間雜有民地或建物尚未處理，或墊借原眷戶款項尚未解決，無法標售，影響資金之獲得，致計畫及預算無法依預定時程辦理，影響政府對老舊眷村改建計畫之執行等情案之審議意見，仍請依貴院糾正意旨改善案，經轉據國防部函報檢討改善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及國防部函「函送大院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工作報告之處理說明書面資料審議意見，檢討改善情形」乙案（計兩件），提請討論。

決議：一、本案調查案及糾正案結案存查。

二、有關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計畫為需時九年，預算超過五千餘億元之大型計畫，執行尚需多年，為繼續追蹤其後續辦理情形，另於巡察行政院及國防

部業務時，列為重要議題及重要巡察項目。

五、行政院函「貴院函，為對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國防部執行眷村改建政策不當，迭傳眷戶抗爭、轉售圖利等情；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軍眷服務處及軍管區司令部軍眷服務處辦理「上海新村」（後更名為仁愛新城）眷村重建工程，未依「國軍軍眷住宅公用合作社重建國軍老舊眷村作業程序」等相關規定確實辦理，均迭有疏失案審議意見，經轉據國防部函報辦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暨行政院函「貴院函，關於據韓○○陳訴：軍管區司令部軍眷服務處為達「上海新村」（後更名為仁愛新城）改建目的，矇騙詐欺不擇手段，置眷戶權益於不顧等情之審議意見，經轉據國防部函報辦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乙案（計兩件），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調查報告及糾正案結案存查。

六、行政院函「貴院函，為國防部總政戰部軍眷服務處辦理台北市「忠勇、雨後新村」改建作業過程，原眷村興建二十一年即予拆除重建，雖合法惟仍屬浪費公帑之行為，又未配合改建作業實際進度，訂定眷戶搬遷時間；改建作業延宕，徒增國庫財政及原眷戶負擔，浪費公帑，並引起原眷戶不滿，損傷政府威信；工期既可縮短，當初未予縮短，規劃設計有欠妥善，顯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經交據國防部函報檢討改進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暨國防部函「函送本部對大院調查台北市忠勇、雨後新村改建基地

作業延遲所提意見之申覆說明資料」乙案（計兩件），提請討論。

決議：糾正案及調查案結案存查。

七國防部函「補正本部所報眷村改建工作報告處理書面資料之審議意見檢討改善資料有關忠勇雨後新村改建開工執行情形」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提會討論，抄核簽意見三函國防部，並副知行政院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國防部部長辦公室、國防部研考會、國防部軍務局國會事務室、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後（均含附件），本件結案存查。

六國防部函「函復大院對空軍八十八年十月十五日幻象戰機失事案調查意見辦理情形審議意見（國軍隙地處理相關事宜），本部辦理情形」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五國防部函「檢送大院對本部陸軍兵整中心C M 二一系列甲車後續生產落後案精進作為執行狀況」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四國防部函「謹覆大院調查憲兵訓練中心蔡○○中尉殺人案所見缺失，本部辦理情形」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三行政院退輔會函「檢陳大院對本會辦理輔導榮民就讀二專甄試和二技考選有不依法行政之違法行為等情之調查意見

檢討改進執行情形回復表」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三國防部函「檢送貴委員會九十年第一次中央巡察委員所提意見及提示事項本部辦理情形彙整表」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三陸陳○○陳訴「為其子陸○○服役期間猝死案續訴」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復陳訴人。

四審計部函「本部派員抽查陸軍第六軍團司令部暨所屬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財務收支，核有所經管國有土地擅借予龜山鄉公所作為垃圾場用地，涉有未盡善良管理之疏失，經通知查明相關人員違失責任，據復業經依權責處分，並採取相關改進措施，經核處理尚屬允當，謹報請備查」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散會：上午十一時

#### 四、監察院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第三屆第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二時

三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廖健男 林鉅銀 黃武次 尹士豪 黃守高

林時機 郭石吉 謝慶輝 柯明謀 康寧祥

黃煌雄 詹益彰 趙昌平

列席委員：黃勤鎮

請假委員：陳孟鈴 林將財 林秋山 李伸一 李友吉

張德銘 馬以工 陳進利

主席：廖委員健男

主任秘書：李保端 王林福

紀錄：文曼麗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關於宜蘭縣蘇澳籍漁船「新協昇三六號」及「合吉祥一二六號」，於八十九年八月下旬，在日本琉球那霸港緊急避風時，因船上五名大陸漁工偷渡上岸，致該兩艘漁船船長一度遭日方留置偵訊。事發時，我駐日代表處人員非但未予協助，且態度不佳，並恐嚇渠等須花錢消災等情乙案，經轉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報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 五、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 第三屆第二十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

時三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林秋山 林時機 林鉅銀 康寧祥

郭石吉 黃守高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趙昌平

列席委員：謝慶輝 黃武次

請假委員：馬以工 張德銘 呂溪木 趙榮耀 林將財

古登美

主席：康委員寧祥

主任秘書：羅德盛 巫慶文

紀錄：游秀金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國防部函「函送本部對大院調查台北市忠勇、雨後新村改建基地作業案所提檢討改善情形」乙案，提情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二、內政部函「有關大院對據報載：一般應屆畢業男生，因體



位不符標準、不用當兵的比率頂多一成，但醫學系學生卻近半數免服常備兵役，其有關『體位區分標準』及體檢作業上是否有所缺失等情案之調查意見，本部檢討改進，敬復如說明」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內政部部分結案存查。

三、行政院函「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內政部修正發布之『台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第十五條之一規定，未臻周延，產生管制之闕漏，且政務官、國防、科技、情治以及其他與國家安全、發展相關單位離職人員進入大陸地區如自始未申請許可或自第三地轉赴大陸地區，現行作業上亦乏管制查核措施，亟待確實檢討，周延相關法制，爰依法提案糾正案，業經轉據內政部函報研處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辦理見復。

二、函國家安全局及軍事情報局提供最近三年內退休（役）人員名單（含階級、職稱、退休（役）前主管業務），送本院參考。

三、將上述名單函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提供其最近三年來，參與人民團體、財團法人之邀請或個人旅遊出境之次數、時間及出境第一站，送本院參考。

四、俟相關案例及數據蒐集完竣後，於年底前擇期請

國家安全局等單位之相關人員到院接受質問。  
散會：上午九時四十分

## 六、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 第三屆第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林秋山 林時機 康寧祥 郭石吉

黃守高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趙昌平

列席委員：謝慶輝 林鉅銀 黃武次

請假委員：馬以工 呂溪木 張德銘 趙榮耀 古登美

主席：康委員寧祥

主任秘書：羅德盛 李保端

紀錄：游秀金

### 甲、討論事項

一、審計部函「本部派員抽查僑務委員會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財務收支，核有陸軍航空特戰司令部辦理該會委託中國青年救國團總部舉辦海外華裔青年回國觀摩活動，收繳行政作業費等，以非屬單位收（領）款統一收據辦理核銷，作業涉有疏失，經通知查明相關人員違失責

任，據復業經依權責處分，並採取相關措施，經核處理尚屬允當，謹報請備查」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散會：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 七、監察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 第三屆第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二時

三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廖健男 趙昌平 林時機 黃守高 黃武次

尹士豪 黃煌雄 郭石吉 柯明謀 謝慶輝

康寧祥 林鉅銀 詹益彰

列席委員：黃勤鎮

請假委員：陳孟鈴 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林將財 馬以工 張德銘 陳進利 趙榮耀

主席：廖委員健男

主任秘書：李保端 翁秀華 王林福

紀錄：文曼麗

甲、報告事項

監察院公報 第二三三三期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僑務委員會於八十六年間購置首長座車，明知超逾預算，卻為支付新座車配備價款及首長配偶所積欠機票款，竟著由該會所輔導監督並補助經費之「在台畢業僑生聯絡中心」、「世界華商經貿會議總聯絡處」二單位，撥款支應；又為配合新會計年度預算經費支出，明知業已付清新座車配件價款，且已提前交車，仍企圖掩飾，竟以不實之文書，記載議價、減價、簽約、驗車、交車等採購程序，核與採購程序有違，破壞政府預算體制，嚴重斲傷政府形象等，均涉有違失乙案，經轉據僑務委員會函報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二時四十分

## 八、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外交及僑政 國防及情報

### 第三屆第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

時四十分

三九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林秋山 林時機 林鉅銀 康寧祥

郭石吉 黃守高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趙昌平

列席委員：謝慶輝 黃武次

請假委員：馬以工 呂溪木 張德銘 趙榮耀 林將財

古登美

主席：康委員寧祥

主任秘書：羅德盛 巫慶文 李保端

紀錄：游秀金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貴院函，為檢送對王校忠陳訴：為民國四十三年一月二十三日由韓來台反共義士，在戰俘營之勞務工資、聯合國撥發之平民生活安置費、各界捐贈之鉅額慰問金及利息等均遭侵吞，請求發還等情案，經轉據國防部會商外交部等有關機關函報研處情形，復請查照」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影附行政院復函（含研處情形資料）函復陳訴人。

二、函請行政院基於關懷國民權益之立場，責成相關機關予以必要之輔導與協助，副本抄送陳情人。

三、本案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九時五十分

九、監察院  
教育及文化  
外交及僑政  
交通及採購  
財政及經濟  
委員會

第三屆第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二時

四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廖健男 郭石吉 黃武次 尹士豪 黃守高

黃勤鎮 詹益彰 謝慶輝 柯明謀 康寧祥

林時機 趙昌平 黃煌雄 林鉅銀

請假委員：陳孟鈴 林秋山 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將財 馬以工 張德銘 陳進利 趙榮耀

主席：廖委員健男

主任秘書：李保端 鄭美珍 翁秀華 王林福

紀錄：文曼麗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柯委員明謀、黃委員勤鎮為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前總經理盧清雄等三人，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九十年年度鑑字第九四〇〇號

被付懲戒人 盧清雄 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前總經理  
年〇〇歲

住臺中市南屯區干城街〇〇〇巷〇弄〇號

陳福田 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總工程師  
年〇〇〇歲

住嘉義市西區北榮街〇〇〇號

李輝雄 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中區工程處前處長（現任該公司供水處經理）

男性 年〇〇歲

住高雄市三民區孝順街〇〇〇號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陳福田、李輝雄各降二級改敘。

盧清雄記過二次。

## 事實

甲、監察院移送意旨：

壹、案由：盧清雄、陳福田、李輝雄三人辦理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豐原第二淨水場二期工程，於第一階段試車期間，明知承商設備於原水濁度超過二〇NTU時即無處理能力，明顯不具合約要求之功能，竟未予認定整體試車不合格，任由承商持續以低濁度原水試車，且僅憑承商切結保證改善，即支付承商百分之八十工程款，致終止合約後，該公司預計尚須再花費新臺幣二億五千萬元至三億元之經費，至九十年代始可完成改善，不僅浪費鉅額公帑，且工程自八十四年三月十一日開工，預計至九十年代始可完工營運，工期延宕長達七年，嚴重影響大臺中區民生用水，違失事證明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貳、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查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自來水公司）為因應大臺中區用水需求，依據該公司八十一年十二月編印之「石岡壩與鯉魚潭（含農業用水二十萬CMD）水源聯合運用計畫」，於八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核定辦理豐原第二淨水場二期工程，並依該公

司工務處（當時經理為李輝雄）建議採統包方式，預算金額為新臺幣（下同）九四〇、三五九、〇〇〇元。經於八十四年三月十日開標，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鐵工廠（以下簡稱臺北鐵工廠）以九一八、〇〇〇、〇〇〇元得標。依工程合約規定，本工程得標廠商必須負責設計、施工及功能試車，且依工程合約所附「豐原第二淨水場二期淨水處理設備規範」（以下簡稱設備規範）第 1.1.1 節及 1.1.2 節規定，承包商所提供之設備須在六十萬 C M D（立方公尺／日，下同）之正常出水能力下，足以處理濁度五〇〇 N T U（濁度單位，下同）以內之原水，且出水濁度必須在一 N T U 以下，並符合設備規範附表十二之其他規定。經承包商設計施工後，自八十六年七月十三日起進行第一階段試車，並由該公司依各單位權責組成試車小組，辦理查驗工作。李輝雄於八十六年八月十九日調任該公司中區工程處處長，應督導試車小組作業並對試車結果全權負責，惟於八十七年三、四月間即知悉承包商裝設之設備不良，於原水濁度超過二〇 N T U 時，即無處理能力，與設備規範規定須具有處理原水濁度五〇〇 N T U 能力之要求明顯不符，竟未予認定試車不合格，亦未待改善後再行試車，任由承包商繼續以低濁度原水試車，以湊足試車合格天數，且對試車合格天數僅就承包商設備缺失所造成之不合格天數

二十六日予以加倍延長，共延長五十二日，而未依規範規定，對承包商因設計上缺陷所造成不合格天數予以加倍延長，其間相差一二六日之多，致原應在八十八年九月九日即因不合格天數達到合約所定之九十天而認定整體試車不合格，但卻於同年月三日先認定第一階段試車合格。又依設備規範 8.1.1 節規定，第一、二階段試車不合格之天數達九十天以上時，自來水公司應強制執行中（「終」）止合約、停止支付未支付之工程款、沒收其履約保證金餘額，該公司既於八十八年九月九日認定整體試車不合格，然卻未依上開規定終止合約，該公司總工程師陳福田猶於八十八年十月十四日召開「承商函請依規範支付工程款及解除履約保證責任事宜會議」，討論支付承商工程款事宜，會中李輝雄謂：「……自試車以來若原水濁度約二〇 N T U 左右，試車即不合格，……承商所提之設備改善計畫工程施工緩慢，影響大臺中區供水且造成試車不合格日數增加，故依約規定難於付款，……」，但於同年月二十七日陳福田再召開之第二次付款會議中立場逆轉，表示：「切結書能夠保證，我們不反對（付款）」，陳福田亦表示：「第一階段試車合格未估驗係因缺失改善工程未完成，承商既已提出切結書，其原因可不算消滅」，隨即作成結論：「本工程其第一階段試車既經中區工程處認定合格，本公司同意依

約估付八成工程款，但需扣除三成預付款，請臺北鐵工廠將修正後之切結書以公文函送本公司後據以辦理估驗」，中區工程處乃依據自來水公司所發該次會議紀錄，未待承商完成改善，即辦理估驗並於八十八年十一月四日將八成工程款七億一千四百六十七萬八千四百九十七元，扣除三成預付款後，共四億三千九百二十七萬八千四百九十七元撥付臺北鐵工廠，惟臺北鐵工廠迄無能力完成改善工程，致無法驗收，該公司始於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依上開規範規定終止合約，並於翌日接管工程，惟因無法正常操作供水，必須自行料理善後，據該公司預計尚須花費二億五千萬元至三億元之經費，至九十年代始可完成改善，本工程自八十四年三月十一日開工至預計完工營運之九十年底，工期長達七年之久，盧清雄於八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接任自來水公司總經理後，對本項工程未積極督導所屬依合約規定切實辦理，致發生上開諸多違失，不僅浪費鉅額公帑，且工程長期延宕，無法正常供水，影響大臺中區民生用水至鉅。

前開事實，有工程合約、設備規範、試車紀錄、自來水公司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整體試車及設備改善計畫檢討會紀錄、八十八年十月十四日及十月二十七日支付工程款會議紀錄、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八九）台水工字第一五八六四號函、臺北鐵工廠切結書、中區工程處八十八年九月十三日（八八）台水中工三字第四三五四號函、八十八年十一月四日（八八）台水中工三字第五一二四號簡便行文表、審計部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台審部伍字第八九三六三〇號函等在卷可稽；詢據被付彈劾人盧清雄、陳福田、李輝雄對本件工程於八十七年三、四月間即已發現當原水濁度超過二〇NTU時，試車即不合格，惟仍繼續試車，至八十八年九月三日合格天數達合約所定日數，但同年九月九日不合格天數亦達合約所定之九十天，陳福田於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召開之會議中作成決議，由臺北鐵工廠出具切結書保證改善後，同意給付八成工程款，承商領款後迄未能完成改善，該公司乃於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予以終止合約等情，亦均不否認，陳福田雖辯稱：中區工程處既已認定第一階段試車合格，則依合約規定自應支付八成工程款云云，李輝雄亦辯稱：因合約規定不明確，只要是五〇〇NTU以下原水均可試車云云，惟查中區工程處於八十八年九月九日既已認定試車不合格，依設備規範規定應終止合約，豈能再於同年十月二十七日同意支付八成工程款，又設備規範既明定承商所提供之設備須在六十萬CMD正常出水能力下，足以處理濁度五〇〇N

TU以內之原水，而該設備經試車結果，於原水濁度超過二〇NTU時即無處理能力，顯不具合約所要求之功能，中區工程處任由承包商以低濁度原水繼續試車，以湊足試車合格天數，顯與合約要求不合，渠等所辯，均係推諉卸責之詞，委不足採，其違失事證明確，洵堪認定。

叁、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李輝雄部分

(一) 查依設備規範第八章試車 8-2-1 節規定，承包商於工程完工後必須進行功能試車，試車合格始能辦理驗收，試車分二階段進行，第一階段依設計出水能力處理水量六十萬CMD，合格天數不得少於九十天；第一階段試車完成後，必須繼續進行第二階段試車，合格天數不得少於二四五天。前述合格天數之計算依 8-2-5 節規定「試車期間，若本場全部或部分，因土建或其他設備（除裝設之機件、設備外）之缺失，致無法正常處理原水時，甚或停止操作，則其發生之天數均列為試車不合格天，在此情況下 8-2-1 節所列之試車合格天數應按『不合格天數』加倍延長。」其不合格天數之計算依 8-1-5 節規定：「第一階段試車為處理後之過濾水水量或水質二項中有一項或一項以上不符合本規範之要求，其發生之總天數加上承包商已裝設之機件或設備，因故

障致無法操作天數一半之和。」揆諸上述規範之精神係為確保工程完工營運之正常穩定，故無論水量、水質不合格，承包商設備缺失抑或機械設備故障改善，只要係承包商缺失造成試車不合格，自來水公司均應依上開規定，覈實計算實際試車合格與不合格天數。另設備規範 8-1-5 節規定：「……若第一、二階段試車期間不合格之天數合計達九十天或以上時，自來水公司將強制執行下列事宜：(1) 通知承包商，其能力已無法順利完成本工程，因此本公司決定終止本工程合約；(2) 停止支付未付之工程款；(3) 沒收其履約保證金餘額。」

(二) 次查本工程整體試車作業係由該公司依各單位權責組成之試車小組負責辦理，整體功能試車人員召集人為中區工程處副處長許文雄，復依自來水公司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整體試車及設備改善計畫檢討會結論第一點：「本工程整體試車自八十六年七月十三日起迄今，請中工處依合約規定再逐日審慎檢討試車結果，試車合格與否由試車小組認定，並由中工處處長全權負責。」

(三) 本工程第一階段試車自八十六年七月十三日至八十八年九月三日，共計七八三天，依自來水公司記載試車結果如下表：

不計試車日(五五二天)			合格日			不合格日(八九天)			
五九天	不進行試車		四二二天	原水不足		五一天	水量、水質 不合格		
		機械設備 故障改善	一二天			二六天	承包商設備 缺失		
		非承商 原因	六九天			一一天	機械設備 故障改善		
			一四二天						

查依自來水公司所提供試車紀錄顯示，在水質水量不合格天之五十一天中，當原水濁度約二〇NTU時，試車即不合格，甚至原水濁度在一〇NTU以下試車即不合格者，計有水質不合格八天、水量不合格四天，其中又以八十七年一月十六日僅三・九NTU之原水濁度，「處理」後出水濁度竟為一・九NTU，仍高於合約規定之一NTU，幾乎等於沒處理，最為不可思議！依合約本工程得標廠商必須負責設計、施工及功能試車，且依設備規範4.2.1節及4.4節規定，承商所提供之設備須在六十萬CMD之正常出水能力下，足以處理濁度五〇NTU以內之原水，且出水濁度必須在一NTU以下，並符合設備規範附表十二之其他規定。按五〇〇NTU與一〇NTU處理能力的差異，其間豈

能以道理計，蓋僅能處理二〇NTU以下原水，顯然無法保證能處理五〇〇NTU原水，更何況連三・九NTU的原水都不能處理，承商所提供之設備，明顯不具合約所要求之功能，自來水公司於八十七年三、四月間即已發現此情形，竟未予認定整體試車不合格，亦未待改善缺失後再行試車，卻任由承商繼續以低濁度原水試車，以湊足試車合格天數，其處置違常，顯有人謀不臧！

(四)復依前開規範8.2.5節，本工程實際試車合格天數應為合約規定之九十天再加上因承商試車不合格天數八十九天之兩倍，計 $90 + 89 \times 2 = 268$ 天，惟中區工程處卻僅認承商設備缺失所造成之試車不合格日二十六天部分應加倍延長，即加試五十二天，合計第一階段合格天數為 $90 + 52 = 142$ 天。審計部亦針



對此點於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以台審部伍字第八九三六三〇號函該公司：「……案內試車不合格天數加倍計算部分，僅計算因土建不合格部分二十六天，對於承商完成之設備僅能處理原水濁度五〇NTU以下之原水，是因設計上缺陷所引起之不合格，而未依合約 8.2.5 節規定加倍延長試車時間，核有未符……」在案。主辦單位中區工程處未覈實計算本工程第一階段試車應達之實際合格天數，其間標準相差一二六天（268 天—142 天=126 天）之多，再由中區工程處所認定第一階段試車合格（八十八年九月三日）及整體試車不合格（八十八年九月九日）之間僅相距六天觀之，本工程在達應有之二十六八天合格天數前，早已試車不合格，中區工程處對合格天數之認定，亦顯有違誤。

(五)再查八十八年九月九日試車不合格天數已達九十天，依設備規範 8.1.5 節規定應終止合約、停止支付未付之工程款，李輝雄於八十八年十月十四日在自來水公司總工程師陳福田召開之「承商函請依規範支付工程款及解除履約保證責任事宜會議」中，猶發言報告略謂：「……自試車以來若原水濁度約二〇NTU 左右，試車即不合格，……承商所提之設備改善計畫工程施工緩慢，影響大臺中區供水且造成試車不合格日數增加，故依約規定難於付款，……」

：「惟於同年月二十七日在陳福田召開之第二次付款會議卻態度逆轉，略謂：「切結書能夠保證，我們不反對（付款）」，完全無視承商提供之設備不良，迄無力改善及已達不合格天數，應終止合約、停付工程款等規定，對以切結書保證改善即予付款，竟表示不反對！顯然不合規定，有失立場，有虧職守！」

(六)綜上所述，該公司中區工程處為本工程主辦單位，該處處長李輝雄原任該公司工務處經理，自本工程伊始即參與規劃、招標、開標及決標作業，八十六年八月十九日調任中區工程處處長後，復身兼主辦單位主管及試車小組全權負責人，對本工程相關規範及設備應有之處理能力，理當了然於胸，竟任由承商以遠低於合約規定處理能力之設備試車，甚且於試車之初即有三·九NTU 的原水都不能處理之紀錄，卻均未依設備規範規定停止試車或認定整體試車不合格，且在長達七八三天的第一階段試車期間，未覈實依設備規範計算實際應合格天數，對承商提出以切結書保證改善，要求支付工程款，明知不合規定，亦表示不反對，有虧職責，核有嚴重違法失職。

## 二、陳福田部分

(一)查設備規範 8.1.5 節規定：「……若第一、二階段

試車期間不合格之天數合計達九十天或以上時，自來水公司將強制執行下列事宜：(1)通知承包商，其能力已無法順利完成本工程，因此本公司決定終止本工程合約；(2)停止支付未付之工程款；(3)沒收其履約保證金餘額。」

(二)本工程試車至八十八年九月九日之試車不合格天數已達合約規定之九十天，依前述設計規範 8-1-5 節規定，第一、二階段試車期間不合格之天數合計達九十天或以上時，自來水公司即應強制執行終止工程合約、停止支付未付之工程款、沒收其履約保證金餘額等措施，惟自來水公司不但未依合約規範執行上述規定，該公司總工程師陳福田竟仍於試車不合格後之八十八年十月十四日召開「承商函請依規範支付工程款及解除履約保證責任事宜會議」，討論支付承商工程款事宜。該會議紀錄中，除中區工程處處長李輝雄報告表示依約規定難於付款，已如前述外，工務處組長施澍育亦報告略謂：「……本案雖已第一階段試車完成，惟在改善計畫尚未完成之前本公司中區工程處暫不予支付工程款應屬合理……」由以上紀錄顯見實際負責本工程之主辦單位均不主張付款。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總工程師陳福田再召開第二次付款會議，中區工程處處長李輝雄立場逆轉，略謂：「上次會議臺北鐵工廠曾經提

出要切結完成改善工程，其切結內容如何保證，請該廠提供參考辦理。……切結書能夠保證，我們不反對。」惟工務處組長施澍育報告略謂：「缺失改善工程係原設備有所缺失，請承商俟改善完成後再行付款。貴廠所送之圖說雖經本公司認可，其功能仍由貴廠負責，因功能無法達到，致在第一階段試車未完成之前即提出改善計畫，可見此設備之功能無法達到目標，照理講應停止試車，因供水之需而同意繼續試車，改善完成後是否能達到品質要求，本公司施工單位無法得到保障，請承商提出相對價值抵押，本公司才有保障。」總工程師陳福田報告卻謂：「……第一階段試車合格未估驗，係因缺失改善工程尚未完成，承商既已提出切結書，其原因可否算消失。……」隨即作成結論：「本工程其第一階段試車既經中區工程處認定合格，本公司同意依約估付八成工程款，但需扣除三成預付款，請臺北鐵工廠將修正後之切結書以公文函送本公司後據以辦理估驗。」由以上紀錄顯見自來水公司總工程師陳福田昧於設備規範 8-1-5 節規定，明知「設備之功能無法達到目標，應停止試車」之事實，及八十八年九月九日試車不合格已達九十天，應終止合約之規定，卻僅依承商切結即同意支付百分之八十工程款，致承商領取鉅額工程款後，迄未完成改善

，至本（八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院調查委員赴現場實際瞭解改善後出水品質，仍發現出水能力僅七八、三三三C M D，約為合約之八分之一，出水濁度為四·一NTU，仍高於合約規定之一NTU，與合約規定相差至鉅，核陳福田所為，其視工程合約及設備規範於無物，恣意妄為，違法失職情節重大。

### 三、盧清雄部分

(一)本工程之功能試車雖係由工程主辦單位全權負責，惟本院調查委員詢及該公司何時開始知道原水濁度超過二〇NTU就不合格，據該公司承認：「大概在一九八七年三、四月間就知道了」，且卷查自來水公司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三次董事長早餐會報討論決議事項辦理情形案號五一(四)欄記載：「豐原淨水場二場二期工程完工迄已超過一年，仍無法順利出水，請盧總經理擇期召開會議解決。」又執行情形略謂：「一、總經理於十一月十三日上午召集相關單位人員檢討及指示處理。二、工務處於十一月六日依據中工處八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台中工三字第四六四六號函報之因應對策案，經核再請該處就改善期程及可能情況，切實洽繫相關單位妥適配合，儘速研提因應對策計畫報核」可知對本項工程設備之各項缺失，該公司總經理盧清雄於八十七年

九月三十日到職後即知之甚詳，惟竟未積極督導所屬切實依合約規定辦理，長期坐視承商試車缺失，放任試車小組全權負責且在缺失未改善、試車不合格日數已達九十天，依約應終止合約情形下，猶同意承商以切結保證改善，即支付八成工程款，導致本工程自八十四年三月十一日開工以來，耗時近六年，已支出七億一千四百六十七萬餘元，竟無法正常運作，形同廢物，計畫之初採取統包藉以引進新設備及技術以改善供水之原意，完全落空，總經理盧清雄難辭督導不周之咎。

(二)又查承商領取鉅額工程款後，迄未依切結書所保證，於八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完成缺失改善，致無法驗收，自來水公司不得已於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終止合約並於翌日就現況接管。惟因無法正常運作而大臺中區之供水需求殷切，該公司為收拾殘局，目前只能以傳統濾前處理方式改善，並自力拆除豐原二場管理大樓前方之花圃、噴水池、器材修理室，增建淨水能力為三十萬C M D之膠凝(羽)沉澱設備，以為因應，預估尚需經費二億五千萬元至三億元，不惟浪費鉅額公帑，且至明(九十)年底方可完成，前後工期延宕長達七年，影響大臺中區民生用水至鉅，總經理盧清雄自應為本工程之執行違失負怠忽職守責任。

綜上論述，本案被付彈劾人盧清雄、陳福田、李輝雄三人辦理豐原第二淨水場二期工程，違法失職事證明確，經核其行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等之規定，情節重大，爰依監察法第六條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

肆、檢附左列證物（證一～十三略）

乙、被付懲戒人等之申辯：

壹、被付懲戒人盧清雄申辯意旨：

為申辯人經監察院移送失職乙案，依法提出申辯事：

一、監察院認申辯人有失職情事，要係以：

(一)申辯人於八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到職後於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及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相關會報討論時，對於本工程設備之各項缺失，即知之甚詳，竟未積極督導所屬切實依合約規定辦理，長期坐視承商試車缺失，放任試車小組全權負責且在缺失未改善、試車不合格日數已達九十天，依約應終止合約情形下，猶同意承商以切結保證改善，即支付八

成工程款，因認申辯人難辭督導不周之咎。

(二)自來水公司於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終止合約，翌日現況接管，目前只能以傳統濾前處理方式改善，並自力拆除豐原二場管理大樓前方之花圃、噴水池、器材修理室，增建淨水能力為三十萬CMD之膠凝沉澱設備，以為因應，預估尚需經費二億五千萬元至三億元，不惟浪費鉅額公帑，且至九十年底方可完成，前後工期延宕長達七年，影響大臺中區民生用水至鉅，因認有怠忽職守等語。

二、謹就監察院所敘分述如左：

(一)大臺中區豐原第二淨水場二期淨水處理設備工程，係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十一日訂約開工，而申辯人則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始就任自來水公司總經理，申辯人擔任總經理職務時，該工程已施工三年六個月，當時執行進度大致上為淨水場部分已全部完工並組試車小組試車中，僅二、四〇〇公厘之清水出水管工程尚未施工完成，合先敘明。

(二)申辯人任總經理後，已盡監督之責：

1.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召開「大臺中區豐原第二淨水場處理設備整體試車及設備改善計畫檢討會」。(如附件一)「鑑於本工程已施工三年多，迄未完成，故就任不久即召開上開會議作原則之指示，經會議檢討結果，欲儘速完成本工程，其

重點為八十六年七月十三日成立之試車小組，應依合約審慎辦理及試車中發現之缺失，承商依合約規定提出之設備改善計畫應儘速審核，以便儘速辦理，故作成以下三點結論：

(1) 本工程整體試車自八十六年七月十三日迄今，請中工處依合約規定再逐日審慎檢討試車結果，試車合格與否由試車小組認定，並由中工處處長全權負責。

(2) 本工程應於每半月工程彙計表述明目前辦理情形，待整體試車完成，再將結果函報總處。

(3) 有關承商所提之設備改善計畫宜儘速審核。

2. 八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第七九一次主管會報列案管制檢討（如附件二）一鑑於當時淨水場雖已完竣試車中，惟本工程中亦甚重要之二、四〇〇公厘清水出水管當時因多項阻力仍施工中，故裁示決議請中工處趕辦（如附件中紅筆所示）。

3. 八十八年二月八日第七九二次主管會報列案管制檢討（如附件三）一本工程中之二、四〇〇公厘清水出水管工程繼續列管，裁示請工務處繼續洽催辦（如附件中紅筆所示）。

4. 八十八年三月一日第七九三次主管會報列案管制檢討（如附件四）一本次會議除原列管之二、四〇〇公厘清水出水管工程，請工務處繼續催辦外，

鑑於承商所提出之設備改善計畫圖說仍未通過審查，致無法開始辦理改善，故裁示決議該圖說應速審核並請包商儘速改善（如附件中紅筆所示）。

5. 八十八年四月二十日第七九四次主管會報列案管制檢討（如附件五）一本次會議繼續列管檢討上次會議決議，其中之二、四〇〇公厘清水出水管裁示決議，請總工程師洽公路局辦理，儘速核准路權挖掘許可外；另設備改善圖說經工務處報告已審核認可，故裁示決議，請中工處速辦，工務處追蹤辦理（如附件中紅筆所示）。

6. 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八九）台水工字第一五八六四號函強制執行終止合約（如附件六、附件七）一鑑於整體試車依合約規定不合格已達九十天，且承商設備改善工程完工後，其處理效果亦未能達合約之規定，雖然承商提出異議，仍毅然決定依合約規定予以強制執行終止合約，停止支付未付之工程款、沒收其履約保證金餘額及終止合約後本公司因此蒙受之損失，由承商負賠償之責（如附件六、七中紅筆所示），當然亦包括善後處理計畫增建淨水能力為三十萬噸之膠羽（凝沉澱設備之工程費在內。另承商對整體試車結果提出異議，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申請履約

爭議調解，業經該委員會開會調解，並出具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如附件八），因承商主張整體試車結果，至八十八年十一月三日，合格天數應為一五九天，不合格天數則為三二天，不計天數為六五三天。與本公司試車結果差異甚巨，可見本公司工程執行之困難度甚高。

7. 綜上所述，本人自就任總經理起，就對本工程極度重視積極督導，期能使本工程早日完工供水結案，惟本工程合約早在本人就任前已訂定並執行中，整個工程檢討，主要是原統包規劃設計時，工程規範及合約本公司與承商認知不同，雙方權利義務依合約相關規定辦理，乃因產生合格天數認知差異，再九二一震災、豐原第一及第二淨水場遭嚴重破壞及震災後豪雨所產生之土石流致大甲溪原水濁度高達數千度，影響大臺中供水，連帶影響本工程之執行亦為另一主要原因。本人自認已盡全力，惟因工程規範及合約早已訂定，本公司只能依合約執行，而九二一震災，屬天然災害，實不可歸責於本公司。

(三) 本件工程施工試車及工程款估付之執行、審核依分層負責，非申辯人之權責；工程之施工、試車及工程款估付之執行審核及核定，係由本公司各業管單位、人員本其權責辦理，此有本公司總管理處分層

負責明細表第二五頁至二六頁「施工作業」項及「工程變更及估驗」項所載可知（如附件九），由附件中紅筆所示各目中可知上述作業均授權各層次人員依規定辦理，並未呈至總經理核定，本工程亦與本公司每年度辦理之上百件大小規模不等之工程一樣，均依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辦理，惟基於本工程之重要性及複雜性，已如前所述，乃召開工程執行檢討會並在主管會報中列管追蹤考核等作重點原則性之裁示及追蹤管制，細節則由相關單位依合約規範及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據以執行。

(四) 申辯人無怠忽職守之情形：

本工程試車及設備改善期間，適逢九二一震災，豐原淨水場恰好位於車籠埔地震斷層上，破壞非常嚴重，豐原淨水場一場全毀無法出水，豐原淨水場二場一期亦遭破壞惟勉強可出水，大臺中區總需水量為每日一〇萬噸，地震後除鯉魚潭淨水場出水每日五十萬噸及豐原淨水場二場一期每日三十萬噸及臺中地區深井應急補充，尚不足約二五萬噸，須依賴本工程之豐原淨水場二場支援供水，大臺中地區始能免於缺水，雖事過境遷，惟憶及當時除全面救災外，並將重心置於豐原淨水場之搶修及出水，當時幾乎天天到現場督導，甚至通宵達旦，除奉上级指示務必以最快速度恢復正常供水為第一優先

外，復因承商設備改善當時尚未完成，若因配合出水需增加成本及理論上本工程淨水設備在尚未完工驗收接管前，產權仍屬於承商，致配合度不高，甚至不同意本公司人員進場參與支援操作之請事。惟本公司仍設法克服困難，說服承商配合支援出水至所需水量，使大臺中能正常供水，將缺水危機降低到最小程度，經本公司同仁之努力，除震災後遇豪雨產生土石流及德基水庫洩洪，使大甲溪原水濁度高達數千度外，均能正常供水。（土石流產生如此高的原水濁度，任何淨水場均須停止操作或減量供水，屬天然災害非人力可控制之因素）。本統包工程整個工程檢討結果，主要是原統包規劃設計時，工程規劃及合約之訂定不盡完善及嚴謹，致承商有可乘之機，本人除積極督導本工程期能順利執行及研討善後事宜外，對於統包新建之淨水場，已藉平鎮淨水場二期擴建工程規範簡報，針對本統包工程之缺點加以改進，以免日後再發生類似之情事。本統包工程規範部分，主要的缺點為任何淨水方法均可採用，未考慮原水濁度的懸殊變化等，試車及付款研討不完善，須分二階段試車長達一年，且估付款條件未具體詳實訂定，尤其第一階段試車合格之估付款。第一項缺點改進是以後應由本公司工程處依據原水濁度變化等特性先行研討最佳之淨水方法

，不再任由投標商決定，如平鎮二期經研討後決定採用傳統處理程序，而由承商負責設計、供料、施工及短期試車即可驗收。第二項缺點改進則因處理程序之選擇已單純化，故無需再試車一年亦連帶解決（如附件十）。

三、據上所述，本人就任總經理後，就本工程特別重視，無未盡監督及怠忽職守：

綜合上述理由，可知本人自就任總經理以後，就對本工程特別重視，全力以赴，積極督導本公司同仁本權責依合約規定辦好本工程，九二一震災後，立即率領本公司同仁全心全力投入救災行列，日夜搶修協調配合支援供水，除土石流等原因致大甲溪原水濁度達數千度導致大臺中地區逼不得已分區供水外，均能正常供水，而原水濁度高達數千度之情形，屬不可控制之天然災害，國內外任何個別淨水場無能力全載處理，需減量出水或停止淨水操作。此外，針對本統包規範之缺點，亦已研討改進，使不致再發生類似之情事。總之本人自大學畢業後，從事自來水事業已三十五年，自始即認為是有意義的功德事業，自基層做起，三十五年來無不兢兢業業全力以赴，終生以改善同胞飲用水為職志。本人奉公守法，努力從公，不敢怠忽職守，此為本公司同仁、自來水界先進所共知，卻遭監察院彈劾，內心深感無奈，本人亦已於十一月十

五日辭去總經理之職務，因此檢呈申辯書，特向貴委員會申辯，謹請各位委員明鑑，免予懲戒。

#### 四、檢附左列證物（附件一～十略）

貳、被付懲戒人陳福田申辯意旨：

為申辯人因臺灣省自來水公司豐原第二淨水場二期工程，施工過程，被認有失職情事，依法提出申辯事：

一、監察院以申辯人違法失職而移送貴會審議，其理由不外為：

(一)八十八年九月九日之試車不合格天數已達合約規定之九十天，明知依設計規範 § 1.5 節規定，即應強制執行終止工程合約、停止支付未付之工程款、沒收其履約保證金餘額，於八十八年十月十四日召開承商函請依規範支付工程款及解除履約保證責任事宜會議，討論支付承商工程款事宜，李輝雄、施澍育報告依約規定難於給付，至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召開第二次付款會議，李輝雄立場逆轉，認只要臺北鐵工廠提出切結保證，不反對付款，施澍育稱：請承商提出相對價值抵押，申辯人不察即作成結論依承商切結書即同意支付百分之八十工程款。

(二)承商領取工程款後，迄未完成改善，至八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該院調查委員赴現場實際瞭解改善後出水品質，仍發現出水能力僅七八、三三三 C M D，

約為合約之八分之一，出水濁度為四·一 NTU，仍高於合約規定之一 NTU，與合約規定相差至鉅云云（彈劾案文九、十頁參見）。

二、謹就監察院所述之理由，分別說明如左：

(一)本件工程自八十四年三月十一日開工，而申辯人於八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始擔任自來水公司總工程師，八十二年六月二日至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在四區管理處擔任經理工作（詳附件一），工作性質負責自來水之銷售及設備之維護，不涉及工程之設計及執行，本件工程之發包、施工於八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前未曾參與，合先敘明。

(二)申辯人於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之付款會議作成條件付款之結論，應無失職之情事：

1. 前述設計規範 § 1.5 節係載明：「承包商應就正常之原水進行試車，若第一、二階段試車期間不合格之天數合計達九十天或以上時，本公司將強制執行下列事宜：

(1) 通知承包商，其能力已無法順利完成本工程，因此本公司決定終止本工程合約。

(2) 停止支付未付之工程款。

(3) 沒收其履約保證金餘額。（彈劾案文第十六頁參見）。即本公司依約取得該合約之終止權（約定終止權之取得），此為私法上之權利，惟



是否終止，仍應審酌各項情形以為綜合判斷，即仍有詳為斟酌之必要，再決定是否終止合約，並非一取得終止權即當然應予終止，而本公司當時所以未予終止，乃考慮斟酌下列情事：

① 承商對於試車不合格九十天之判定有異議，本公司中區工程處與承商就此爭議部分持續檢討協調中，且承商表示對試車不合格九十天之判定爭議，擬提工程仲裁解決。

② 改善工程尚未完成（承商所提設備改善計畫，經本公司中區工程處八十八年四月二日（八八）台中中工三字第一四六八號函審查認可一詳附件二），若驟然予以終止合約，則改善工程隨之停擺對本公司不利。

③ 九二一大地震造成本公司豐原第一淨水場全部損毀（詳附件二），豐原第二淨水場地盤隆起上揚，且因不均匀上升造成部分設備龜裂損壞，在奉經濟部王志剛部長蒞廠勘災指示：「……不計成本，在最短的期間內完成搶修，優先供應民生用水的原則下……」（詳附件三）本公司為配合大臺中地區之民生供水需求，如予終止合約，由於本公司人力全力投入救災復建工作，短期間已無人力介入操作且本公司豐原第一淨水場損毀情形嚴

重，亦非短期內可修復（豐原一場一、二期淨水設備於八十九年四月十五日趕工修復完成併入運轉供水；豐原一場三期淨水設備修復工程，目前賡續辦理中，尚未完成），勢必需採分區或隔日供水措施，其影響大臺中地區（臺中縣市及彰化縣部分地區）民生用水，至為嚴重。

④ 承商於八十八年九月七日及八十八年十月五日兩度函請本公司中區工程處要求依約給付工程款項（詳附件四、五），本公司中區工程處鑑於承商設備缺失尚未改善完成，未予同意依約給付工程款項（詳附件六），惟因承商以不付款即不配合出水作為談判條件，本公司鑑於豐原第一淨水場於九二一震災損壞尚未修復，若豐原第二淨水場二期工程承商關廠不配合出水，無法達到大臺中地區之每日供水量一〇萬噸需求，大臺中地區勢必需辦理分區供水，恐引起民怨。為免影響大臺中之供水，經奉派於八十八年十月十四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並主持「依規範支付工程款及解除履約保證責任事宜會議」，因甲、乙雙方未達成共識，致另擇期再議（詳附件七：會議紀錄）。

⑤因承商屢以關廠停止出水並以改善設備為理由，要求付款，復奉派於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再次邀集相關單位召開並主持「研商大臺中區豐原第二淨水場二期淨水處理設備工程承商函請依規範支付工程款及解除履約保證責任事宜（第二次）會議」，並經審慎檢討及顧及承商關廠停止出水，造成嚴重後果之考量並以承商切結書保證，能維護本公司權益等前提下，始達成共識依合約規範附條件支付工程款（詳附件八：會議紀錄）。

2.申辯人權衡利害及本公司權益，又經承商切結後，當時本公司決定不行使終止權，於法於約並無不合。況且，責成承商所提出之切結書，對本公司之權利已有所確保，其原因如下：

(1)本工程承商為行政院國軍退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鐵工廠，係屬國營之公家機關，對於其所提之切結保證書，經檢討應能確保本公司之權利。另本工程尚有中國農民銀行寶橋分行之履約保證責任（保證金餘額為新臺幣六、四二六萬元）如承商未能依切結書內容於八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完成缺失改善工程並於八十九年二月一日起繼續進行第二階段功能試車，提供符合合約要求之出水能力及水質，本公司

將要求承商行政院國軍退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鐵工廠退還所領款項。

(2)前開沒收履約保證金餘額計新臺幣六、四二六萬元，本公司總管理處已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以（八九）台水工字第三五三三五號函請擔保銀行中國農民銀行寶橋分行，依該行出具之履約保證金保證書第二條規定悉數給付本公司（詳附件九）。又承商行政院國軍退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鐵工廠承包本公司「大臺中區豐原二場二四〇〇m/m清水出水管」（工程編號：WT一八五一〇四〇一一六七，合約編號：T一八六一二七）尚未支付之扣留工程款計新臺幣五二、八五三、四四九元。再本工程尚未支付二成工程款計新臺幣一八三、六〇〇、〇〇〇元，以上合計新臺幣三〇〇、七一一、四四九元（三億七十一萬餘元）足以支應本工程擬辦之改善工程經費約新臺幣二億五千萬元至三億元（此經費再經本公司中區工程處八十九年九月間編撰之豐原二場前處理設備改善計畫評估報告僅為二、一八五億元）（詳附件十）。

(3)本公司中區工程處亦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以（八九）台水中工三字第六五五二號函承

商行政院國軍退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鐵工廠，因無法履行於缺失改善完成之後，提供符合合約要求之出水能力及水質，影響大臺中地區之民生用水，依切結書保證需退還本公司新臺幣四億二千八百零五萬八千四百六十八元（詳附件十一）。

(4)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之前述會議中，負全責之中區工程處處長李輝雄即已先行表示：「上次會議臺北鐵工廠曾經提出要切結完成改善工程，其切結內容如何保證，請該廠提供參考辦理……切結書能夠保證，我們不反對。」云云，申辯人依據該項陳述，再參酌前述未終止合約之考慮及由承商提出切結書後，無損本公司權益等各節，因而作成結論：「本工程第一階段……據以辦理估驗」，應無失職之情事。

3.據上所述，承商於提出切結書後，本公司之權益即不致受損害，為成立另一新約，於法並無不妥於本公司之權益可以保障之情形下，本公司接受其切結書，此係通盤考慮大臺中地區用水，本公司權益確保下所為之考量，實難認有何失職之情事。

(三)八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出水為合約八分之一，出水濁度為四·一NTU等情與事實不符：

1.自來水公司與承商於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終止合約，終止合約後由本公司第四區管理處現接管並進行設備故障缺失檢查及編製預算發包改善及派員酌量操作出水，而監察院調查委員會赴現場瞭解之情形，僅係設備故障缺失檢查及本公司員工不熟悉操作方法所致，如以終止合約前即地震前後之出水量每日達四九萬至六十萬噸，水質亦符合飲用水標準，足見監察院於八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至現場所得之前開數據，與事實尚有出入。

2.再由實際情形言之，復依本公司第四區管理處豐原給水廠自八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同意付款）至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終止合約）之豐原第二淨水場二期淨水設備出水統計表，此期間總計出水量達六六、一三五、〇〇〇噸（詳附件十二），若以每噸九·五元（已扣除供水成本約一元／噸）計算，則本公司於上開期間之售水收益，實則達約新臺幣六億二千八百二十餘萬元，應已達相當之效益，且此期間，承商配合本公司大臺中地區之供水而續派員輪班操作出水使大臺中地區之上百萬用戶，免於停水之苦，此為維護社會及政局安定，實則非不得不採取之非常措施，而作出如上之考量。即本公司當時於多方考慮後

，未遽予終止合約，確未對本公司造成損害。連同已沒收履約保證金、扣留及未付工程款計新臺幣三〇〇、七一三、四四九元及承商依切結應退還新臺幣四二八、〇五八、四六八元，本公司未受損害，實為明確。

(四)再本件工程之主辦單位為中區工程處，其完工後之整體功能試車及試車合格與否應由中區工程處認定及負全權，併此敘明(附件十三)。

三、據上所述，申辯人於本項工程並無違法失職之情事，監察院彈劾申辯人之理由，並不能成立。而申辯人自民國六十三年四月起，服務於臺灣省自來水公司迄今，已逾二十六載，皆本「克盡厥職、崇法務實」全力以赴。每每獲上級肯定，其間歷經工程師、工程師、主任、隊長、副理、副處長、處長、經理而至現職(總工程師)等職務，二十六年來，計獲記大功三次、小功三十次、嘉獎四十四次，八十四年更獲選「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八十九年亦因參與九二一震災救災及災後重建等相關工作，獲頒「行政院三等功蹟獎章」，皆可印證申辯人服務公職之熱誠及對工作之投入。為此敬請貴會鑒核，對申辯人為不受懲戒之決議，以維權益，至為法便。

四、檢附左列證物(附件一~十三略)

貳之壹、被付懲戒人陳福田補提申辯意旨(申辯書續一)：

為申辯人因臺灣省自來水公司豐原第二淨水場二期工程，施工過程被認有失職情事，補呈答辯事：

一、申辯人係奉派出面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會議協商解決，並無彈劾書所指「……竟仍於試車不合格後之八十八年十月十四日召開「承商函請依規範支付工程款及解除履約保證責任事宜會議」，討論支付承商工程款事宜……」之違失。

(一)依「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二款之規定，本公司工務處掌理工程規劃、設計、審核、施工督導及工程招標等事項(詳附件一)暨「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區工程處組織規程」第三條之規定，區工程處之職掌為：……水庫下游自來水工程之規劃、設計、施工(詳附件二)。致本件工程之規劃設計、發包、施工、整體功能試車及督導，均由本公司中區工程處及工務處負責，與申辯人於上開期間之職務並無關聯，且申辯人並未負責參與功能試車合格與否之認定及執行。

(二)承商以本公司中區工程處既已認定本工程第一階段功能試車合格，若不依約給付工程款項，即關廠不配合出水，造成大臺中地區勢需採分區輪流供水，經本公司盧總經理指派申辯人出面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會議協商解決，期免影響大臺中地區之供水及造成大臺中地區上百萬住戶停水之苦而引起民怨。

二、申辯人並無「……承商領取鉅額工程款後，迄未完成改善……」之違失。

(一)本工程之缺失改善部分，係由工程主辦單位中區工程處負責及執行。

(二)承商於領取第一階段試車工程款（新臺幣四二八、〇五八、四六八元）後，繼續進行缺失改善工程並於八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惟經試車結果仍無法履行於缺失改善完成後，提供符合合約要求之出水能力及水質，致工程主辦單位中區工程處依切結書保證函請承商需退還本公司新臺幣四二八、〇五八、四六八元在案。

三、申辯人並無「其視工程合約及設備規範於無物，恣意妄為」、「浪費公帑」之違失。

(一)申辯人奉派出面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會議協商解決，第一次會議協商無結果，遂於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再次邀集相關單位召開並主持「研商大臺中區豐原第二淨水場二期淨水處理設備工程承商函請依規範支付工程款及解除履約保證責任事宜（第二次）會議」中，申辯人於會議中所述之意見「……第一階段試車合格未估驗，係因缺失改善工程未完成，承商既已提出切結書，其原因可否消失？……」係提問？由與會人員充分討論，再依據工程主辦單位中區工程處之陳述及參酌工程主辦單位未終止合約

之考慮、九二一震災導致本公司豐原第一淨水場全毀，急需使用該倖存之堪用設備，以免影響大臺中地區之供水，及由承商提切結書後，無損本公司權益等各節，始達成會議共識而作成附有條件之結論。

(二)前述會議之附有條件結論，後經工程主辦單位中區工程處負責確認及執行，並於八十八年十一月四日由工程主辦單位中區工程處完成估驗計價事宜。

四、本工程承商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鐵工廠另承攬本公司鯉魚潭二期淨水處理設備，因施工進度落後遭本公司依合約規定終止合約，經本公司依合約相關規定已向承商預付款保證銀行大安商業銀行索回違約金計新臺幣一三四、八八〇、〇〇〇元及履約保證金新臺幣五〇、五八〇、〇〇〇元，合計新臺幣一八五、四六〇、〇〇〇元在案。另終止合約之該工程結算金額為新臺幣一三四、二八八、三八五元，扣除已支付承商估驗款新臺幣五三、五五六、〇〇〇元，尚扣留保留款新臺幣八〇、七三二、三八五元，上述已索回之預付款、履約保證金及扣留之工程保留款總計新臺幣二六六、一九二、三八五元。

五、另本工程承商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鐵工廠承攬本公司澎湖鹽化井淡化工程（工程編號：WR一八七一〇七二九一〇六）尚未支付之扣留工程

款二〇、一四〇、〇〇〇元及澎湖虎井嶼桶盤嶼海水淡化場工程（工程編號：WQ一八六一〇七二九一〇四）尚未支付之扣留工程款二八、八六九、九九五元，合計新臺幣四九、〇〇九、九九五元。

六四、五貳項連同申辯書P9頁之尚未支付之扣留款及未支付之二成工程款計新臺幣三〇〇、七一三、四四九元，總計六一五、九一五、八二九元。足以支應本工程擬辦理之改善工程經費。

七本公司已聘請律師就承商應依切結書保證退還本公司新臺幣四二八、〇五八、四六八元乙事，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

八檢附左列證物（附件一～二略）

叁、被付懲戒人李輝雄申辯意旨：

為申辯人經監察院移送失職乙案，依法提出申辯事：

一、本件監察院移送意旨略以：申辯人辦理自來水公司豐原第二淨水場二期工程，有左列之違失：

(一)明知承商設備於原水濁度超過二〇NTU時即無處理能力，明顯不具合約要求之功能，竟未予認定整體試車不合格，任由承商持續以低濁度原水試車。

(二)僅憑承商切結保證改善，即支付承商百分之八十工程款。

(三)終止合約後，該公司預計尚須花費新臺幣二億五千

萬元至三億元之經費，至九十年代始可完成改善。

(四)工程自八十四年三月十一日開工，預計至九十年代始可完工營運，工期延宕長達七年，嚴重影響大臺中區民生用水。

二、謹就上開所述各點分析如左：

(一)承商設備於原水濁度超過二〇NTU時，承商有無處理能力？申辯人有無「未待改善缺失後再行試車」，「任由承包商繼續以低濁度原水試車，以湊足試車合格天數，其處理違常，人謀不臧」之違失：

彈劾文所載「在水質水量不合格之五十一天中，當原水濁度約二〇NTU時，試車即不合格，甚至原水濁度在一〇NTU以下試車即不合格者，計有水質不合格八天，水量不合格四天，其中又八十七年一月十六日僅三·九NTU之原水濁度「處理」後出水濁度竟為一·九NTU，仍高於合約規定之一NTU，幾乎等於沒處理，最為不可思議！」（彈劾文第六頁末四行至末一行參見）乙節，其所述與事實有所出入，經查：

1. 按設備規範第四章「設計規範」（證一至證三）之規定，本件淨水場所使用之水源取自石岡壩，813節規定整體試車期間由自來水公司免費供應每日六十萬噸之原水進行試車，823節則規定「試車期間原水之濁度超過五〇NTU時，若

承包商當天不願進行試車，則該天將不視為“不合格天”，若承包商願進行試車，且其出水量及水質均符合本公司之要求，則可視為合格天。」。因此，若石岡壩每日能提供六十萬噸增減百分之十範圍內之原水，且水質在五〇NTU以下時，承包商除援引設備規範 $\infty$ - $\infty$ 節規定，在累計六十天的範圍內可不進行試車外，一律必須依規定進行試車，承包商並無選擇、決定試車與否之權力。再查本件工程於八十四年間招標時，自來水公司提供給承包商參考之「一九八二—一九九三年間原水水質表」（證四），大甲溪原水濁度在〇—一〇NTU間之日數，每年約有二七四天至三〇三天，超過三〇〇NTU之日數僅有兩年為十天以上，其餘均少於六天。自七十一年至八十二年總計十一年間，每年原水濁度超過三〇〇NTU之日數，平均僅有三·六天。但八十五年以後，因為聖嬰現象產生之氣候異常現象，導致石岡壩之水位較低，原水濁度逐漸增加，每年原水濁度在〇—一〇NTU間之日數自二六五天驟降至一四五天，超過三〇〇NTU之日數自八十五年七月至八十八年六月卻提高為三十一天（證五），自八十九年二月起，甚至出現因為豪大雨沖刷過度開發之山坡地，泥沙隨河水大量沖入石岡壩，

導致原水濁度超過五〇〇NTU，甚至高達八〇〇〇NTU之情形（證六），原水水質大幅惡化，連帶使本件工程完工後進行試車時間，頻頻遭遇石岡壩原水供應不足，無法正常試車之情況，累計因原水供應不足六十萬噸而不計試車之天數高達四一·二天。因此，石岡壩之水質、水量因各種因素每日均有變化，絕非人力所能操控、選擇。

2. 查試車小組每日均依設備規範之規定，早、晚各檢驗一次水質，並測量前一天之原水量及處理水量，判定試車是否合格，除因承包商依 $\infty$ - $\infty$ 節規定，不進行試車之五十九天外，在原水可以充足供應，濁度在五〇〇NTU以下均進行試車，試車合格與否則依處理後之水質及水量判定，試車小組根本無法操控原水之水質、水量，何來「任由承包商繼續以低濁度原水試車，以湊足試車合格天數，處理違常，人謀不臧」之違失，彈劾理由認定事實恐有違誤。

3. 查前述八十七年一月十六日之試車不合格紀錄，主要係由於自八十七年一月五日開始至八十七年一月十五日，石岡壩關閉第一道閘門，無法輸送原水，原水供應不足，在一月十六日當天石岡壩同意開啟閘門，可以供應六十萬噸原水，但因原

水驟然間大量湧入，致使過濾池水量瞬間急遽升高，將原本沈澱於過濾池中之泥沙激烈攪拌，使水質濁度大幅提高，在考量必須維持供應民生用水之品質之情形下（按四NTU以下之濁度始可飲用），才減少進水量，也因此導致當天水質、水量不合格，此種情形，就如同一般水管於歷經停水數日後，剛開始恢復供水時會發生水較濁、消毒味道較重的情形一樣，以此遽論本件工程連三·九NTU的原水都無法處理，實欠公允。再由八十七年二月二十日的試車紀錄，也可看出本件工程對於原水濁度一五五NTU，能處理至〇·六一NTU；八十七年六月八日，能處理濁度二二〇NTU的原水至〇·八五NTU；同年六月九日，能處理一四九NTU濁度之原水至一NTU；同年六月十日，能處理二三一NTU濁度之原水至〇·七二NTU等紀錄（證七），可知本件工程承商絕非超過二〇NTU即毫無處理能力，僅因後來原水濁度居高不下，才無法達到一NTU，但仍在飲用水濁度四NTU之範圍內，可供民生用水使用。況原水濁度在一〇NTU以下試車即不合格者，僅八十七年十月十四日、八十七年十月三十日、八十七年十一月七日、八十七年一月九日四天，並非八天，彈劾理由與事實

容有未合。

4. 查本件工程得標廠商必須負責設計、施工及功能試車，依照設備規範8.1.4節「試車期間，若發現任何缺失，承包商應作必要之改善、修理或拆換，惟停車修理超過九十天者，則照規範8.1.5節辦理」，並無發現缺失即「應停止試車」之規定。查大臺中地區每日需水量約為一百一十萬噸，九二一大地震發生前，由三個淨水場調配供應，其中四十萬噸由豐原第一淨水場供應、三十萬噸由豐原第二淨水場一期供應，鯉魚潭水庫供應十五至二十萬噸，不足水量約二十至二十五萬噸則靠本工程試車之出水供應。九二一地震後，豐原第一淨水場嚴重受損無法出水，改由鯉魚潭水庫每日出水約五十萬噸、加上臺中市地下水源出水約十萬噸支援供應，豐原第二淨水場一、二期合計每日必須出水五十萬噸，亦即本工程每日須出水二十五萬噸，倘本工程停止試車，大臺中區將立即面臨分區停水之窘境，後果嚴重，故在實際上無法全面停止試車修理之困難。彈劾理由要求自來水公司「待改善缺失後再行試車」，非但與契約不符，且完全未考量當時大臺中地區之實際供水狀況。

5. 據上所述，承商設備於原水濁度超過二〇NTU



時，仍有處理能力，且申辯人並無「未待改善缺失後再行試車」、「任由承包商繼續以低濁度原水試車，以湊足試車合格天數，其處理違常，人謀不臧」之違失，監察院所認，容有誤會。

(二)自來水公司並非僅憑承商切結保證改善，即支付承商百分之八十工程款。況申辯人並無「對承商提出以切結書保證改善，要求支付工程款，明知不合規定，亦表示不反對，有虧職責」之違失情事，謹再說明如左：

1. 依照設備規範第 2-124 節規定，「本統包工程付款辦法如下：(1)第一期款：俟第一階段功能試車合格後，付給合約總金額之百分之八十，但需扣除預付款，並同時通知金融機構解除 2-123 項所述之預付工程款保證責任」(證八)，依該項規定，只要第一階段功能試車合格後，自來水公司即須支付百分之八十之款項，本件工程因試車小組認定應試車合格天數一四二天，已於八十八年九月三日達到第一階段試車合格，依上述規定即應支付款項，殆無疑問。惟因試車不合格天數也於八十八年九月九日達到九十天，依設備規範 2-125 節規定，應終止合約，且承包商對不合格天數提出異議，申辯人也於八十八年九月十三日將實情呈給總管理處知悉，並建議：

(1) 不合格天達九十天本公司強制終止合約乙節，因改善工程尚未完成，若驟然予以終止合約，則改善工程之停擺，對本公司不利，既然承商欲提出仲裁，擬俟仲裁結果再作計議，並擬繼續進行第二段試車。

(2) 第一階段試車於八十八年九月三日完成，但於九月九日不合格天亦達九十天，依據規範須支付合約總額百分之八十及解除預付款銀行保證及履約百分之三十保證責任，唯因改善部分尚未完成，故本處不同意付款。但本工程自試車以來，由於石岡壩水位問題，無法天天供應六十萬噸之原水，致迄今仍在試車中，唯承商於原水不足時仍配合本公司供水需要天天運轉出水，為考量其長期財務負擔及操作管理費用，對承商付款之請求，本處不同意付款，但擬就其預付款保證責任予以解除，以減輕其利息負擔(證九)。

2. 自上述說明可知，第一階段試車合格後，自來水公司依約即負有給付百分之八十工程款之義務，申辯人之所以不同意支付工程款，係因不合格天數在八十八年九月九日到達，而承商進行之改善工程尚未完工，一旦付款恐無法收回已付之工程款。申辯人不同意付款之建議，完全係出於保護

自來水公司利益之立場，但在合約上尚有爭議，故採取折衷辦法，即暫不給付百分之八十工程款，但同意解除承商之預付款保證責任。況承商對於不合格天數之認定，亦有異議（承商認為不合格天只有三十天，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出調解聲請，因雙方歧見太大而調解不成立，證十），且事隔十二日後發生九二一大地震，造成豐原第一淨水場全部損壞，第二淨水場地盤上揚，不均勻上升造成部分設備龜裂，大臺中地區之供水設備幾乎全面癱瘓，本工程為僅存之堪用設備，加以當時自來水公司已將全部人力投入救災復建工作，若此時貿然終止合約，自來水公司亦無人力可資介入操作本工程，改善工作亦無法進行，大臺中地區災後之停水狀況勢將雪上加霜，在考量種種利弊後，才不建議依規範 8-1-5 節規定終止合約。

3. 承包商臺北鐵工廠為國營事業，其收入最終仍應繳入國庫，而非納入任何個人之口袋。在付款爭議會議中，承商提出切結書，保證完成缺失改善工程，配合供水及保證本工程符合合約要求之出水能力及水質，如未能達到合約規定時，同意依 2-12-4 之(4)辦理減量出水試車並依其規定辦理（即未達減量出水試車標準三十萬噸時，不

付款，逕依規範 8-1-5 節辦理結案），並負責退還自來水公司之款項等等（證十一），已使自來水公司取得較合約規定更優之條件。申辯人斟酌上述各種不宜貿然終止合約之因素，立於保護自來水公司之立場，避免工程款支付後無法追回，也避免承商以水公司故意遲延給付工程款為由，請求遲延利息、違約金，權衡得失之後，才表示「如果承商出具的切結書能夠保證支付工程款後，繼續進行的改善工程如未能達到合約要求的標準，承商必須退還已支領之工程款，則申辯人並不反對依合約規定給付工程款」，申辯人之真意並非同意無條件付款，與彈劾書中所舉之會議紀錄簡略記載「切結書能夠保證，我們不反對（付款）」之情形，尚屬有間，彈劾理由斷章取義遽認申辯人不反對付款即是不合規定、有失立場、有虧職守等違失，令人難以甘服。

4. 據上所述，本公司並非僅憑切結書即支付百分之八十工程款，而係通盤考量，權衡得失之後所作之決定，因而申辯人並無「對承商提出以切結書保證改善，要求支付工程款，明知不合規定，亦表示不反對，有虧職責」之違失。

(三)終止合約後自來水公司預計尚須花費新臺幣二億五千萬元至三億元之經費，至九十年代始可完成改善

，並無浪費公帑之情事，其理由如左：

1. 本件工程因承商臺北鐵工廠迄未完成改善工程，自來水公司已於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依設備規範 8-1.5 節規定終止合約，並於翌日接管工程，預估尚需花費二億五千萬至三億元進行改善工程，（經本公司中區工程處八十九年九月提出之評估約僅二億一千八百五十萬元）惟因本件工程尚有未付之二成工程款以及沒收之履約保證金餘額共計二億餘元及扣留他項工程款五千二百餘萬元，共計三億餘元，足供改善之用，對於臺北鐵工廠已領之工程款，自來水公司亦可根據切結書之承諾向臺北鐵工廠追索，況目前自來水公司亦已向臺北鐵工廠提出返還工程款之請求，預計追回的工程款項進行改善，亦綽綽有餘，不致使公帑受損。

2. 本公司上開二億一千餘萬元之預計支出，係因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大地震後，土質鬆散，須另行設備處理較高濁度之原水，與臺北鐵工廠之本項工程，尚有不同，恐難相題並論。

(四) 工程進行長達七年，實非可歸責於申辯人，亦不影響大臺中地區之民生用水，完工後均在供水營運狀態。

1. 本工程於八十四年三月十日決標，合約工期為五

○日曆天，完工後功能試車合格日需三三五天，加上驗收手續六十天，故如工程進行順利則至少須八九五天結案。

2. 工程於八十四年三月十一日開工，八十六年七月十二日完工，施工經八五五日曆天才完工，未能於五○○日曆天完工之原因為：

(1) 展延工期一〇二日曆天，其中五十日曆天係因賀伯颱風侵襲造成已施工完成之部分設施損壞，另五十二日曆天係因本工程原設計需在石岡壩管理中心前側，新設取水格柵乙座及二六〇〇m/m導水管線，直接引水至豐原第二淨水場，施工時，需破壞石岡壩部分設施（如原設擋土牆、護坡……等），至施工完成再辦理復舊，恢復原狀。原預定施工時程可在淨水處理設備施工之同時施作，因石岡鄉代表會以要求本公司回饋為由抗爭阻撓，迄至八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淨水處理設備完成時仍無法施工，是以自八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起即可施工部分已完成而予以不計工期，至八十六年五月四日止，而於八十六年五月五日復工，該未施作部分工期經分析需五十二日曆天。

(2) 不計工期二六〇·五日曆天，其中九十五日曆天係因工程用地上另標工程尚未驗收及水利處

要求本公司豐原第一、二淨水場研擬取水方式而不計，其中一四五日曆天係因石岡鄉代表會要求回饋抗爭阻撓施工而不計，另因颱風豪雨及其他原因等不計二〇·五天。

(3) 工程於八十六年七月十二日完工後，於同年七月十三日進行試車，至八十八年九月三日完成第一階段試車，歷時七八三天，其中合格日一四二天，不計試車日五五二天，不合格日八十九天，不計試車日五五二天，內有四一二天係因原水不足所致，八十八年九月四日起繼續進行第二階段試車，因承商對不合格日之判定有異議，尚在研商並繼續試車，適遇九二一大地震石岡水壩震毀已無原水進行繼續試車。

(4) 綜合上述，展延工期、不計工期及原水不足等原因共計七七四·五天，均非本公司所能掌握，未能如期完工，實非可歸責於本公司。

3. 又查大臺中地區每日需水量約為一百一十萬噸，九二一大地震發生前，由三個淨水場調配供應，其中四十萬噸由豐原第一淨水場供應，三十萬噸由豐原第二淨水場一期供應，鯉魚潭水庫供應十五至二十萬噸，不足水量約二十至二十五萬噸，則靠本工程試車出水供應，若本工程試車出水六十萬噸，則其他場相對降低出水。九二一大地震

後，豐原第一淨水場嚴重受損無法出水，改由鯉魚潭水庫每日出水約五十萬噸，加上臺中市地下水源出水約十萬噸支援供應，豐原第二淨水場一、二期合計每日必須出水五十萬噸，故大臺中地區之民生用水於地震前後均能供應正常。導致八十九年二月以來大臺中地區之民生用水分區輪流供水之原因係地震後大甲溪沿岸土壤鬆動，及過度開發之山坡地受豪大雨沖刷，加上德基水庫九二一大地震亦受損，遇豪雨立即洩洪等致大甲溪原水濁度高達數千NTU甚至一萬NTU以上，類此超高濁度任何一套設備均無法處理，因此豐原第二淨水場無法出水。僅靠鯉魚潭出水五十萬噸及地下水十萬噸，故須分區輪流供水。

4. 據上所述，雖工期長達七年，但均在營運出水之狀態中，至八十九年二月以來輪流供水，係因土質鬆動，過度開發衍生土石流所致，實非可歸責於申辯人。

(五) 申辯人援自來水公司各淨水設備統包工程之例，成立試車小組，並由試車小組依設備規範之規定，認定試車合格與否，並計算試車合格、不合格天數，並無違失：

1. 查本件豐原第二淨水場二期工程，自來水公司於八十四年三月十六日與承包商行政院國軍退除役

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鐵工廠訂立工程合約，依豐原第二淨水場二期淨水處理設備規範 1-3-4 節規定本件統包工程範圍主分為(1)導水設備(取水口、導水管線及調整池)(2)淨水、廢水處理設備(3)機械式污泥脫水設備等三個部分。承包商應完成之統包工作，依 1-3-1 節規定，包括下列各分項工程之設計、供料、安裝、試車及五年份備品、提供管理操作及維護訓練課程等。

① 土建工程(含取水口及調整池)。

② 管線工程(含導水管線)。

③ 機械式污泥脫水設備工程(含廢水處理設備)。

④ 加藥及消毒設備。

⑤ 機械設備。

⑥ 監控(包含水質監視儀器及電腦)設備。

⑦ 供電及電氣設備等。

2. 本件工程經承包商陸續將各單元(單項)工程施工完成，並辦理個體試車、試壓合格後，於八十六年七月十二日完工，並自次日開始進行整體功能試車，申辯人時任自來水公司中區工程處處長，為專案執行試車工作，援引自來水公司各淨水設備統包工程之往例，成立試車小組，依設備規範之規定執行試車權責。依設備規範第八章試車 8-1-6 節規定，試車不合格天數之計算如下：「第

一階段試車為處理後之過濾水水量或水質二項中有一項或一項以上不符合本規範之要求，其發生之總天數加上承包商已裝設之機件或設備，因故障致無法操作天數一半之和。」亦即試車期間發生承包商裝設之機件或設備故障致無法操作時，則每日以○·五日計算不合格日。而關於合格天數之計算，第一階段依正常出水能力進行試車，該階段試車合格天數不得少於九十天(8-2-1a)，另依 8-2-5 節規定「試車期間，若本場全部或部分，因土建或其他設備(除裝設之機件、設備外)之缺失，致無法正常處理原水時，甚或停止操作，則其發生之天數均列為試車不合格天，在此情況下 8-2-1 節所列之試車合格天數應按「不合格天數」加倍延長。」因此，需要加倍延長試車合格天數之情形，僅限於發生淨水場因土建等工程發生缺失，以及承包商所裝設之機件設備以外的其他設備發生缺失，導致無法正常處理原水，甚至停止操作等情事時。如屬承包商所裝設之機件、設備產生故障或缺失，仍應依上開 8-1-6 節規定計算不合格天數即可，無須再按不合格天數加倍延長試車合格天數，合先敘明。

3. 次查本工程第一階段試車自八十六年七月十三日至八十八年九月三日，共計七八三天，依自來水

公司之試車紀錄，試車結果水質、水量均符合設備規範 4-2 及 4-4 規定之合格日共計一四二天。

不合格日共計八十九天，不合格原因包括：水量、水質不合格計五十一天、發生機械設備故障，依設備規範 8-1-6 節規定計算共十二天不合格、承商因管線工程發生缺失計二十六天不合格，依照設備規範 8-2-5 節延長試車合格天數之規定，第一階段試車合格之天數應為  $90+26 \times 2=142$  天，試車小組依設備規範之相關規定，認定本工程於八十八年九月三日驗收合格，並無違失。

4. 至於監察院彈劾書中所提「設備規範 8-2-5 節，本工程實際試車合格天數應為合約規定之九十天再加上因承商試車不合格天數八十九天之兩倍，計  $90+89 \times 2=268$  天，惟中區工程處卻僅認承商設備缺失所造成之試車不合格日二十六天部分應加倍延長，即加試五十二天，合計第一階段合格天數為一四二天。……主辦單位中區工程處未覈實計算本工程第一階段試車應達之實際合格天數」一節，實與設備規範 8-2-5 節之規定不符。蓋依前述第 2. 款說明可知，設備規範 8-2-5 節所稱加倍延長試車合格天數之情況，僅限於淨水場因土建及承商裝設之機件設備外的其他設備發生缺失，導致無法正常運作或停止操作之情形，才依

該部分之不合格天數加倍延長計算試車合格天數，絕非不問發生缺失之原因為何，一律將所有試車不合格天數全部加倍列入延長試車合格之天數。此由設備規範並未規定第一階段試車合格天數等於九十天加上所有不合格天數的兩倍，亦可證明水質或水量不合格之天數，依據設備規範之規定，不得計入延長試車之時間。況除承商興建之土建、管線工程具有明顯缺失，導致無法操作試車之情況，可明確判定外，尚有許多水質、水量不合格之原因無法確實判定之情況，此時依據設備規範 8-1-6 節僅能列入不合格而已，若將無法判定何種缺失造成之試車不合格天，全部列入應加倍延長試車合格天數之情形，即與設備規範 8-2-5 節條文之規定意旨有所出入，監察院引審計部所為條文之解釋（彈劾文第七頁末七行參見）實有誤會。

5. 自八十六年七月十三日至八十八年九月三日期間，本件工程試車不合格之天數中，除八十六年十月九日及同年十月十六日至同年十一月九日共二十六日之不合格係因承商所埋設分水槽至分水快混池間之  $\phi 2000$ mm / m 原水進水管，於開始試車之際無法輸送六十萬噸的原水，明顯係因管徑太小所致，須停止操作辦理改裝，符合設備

規範 8.2.5 節加倍計算之規定外，其餘不合格之原因均無法判定係肇因於承商所施作之土建、設備有缺失，無法加倍計算。

6. 據上所述，申辯人前任中區工程處處長期間，依據試車小組對本件工程試車合格與否之認定及計算試車合格之天數，揆之上開說明並無任何違失。

三、據上論結，申辯人自臺北工專畢業，五十二年擔任公職迄今已三十七年，由基層工務員、幫工程師、工程師、設計隊隊長、副處長、處長、經理，一向秉公守法，戮力從公，屢獲長官嘉許、記功十九次、嘉獎二十八次，未曾有過記過、申誡，本件工程成立試車小組依合約及設備規範之規定，專責進行試車，認定試車合格天數及不合格天數，絕無違反常規、人謀不臧之違失，更無浪費公帑，對於應否給付百分之八十工程款之爭議，申辯人亦斟酌多項時空、客觀因素，權衡得失後表示意見，實不能單憑會議紀錄即謂申辯人有失立場、有虧職守，再工期長達七年，亦係諸多因素所造成，不影響民生用水，為此，尚請鈞會明察秋毫，不予處分，以平冤抑是禱。

四、檢附左列證物（證一～十一略）。

參之壹、被付懲戒人李輝雄補提申辯意旨（申辯書（一））：

為補充申辯理由事：

一、申辯人督導試車小組，嚴格執行試車合格與否之判定

，並無違失。

(一) 查本件「豐原第二淨水場二期淨水處理設備」工程於八十六年七月十二日完工，並自次日開始進行整體功能試車，申辯人自八十六年九月三日起，調任臺灣省自來水公司（以下簡稱「省水公司」）中區工程處處長，督導試車小組進行試車，由試車小組依設備規範之規定，執行試車合格與否之判定，並無違失之處。惟查設備規範中有部分條文用語規定不甚精確，造成適用上產生多種解釋可能性之情形，舉設備規範第 8.2.5 節之規定為例，該條規定：「在正常出水能力下試車時，其試車天數應連續進行三天以上（含）」，即可能有下列三種解釋方法，而產生不同之判定結果。第一種解釋方法為：必須在正常出水能力下，連續進行試車三天以上，才計算其結果，若未連續試車三天以上時，則不論合格與否，均不計算；第二種解釋方法為：必須連續試車合格達三天以上，才算合格天，如連續試車三天，其中有一天或二天不合格時，則僅計算不合格天，而不算合格天；第三種解釋方法為：若連續試車天數不足三天，合格時不列入計算，但不合格時列入計算，例如第一天試車合格、第二天試車不合格，第三天因原水不足而無法試車，此時第一天雖試車合格但不列入「合格天」計算，第二天試車不

合格則列入「不合格天」計算。對此規範模糊之事項，試車小組採取第二種及第三種解釋方法，從嚴計算合格天，此有以下之試車紀錄可稽（證十二）：

1. 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試車合格，但未連續三天試車合格，不列入合格天數。
2. 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二十五日二天試車合格，二十六日試車不合格，但因未連續合格三天，故試車合格之二天亦不列入合格天數，僅二十六日計不合格一天。
3. 八十七年五月四日試車合格，但五月三日配合豐原給水廠調配水量，無法試車；五月五日因南幹渠抽水泵於夜間跳脫，反應不及造成原水供應不足，無法試車。導致未連續三天試車合格，故不列入合格天數。
4. 八十七年八月二日試車合格，但八月一日係因配合第四區管理處豐原給水廠調配出水量，無法滿載試車；八月三日因原水供應不足，無法正常試車，造成未連續三天試車合格，故不列入合格天數。
5. 八十七年十月一日、二日兩天試車合格，但因十月三日原水供應不足，無法正常試車，造成未連續三天試車合格，故不列入合格天數。
6. 八十七年十一月八日、九日兩天試車合格，但因十一月十日上午配合豐原給水廠之需求，調整原水進水量，造成過濾水濁度突然上揚，而不計入試車天數，造成未連續三天試車合格，該二合格天亦不列入合格天數。
7. 八十八年一月十二日、十三日兩天試車合格，但因一月十一日原水供應不足，無法試車，一月十四日因電力公司停電、降低水位，原水供應不足等原因，而不計合格天數，造成該二合格天亦不列入合格天數。
8. 八十八年二月十四日試車合格，但十二、十三日因原水供應不足及調整出水量等無法滿載試車，十五日試車不合格，未連續三天合格，故二月十四日不列入合格天數。
9. 八十八年五月十六日、十八日及十九日均試車合格，但因五月十七日原水供應不足，不計入試車天數，造成未連續三日試車合格，該三天均不列入合格天數。
10. 八十八年六月九日試車合格，但因八日原水供應不足，十日增加試車進水量等不計合格天數，造成未連續三日試車合格，而未列入合格天數。
11. 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三十日連續兩天試車合格，九月一日也試車合格，但二十八日及三十一



日均因原水供應不足，不計入合格天數，造成未連續三天試車合格，而全部不列入合格天數。

(二) 次查設備規範第 8.1.3 節規定，整體試車期間由自來水公司免費供應每日六十萬 C M D 之原水進行試車，若原水供應不足，則不計為合格與否之天數。另設備規範 8.2.5 節規定「試車期間，若本場全部或部分，因土建或其他設備（除裝設之機件、設備外）之缺失，致無法正常處理原水時，甚或停止操作，則其發生之天數均列為試車不合格天，在此情況下 8.2.1 節所列之試車合格天數應按“不合格天數”加倍延長。」（詳證三）。本件工程試車期間，於八十六年十月九日、十月十六日至十一月九日，共計二十六天係因承包商所埋設分水槽至分水快混池間之  $\phi 2000$  m / m 原水進水管，於開始試車之際無法輸送六十萬 C M D 的原水，係因管徑太小所致，須停止操作辦理改裝，該二十六天雖因原水進水管必須進行改裝作業無法試車，但十月二十七日、十月二十九日至十一月九日，共有十三天同時都有「原水供應不足」之問題（證十三），原具有不能正常試車之情形，不計入合格或不合格天數，但試車小組仍然從嚴執行，認定同時具有原水供應不足及進水管發生缺失兩種情形的十三天為試車不合格日，並依設備規範 8.2.5 節應加倍延長計算合

格天數之規定，計算第一階段合格天數為  $90+26 \times 2=142$  天。

(三) 由上述兩例可知，試車小組為確保工程品質，從嚴認定及計算試車合格天數，實無彈劾書所謂處理違常、人謀不臧之違失。

二、再查設計規範 8.1.5 節雖規定：「承包商應就正常之原水進行試車，若第一、二階段試車期間不合格之天數合計達九十天或以上時，本公司將強制執行下列事宜：(1) 通知承包商，其能力已無法順利完成本工程，因此本公司決定中（終）止本工程合約。(2) 停止支付未付之工程款。(3) 沒收其履約保證金餘額。」但是否執行前述各款規定，乃省水公司之權利，而非義務，亦即省水公司仍可斟酌利弊，決定是否行使此項「權利」，如果終止合約的結果對省水公司不利，申辯人基於職責自得建議省水公司不行使終止權，理之至明。查本件工程於八十八年九月三日第一階段試車合格，進入第二階段試車，雖於同年九月九日試車不合格天數亦達九十天，省水公司有權終止合約，惟申辯人基於下列兩項因素之考量，審慎評估後認為貿然終止合約對省水公司不利，而建議暫緩行使終止權，於情於理於法均無不合之處，茲析述如下：

(一) 改善工程尚未完成

針對試車過程中發現的缺失，承包商已提出設

備改善計畫以提高設備處理之能力，並於八十八年六月中旬即進場施作改善工程，至八十八年九月十三日已完成十二套熱鍍鋅板外殼組裝工作，預估尚須三個月的時間即能完成全部十六套快速沈澱池之安裝工作，在改善工程尚未完成，改善結果如何未明之前，若貿然終止契約，則已進行之改善工程將隨之停擺，而省水公司本身並不具備自行改善之能力與人力，因此在保障工程品質之考量下，終止合約對省水公司而言應是弊多於利。

## (二) 九二一大地震造成之影響

臺灣地區於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凌晨發生有史以來規模最強大的九二一大地震，各地災情慘重，由於豐原淨水場位於車籠埔地震斷層上，地震使得豐原第一淨水場全毀無法出水，連石岡壩都被震毀，豐原第二淨水場地盤隆起上揚，且因不均勻上升造成設備龜裂損壞，大臺中地區之供水設備幾乎全面癱瘓，本件工程為當時尚堪用之淨水設備，每日必須出水二十五萬至四十餘萬CMD，才能補足大臺中地區每日民生用水之缺口。而且當時省水公司將人力全部投入救災復建之工作，倘貿然終止合約，恐無人力再接手介入操作本件工程，勢必停止試車出水，大臺中地區將立即面臨分區或隔日供水，試想在大災難過後，若連基本的民生用水都不能

滿足災區民眾的需要，非但可能引發疫情，更必然累積龐大民怨，進而引發二次災難，省水公司在衡量各種利弊後，以供應大臺中地區民生用水為優先考量，而暫緩終止合約之動作，在當時而言確屬不得不然之權宜之計，也是對省水公司及大臺中地區民眾最有利的選擇。

三、申辯人基於確保工程品質及保護省水公司權益之立場，斟酌各相關事項後，表達是否支付工程款之建議，並未有虧職責。

(一) 八十八年九月三日，本工程第一階段試車合格後，申辯人即認為根據合約約定，省水公司應給付第一期工程款及解除承包商之預付款保證責任。但因八十八年九月三日不合格之天數已達八十九天，同年九月九日不合格之天數亦已達九十天，而承包商臺北鐵工廠對於省水公司所為合格天數之判定有所爭議，且聲稱將提請仲裁，為保護省水公司之權利，申辯人才建議暫時不給付第一期工程款，可是此舉依照設備規範之規定又恐怕站不住腳，因此申辯人採取折衷態度，斟酌承包商在原有供水供應經常不足的情況下，仍然配合自來水公司供水需要運轉出水，建議先解除承包商之預付款保證責任，以減輕其利息負擔，但暫不給付百分之八十工程款。對於是否終止合約一事，則認為因改善工程尚未完成，若驟

然終止合約則改善工程隨之停擺，對省水公司不利，建議俟仲裁結果再做計議，此乃申辯人之專業判斷，上情均有八十八年九月十三日中區工程處向省水公司總管理處陳報本件工程試車結果及相關事項處理建議函可證（詳證九）。申辯人所為建議完全是出於確保自來水公司權益之立場，至為明顯，並無任何有虧職責之違失。

(二)嗣後因為九二一地震造成供水設備之損壞，為優先供應民生用水，省水公司衡量各種利弊後，決定暫緩終止本件工程合約，承包商雖同意配合操作運轉出水以供應民生用水，但同時也再度函請省水公司依約給付工程款項，否則將關廠停止出水，省水公司先後與承包商開會協商解決之道，承包商表示願意出具切結書，保證完成缺失改善工程，配合供水及保證本工程可符合合約要求之出水能力及水質，如未能達到合約規定時，同意依照設備規範 2-12 卜之 (4) 辦理減量出水試車並依其規定辦理（即未達減量出水試車標準三十萬 C M D 時，不付款，逕依規範 8-1-5 節辦理結案），並負責需退還省水公司之款項等等（詳證十一）。申辯人立於保護省水公司之立場，衡量該切結書保證之內容已使省水公司取得較合約及設備規範更有利的條件，並斟酌前述種種不宜貿然終止合約之因素，為避免工程款支

付後無法追回，也避免承包商以省水公司遲延給付工程款為由，請求遲延利息、違約金，使省水公司蒙受損失，權衡利益得失之後，才在會議中表示「如果承包商出具的切結書能夠保證支付工程款後，繼續進行的改善工程如未能達到合約要求之標準，承包商必須退還已支領之工程款，則申辯人並不反對依合約規定給付工程款」，因此申辯人之真意並非同意無條件付款，與彈劾書中所舉之會議紀錄簡略記載「切結書能夠保證，我們不反對（付款）」之情形，尚屬有問，彈劾理由斷章取義，遽認申辯人不反對付款即是不合規定、有失立場、有虧職守等違失，令人難以甘服。

四未按工程合約及設備規範中，除設備規範 8-1-4 節規定「試車期間，若發現任何缺失，承包商應作必要之改善、修理或拆換，惟停車修理超過九十天者，則照規範 8-1-5 節辦理」外，並無發現缺失即「應停止試車」之規定，因此只要原水供應量在六十萬 C M D 增減一〇%之範圍內，濁度在五〇〇 N T U 以下，即必須進行試車，除承包商援引 8-1-8 節規定，在累計六十天的範圍內可不進行試車外，一律必須依規定進行試車，雙方均無權決定停止試車。對於試車過程中發現在原水濁度高於二〇 N T U 時，試車常不合格一節，承包商也已於八十七年十一月間提出缺失改善計畫

書，經審查認可後，已進場施作改善工程，甚至在原水供應不足的情形下，承包商為支援供應大臺中地區之用水，不採取全面停止試車進行改善工程之做法，亦未抵觸設備規範之規定，因此申辯人實無「未待改善缺失後再行試車」之違失。

五、綜上所述，申辯人一向秉公守法，戮力從公，依合約及設備規範之規定，督導試車小組進行試車、認定試車合格天數及不合格天數之任務，絕無違反常規、人謀不臧之違失，對於應否給付百分之八十工程款之爭議，申辯人亦斟酌多項時空、客觀因素，權衡得失後表示自己之專業判斷意見，實不能單憑一簡略不完整之會議紀錄，即謂申辯人有失立場、有虧職守，申辯人更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及第七條規定之行為，彈劾書憑空指摘申辯人違反上開公務員服務法各條，實令人難以甘服，尚請鈞會明察秋毫，不予處分，以平冤抑，並維名譽是禱。

#### 六、檢附左列證物（證十二～十三略）：

丙、監察院原提案委員對被付懲戒人等申辯書之核閱意見：

一、對被付懲戒人等第一次申辯書之核閱意見：

按被付懲戒人盧清雄（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第十四職等，自八十七年九月三十日至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止，現任該公司顧問）、陳福田（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總工程師，第十三職等

，自八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迄今）、李輝雄（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中區工程處前處長，第十二職等，自八十六年八月十九日至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止，現任該公司供水處經理）三人，辦理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豐原第二淨水場二期工程，於第一階段試車期間，明知承商設備於原水濁度超過二〇NTU時即無處理能力，明顯不具合約要求之功能，竟未予認定整體試車不合格，任由承商持續以低濁度原水試車，且僅憑承商切結保證改善，即支付承商百分之八十工程款，致終止合約後，該公司預計尚須再花費新臺幣二億五千萬元至三億元之經費，至九十年代始可完成改善，不僅浪費鉅額公帑，且工程自八十四年三月十一日開工，預計至九十年代始可完工營運，工期延宕長達七年，嚴重影響大臺中區民生用水，違失事證明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及第七條之規定，情節重大；其違失情節於彈劾案文已敘明綦詳，事證明確。渠等所申辯各節均屬卸責之詞，委無可採，仍請就本院彈劾案文依法懲處，以肅官箴。

二、對被付懲戒人陳福田申辯書續(一)及李輝雄申辯書(二)之核閱意見：

按被付懲戒人盧清雄（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第十四職等，自八十七年九月三十日至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止，現任該公司顧問）、陳福田

(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總工程師，第十三職等，自八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迄今)、李輝雄(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中區工程處前處長，第十二職等，自八十六年八月十九日至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止，現任該公司供水處經理)三人，辦理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豐原第二淨水場二期工程，於第一階段試車期間，明知承商設備於原水濁度超過二〇NTU時即無處理能力，明顯不具合約要求之功能，竟未予認定整體試車不合格，任由承商持續以低濁度原水試車，且僅憑承商切結保證改善，即支付承商百分之八十工程款，致終止合約後，該公司預計尚須再花費新臺幣二億五千萬元至三億元之經費，至九十年代始可完成改善，不僅浪費鉅額公帑，且工程自八十四年三月十一日開工，預計至九十年代始可完工營運，工期延宕長達七年，嚴重影響大臺中區民生用水，違失事證明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及第七條之規，情節重大；其違失情節均經本院委員詳盡調查，且於彈劾案文已敘明綦詳，事證明確。陳福田、李輝雄所申辯各節均屬卸責之詞，委無可採，仍請就本院彈劾案文依法懲處，以肅官箴。

理由

被付懲戒人盧清雄係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省水公司)前總經理(任職期間自八十七年九月三十日至八

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止，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奉准退休，現任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顧問，支援省水公司經營顧問)、陳福田係該公司總管理處之總工程師(任職期間自八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迄今)、李輝雄係該公司中區工程處前處長(任職期間自八十六年八月十九日至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止，現任該公司供水處經理)，監察院以渠等三人辦理省水公司豐原第二淨水場二期工程，於第一階段試車期間，明知承商設備於原水濁度超過二〇NTU時即無處理能力，明顯不具合約要求之功能，竟未予認定整體試車不合格，任由承商持續以低濁度原水試車，且僅憑承商切結保證改善，即支付承商百分之八十工程款，致終止合約後，該公司預計尚須再花費新臺幣(下同)二億五千萬元至三億元之經費，至九十年代始可完成改善，不僅浪費鉅額公帑，且工程自八十四年三月十一日開工，預計至九十年代始可完工營運，工期延宕長達七年，嚴重影響大臺中區民生用水，違失事證明確，均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移送審議。茲將本會審議結果，敘述如次：

一、被付懲戒人盧清雄於任職省水公司總經理期間(八十七年九月三十日至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承該公司董事長之命及董事會之決議，綜理該公司業務，指揮監督該公司所屬人員及機構(見本會八十九年度澄字第三〇七三號卷第四宗所附省水公司組織規程第二條規定)；陳福田為該公司總管理處之總工程師(任職期間自八十八年一月二十六

日迄今），掌理該公司工程之設計、規劃、審核、一定金額以下預算及變更設計之核定、上級長官交辦事項及工程遇有困難之協調解決事項（見同上卷宗陳福田調查筆錄）；李輝雄於任職該公司中區工程處（下稱中工處）處長期間（八十六年八月十九日至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承該公司總經理之命，綜理處務，並職掌中部地區水庫下游自來水工程之規劃、設計、施工等事項（見同上卷宗所附省水公司區工程處組織規程第二、三條規定）。緣省水公司為因應大臺中區用水需求，依據該公司八十一年編印之「石岡壩與鯉魚潭（含農業用水二十萬CMD）水源聯合運用計畫」，於八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核定辦理豐原第二淨水場二期工程，並依該公司工務處（當時經理為李輝雄）建議採統包方式，預算金額為九億四千零三十五萬九千元。經於八十四年三月十日開標，由行政院國軍退役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鐵工廠（以下簡稱臺北鐵工廠）以九億一千八百萬元得標。依工程合約規定，本工程得標廠商必須負責設計、施工及功能試車，且依工程合約所附「豐原第二淨水場二期淨水處理設備規範」（以下簡稱設備規範）4.2.1節及4.4節規定，承商所提供之設備須在六十萬CMD（立方公尺／日，下同）之正常出水能力下，足以處理濁度五〇〇NTU（濁度單位，下同）以內之原水，且出水濁度必須在一NTU以下，並符合設備規範附表十二之其他規定，工程期限為決標翌日起五百日曆天。經承

商設計施工後，於八十六年七月十二日完工。自八十六年七月十三日起進行第一階段試車，並由該公司依各單位權責組成試車小組，辦理查驗工作。被付懲戒人李輝雄於八十六年八月十九日調任該公司中工處處長，應督導試車小組作業並對試車結果全權負責，惟於八十七年三、四月間即知悉承商裝設之設備不良，於原水濁度超過二〇NTU時，即無處理能力，與設備規範規定須具有處理原水濁度五〇〇NTU能力之要求明顯不符，竟未待改善後再行試車，任由承商繼續以低濁度原水試車，以湊足試車合格天數。且至八十八年九月九日，第一、二階段試車不合格之天數已達九十天以上時，依設備規範8.1.5節規定，省水公司應強制執行終止合約、停止支付未支付之工程款、沒收其履約保證金餘額，該公司既於八十八年九月九日認定試車不合格天數累計已達合約所定九十天整體試車不合格，卻仍未依上開規定終止合約。被付懲戒人陳福田猶於八十八年十月十四日召開「承商函請依規範支付工程款及解除履約保證責任事宜會議」，討論支付承商工程款事宜，會中被告懲戒人李輝雄謂：「……自試車以來若原水濁度約二〇NTU左右，試車即不合格，……承商所提之設備改善計畫工程施工緩慢，影響大臺中區供水且造成試車不合格日數增加，故依約規定難於付款，……」，但於同年月二十七日陳福田再召開之第二次付款會議中立場逆轉，表示：「切結書能夠保證，我們不反對（付款）」，陳福田

亦表示：「第一階段試車合格未估驗係因缺失改善工程未完成，承商既已提出切結書，其原因可否算消失」，隨即作成結論：「本工程其第一階段試車既經中區工程處認定合格，本公司同意依約估付八成工程款，但需扣除三成預付款，請臺北鐵工廠將修正後之切結書以公文函送本公司後據以辦理估驗」，接受承商臺北鐵工廠於開會前一日即八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出具之切結書，內載：「保證於八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完成缺失改善工程，同時保證本工程可符合合約要求之出水能力及水質：：：」云云，中工處乃依據省水公司所發該次會議紀錄，未待承商完成設備缺失改善工程，即辦理估驗，並於八十八年十一月四日將八成工程款七億一千四百六十七萬八千四百九十七元，扣除三成預付款後，共四億三千九百二十七萬八千四百九十七元撥付臺北鐵工廠。惟臺北鐵工廠迄仍無能力完成設備缺失改善工程，致無法驗收，省水公司遲至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始依上開規範規定終止合約，並於翌日接管工程，惟因無法正常操作供水，必須自行料理善後，據該公司預計尚須花費二億五千萬元至三億元之經費，至九十年代始可完成改善，本工程自八十四年三月十一日開工至預計改善工程完工營運之九十年代，工期長達七年之久，被付懲戒人盧清雄於八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接任自來水公司總經理後，於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三次董事長早餐會報，經董事長指示與會之盧清雄謂：「豐原淨水場二場二期工

程完工迄已超過一年，仍無法順利出水，請盧總經理擇期召開會議解決。」等語，被付懲戒人盧清雄對本項工程仍未能積極督導所屬依合約規定切實辦理，致發生上述諸多違失，不僅浪費鉅額公帑，且工程長期延宕，無法正常供水，影響大臺中區民生用水至鉅。上開事實，有工程合約（監察院附件一及本會向省水公司函調附於本案第三宗卷內）、設備規範（監察院附件二及本案第三宗卷內）、試車紀錄（監察院附件三及本案第三宗卷內）、省水公司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整體試車及設備改善計畫檢討會紀錄（監察院附件四）、八十八年十月十四日及十月二十七支付工程款會議紀錄（監察院附件七、八）、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八九）台水工字第一五八六四號省水公司向臺北鐵工廠終止合約函（監察院附件十一）、臺北鐵工廠切結書（監察院附件九）、中工處八十八年九月十三日（八八）台水中工三字第四三五四號陳報省水公司總管理處有關試車結果及其相關事項處理建議函（監察院附件六）、八十八年十一月四日（八八）台水中工三字第五一二四號陳報省水公司總管理處已將本工程第二次估驗價款四億三千九百二十七萬八千四百九十七元撥入臺北鐵工廠帳戶，請核銷沖帳之簡便行文表（監察院附件十）、省水公司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三次董事長早餐會報（監察院附件五）、審計部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台審部伍字第八九三六三〇號函復省水公司指正該公司依合約規定應終止合

約而未終止合約，且於承商（指臺北鐵工廠）未完成設備缺失改善工程前即支付合約百分之八十工程款，造成權益受損，相關人員顯有疏失等函件（監察院附件十二）等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等三人及證人陳榮藏、許文雄、王煥楨、劉廷政、施澍育等人於八十九年九月八日接受監察院約詢時，亦均一致供證渠等於八十七年三、四月間或於就職總經理（指盧清雄）或總工程師（指陳福田）不久就知道本工程承商設備不良，於原水濁度超過二〇NTU時，即無處理能力等語，亦有監察院詢問筆錄在卷足憑（監察院附件十三）。且依省水公司函送本會之試車紀錄（附於本案第三宗卷內）所載，在水質水量不合格天數之五十一天中，當原水濁度約二〇NTU時，試車即不合格，甚至原水濁度在一〇NTU以下試車即不合格者，計有水質不合格四天（即八十七年十月十四日、十月三十日、八十七年十一月七日、八十八年一月九日）、水量不合格四天，其中又以八十七年一月十六日僅三·九NTU之原水濁度，處理後之出水濁度竟為一·九NTU，仍高於合約規定之一NTU，幾乎等於沒有處理，顯見承商所提供之設備工程，已不具合約所要求之功能，依卷附省水公司之試車紀錄顯示，該公司於八十七年三、四月間即已發現此一情形，竟未依合約認定整體試車不合格，亦未等待改善缺失後再行試車，卻仍任由承商以低濁度之原水試車，以湊足試車之合格天數，彈劾意旨指被付懲戒人李輝雄處置違常

，即非無據。又依卷附省水公司之試車紀錄顯示，八十八年九月三日之試車合格天數雖達合約所定日數一四二日，但其不合格天數亦為八十九日，且至同年九月九日之不合格天數亦達合約所定之九十日，此時承商之設備缺失改善工程復未完成，依合約設備規範 $\alpha$ -15節規定，省水公司即應終止本工程合約、停止支付未付之工程款、沒收其履約保證金餘額，中工處為本工程主辦單位，時任中工處處長且身兼主辦單位之主管及試車小組全權負責人之被付懲戒人李輝雄，於八十八年十月十四日，在省水公司總工程師即被付懲戒人陳福田召開之「承商函請依規範支付工程款及解除履約保證責任事宜會議（即第一次付款會議）」中，猶發言報告略謂：「自試車以來若原水濁度約二〇NTU左右，試車即不合格……承商所提設備改善計畫工程施工緩慢，影響大臺中區供水且造成試車不合格日數增加，故依約規定難於付款」，惟於同年月二十七日在被付懲戒人陳福田召開之第二次付款會議卻態度逆轉，略謂：「一切結書能夠保證，我們不反對（付款）」，有該兩次付款會議紀錄在卷足憑（監察院附件七、八），完全無視於承商自八十八年六月中旬起已進場施作其設備缺失之改善工程尚在進行中而未完成改善（見被付懲戒人李輝雄補提申辯意旨二、（一）之記載）之現況及八十八年九月九日試車不合格天數已達九十天，依合約設備規範應終止合約、停止支付工程款及沒收履約保證金餘額之規定，竟對承商於前一日



即備妥之切結書保證改善表示不反對付款，彈劾意指其有失原先立場及有虧職守，亦非無據。被付懲戒人陳福田身為省水公司之總工程師，對於承商能否順利完成本工程及有無試車能力，能否完成其設備缺失之改善，依其專業之知識經驗，應較諸其他省水公司人員更為瞭解。本工程試車至八十八年九月九日之試車不合格天數已達合約規定之九十天，依前述合約及設備規範規定，省水公司即應強制執行終止工程合約、停止支付未付之工程款及沒收履約保證金餘額，其未依合約規範執行，已有未合（審計部已有指正，均如前述）。被付懲戒人陳福田對承商於原水濁度約二〇NTU時，即有不具試車能力之紀錄，早已知悉，且如前述。其於整體試車不合格後，竟仍於八十八年十月十四日召開「承商函請依規範支付工程款及解除履約保證責任事宜會議（即第一次付款會議）」，討論支付承商工程款事宜，該次會議，除當時之中工處處長即被付懲戒人李輝雄報告表示依約規定難以付款，已如前述外，工務處組長施澍育亦報告略謂：「本案雖已第一階段試車完成，惟在改善計畫尚未完成之前，本公司中工處暫不予支付工程款應屬合理」云云（見監察院附件七之會議紀錄），足見實際負責本工程之主辦單位均主張於承商設備缺失改善工程尚未完成之前暫不支付工程款，被付懲戒人陳福田卻仍於同年月二十七日又召開第二次付款會議，會中工務處組長施澍育仍堅持其一貫立場，報告略稱：「缺失改善工

程係原設備有所缺失，請承商俟改善完成後再行付款。貴廠（指臺北鐵工廠）所送之圖說雖經本公司認可，其功能仍由貴廠負責，因功能無法達到，致在第一階段試車未完成之前即提出改善計畫，可見此設備之功能無法達到目標，照理講應停止試車，因供水之需而同意繼續試車，改善完成後是否能達到品質要求，本公司施工單位無法得到保障，請承商提出相對價值抵押，本公司才有保障」等語，被付懲戒人陳福田報告卻謂：「……第一階段試車合格未估驗，係因缺失改善工程尚未完成，承商既已提出切結書，其原因可否算消失。……」隨即作成結論：「本工程其第一階段試車既經中區工程處認定合格，本公司同意依約估付八成工程款，但需扣除三成預付款，請臺北鐵工廠將修正後之切結書以公文函送本公司後據以辦理估驗。」等語（見監察院附件八之會議紀錄），足見被付懲戒人陳福田昧於承商設備缺失改善工程尚未完成、已有不具試車能力之紀錄及依約應終止合約請求損害賠償之規定，卻僅依承商立具切結書即同意支付百分之八十工程款，扣除三成預付款後，支付承商四億三千九百二十七萬八千四百九十七元後，仍未能於切結保證之八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設備缺失改善工程，省水公司始遲至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終止合約（據陳福田於本會調查時供稱省水公司已訴請法院追討工程款），彈劾意指其視工程合約及設備規範為無物，恣意妄為，違失情節重大，尚非無據。被付懲

戒人盧清雄於任職省水公司總經理期間，承該公司董事長之命及董事會之決議，綜理該公司業務，指揮監督該公司所屬人員及機構執行職務，已如前述，其於就任省水公司總經理不久，即已獲悉承商於原水濁度約二〇NTU時就無處理能力，亦經其於監察院及本會調查時供承在卷，並有其於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召開「整體試車及設備改善計畫檢討會」之會議紀錄（見監察院附件四）及其參與省水公司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三次董事長早餐會報時接受董事長指示有關豐原淨水場二期工程完工迄已超過一年，仍無法順利出水，請其擇期召開會議解決之會報紀錄（見監察院附件五）足資佐證，被付懲戒人盧清雄既知承商已無能力完成設備缺失改善工程，卻未能積極督導所屬切實依合約及設備規範追蹤執行，導致所屬發生前述各項違失情事，並致本工程自八十四年三月十一日開工以來，耗時近六年，已支付工程款七億一千四百六十七萬餘元，竟仍無法正常運作而形同廢物，及於終止合約現況接管後，該公司為收拾殘局，只能暫時以傳統濾前處理方式改善，並自力拆除豐原第二淨水場管理大樓前之花圃、噴水池、器材修理室，增建淨水能力為三十萬CMD之膠凝（羽）沈澱設備，以為因應，預估尚需經費二億五千萬元至三億元（見八十九年九月八日上午盧清雄在監察院回答監委詢問之監察院附件十三詢問筆錄），不惟浪費鉅額公帑，且預估須至九十年底始能完工營運，前後工期長達七

年，影響大臺中區民生用水至鉅。彈劾意旨指被付懲戒人盧清雄難辭督導不周之咎，應為本工程之執行違失負怠忽職守責任，要屬有據。

二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等違失事證已臻明確。渠等違失行為，與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中部地區發生大地震並不具關聯性，渠等未依合約及設備規範等規定及時終止合約並向承商請求損害賠償，嗣後縱然發生九二一震災，亦不足資為渠等免除行政違失責任之論據。被付懲戒人等所為各項申辯及所提各項證據，均難資為渠等免責之論據。核被付懲戒人等之行為，顯與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第七條規定公務員應謹慎勤勉、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旨有違，均應依法酌情議處。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李輝雄、陳福田、盧清雄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二十四條前段、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 本院新聞

一、本院前監察委員鄧景福先生，於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上午四時十五分，病逝台大醫院，享壽一百零三歲。

本院前監察委員鄧景福先生，於本（九十）年六月廿六日上午四時十五分，病逝台大醫院，享壽一百零三歲。有關治喪事宜，家屬遵其遺囑，不成立治喪會，不發訃文，一切從簡。謹擇於本（九十）年七月三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十分至二時三十分，在台北市辛亥路市立第二殯儀館懷親廳，舉行公祭；二時三十分至三時二十分，舉行追思禮拜，隨即發引火化。

鄧前委員生於民國前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江西豐城人，豫章法政學校及上海南方大學畢業。歷任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視察、浙江省吳興縣政府科長、湖北省南漳縣兩任縣長、湖北蒲圻縣縣長、江西省政府設計委員會委員、江西樂平、高安、浮梁等縣縣長、江西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兼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法官兼浮梁團管區司令、內政部地方自治專門委員、江西省田糧處副處長、制憲國民大會代表、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中央政策委員會副秘書長、監察

委員、總統府國策顧問、國家統一促進會副理事長及中國國民黨中央評議委員會主席團主席。

二、林委員鉅銀、黃委員勤鎮提案糾正經濟部水利處，未積極督促台北縣政府，儘速辦理基隆河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內土地之變更；另台北縣政府工務局核發之建造執照，因作業疏失，造成所涉十三棟大樓，佔用基隆河道治理計畫用地，影響防汛道路及堤防之闡建，核有違失案。

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聯席會議，六月三日通過並公布林委員鉅銀、黃委員勤鎮所提糾正經濟部及台北縣政府案。案由為：經濟部水利處未積極督促台北縣政府，儘速辦理基隆河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內土地之變更；對於基隆河河防安全，亦疏於監督管理，均有疏失；另台北縣政府工務局，於汐止地區，基隆河兩側核發之八一汐建字第一四八一號等六件建造執照，或因未能及時配合變更都市計畫，或因測量作業疏失，造成所涉十三棟大樓，佔用基隆河道治理計畫用地，影響防汛道路及堤防之闡建，核有違失。由本院函請行政院督促經濟部及台北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並議處失職人員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

一、經濟部水利處未積極督促台北縣政府，儘速辦理基隆河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內土地之變更；對於基隆河河防安全，亦疏於監督管理，均有疏失。

二、台北縣政府工務局承辦人員，對於河川圖籍之保存、管理及運用不當，確有違失；而該局相關業務主管人員，亦未善盡審核權責，難辭監督不周之咎。

三、台北縣政府工務局核發八一汐建字第二一二〇號等四件申請建造執照案時，未依水利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河川管制事宜，造成該等建築物分別佔用基隆河道治理計畫用地，影響防汛道路及堤防之闢建，核有違失。

四、台北縣政府工務局核發之八四汐建字第四六〇號建造執照，經查係因測量作業疏失，造成建築物超出基隆河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

五、台北縣政府工務局核發建造執照過程，審查流於形式，未依法善盡建築許可審核權責，顯有違失。

## 一 般 法 令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公教員工為人收養，其生父（母）死亡時，已由其兄弟姊妹其中

一人請領福利互助眷屬喪葬互助補助，如其養父（母）過世，考量互助人之權利義務平衡性，同意由該公教員工報領其養父（母）喪葬互助補助，惟互助人仍應在不重領兼領原則下，就生父（母）、養父（母）及繼父（母）擇一報領福利互助眷屬喪葬互助補助

###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函

受文者：監察院秘書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一日

發文字號：九十局住福字第三〇七二八七號

附件：

主旨：公教員工為人收養，其生父（母）死亡時，已由其兄弟姊妹其中一人請領福利互助眷屬喪葬互助補助，如其養父（母）過世，考量互助人之權利義務平衡性，同意由該公教員工報領其養父（母）喪葬互助補助，惟互助人仍應在不重領兼領原則下，就生父（母）、養父（母）及繼父（母）擇一報領福利互助眷屬喪葬互助補助。請 查照轉知。

說明：本局八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八十四局給字第二二三〇四號函釋，同時停止適用。

局長 朱 武 獻

二、財政部規定有關分期領取退職所得之退休公務人員，其於退休當年度或以後年度領取之年終慰問金或子女教育補助費，核屬所得稅法規定之退職所得，應依規定計算應稅退職所得，依法課徵所得稅

## 財政部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六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九〇〇四五二九六二號

分期領取退職所得之退休公務人員，其於退休當年度或以後年度領取之年終慰問金或子女教育補助費，核屬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類規定之退職所得，應參酌財政部八十九年二月二日台財稅第九八〇四五一四八四號函規定，計算應稅退職所得，依法課徵所得稅。

部長 顏慶章

## 大事記

一、監察院九十年五月大事記

監察院舉行第三屆第二十八次全院委員談話會。

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五次會議，邀請內政部常務次長率營建署、土地測量局長及桃園縣政府等相關主管人員，就「桃園縣政府擅自變更中壢市中壢路都市計畫圖，湮滅中心樁，圖利他人，明知套繪圖錯誤，不予訂正，損及陳訴人權益」乙案到院說明，並接受委員詢問。

監察院公告：「淡海及高雄新市鎮開發，未能充分考量台灣地區近十年來住宅空餘戶與房地產供需過剩情形，適時因應調整修正執行計畫及財務計畫，致計畫大而不當，不切實際；經建會及內政部未能落實國土綜合開發計畫，致新市鎮開發計畫與需要及各級政府間重大政策推動，所需土地開發計畫未能有效結合，造成投資重複浪費；又因區段徵收土地取得成本超支，區內軍方用地及原有工廠拆遷不力，公共設施及住宅興建落後，以及法制作業進度延宕，致執行效率不佳；交通部亦未能即時規劃建設對外大眾捷運系統及聯外道路系統，難以有效吸引服務設施及人口進入

新市鎮，嚴重阻礙發展進度，致工程建設及分配土地作業時程延誤，利息支出加鉅，回收益臻困難，行政院迄未積極督促相關主管機關妥擬有效解決方案，造成投資與土地資源雙重浪費，均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九次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函請行政院積極檢討改善見復。

監察院舉行九十年五月份人民書狀處理案件等統計報表審查會，並提出審查報告，提監察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討論。

二日

監察院院長於九十年第二次甄選錄取新進監察調查人員職前訓練課程中，勉勵新進同仁應以「方正正」、「鐵面無私」、「一心為公」觀念來自我期許，並要時時自我審視，虛心學習，藉由不斷學習，以充實自我、發揮抱負，為社會、為國家做出貢獻。

為瞭解加工出口區應如何轉型及協助廠商提昇經營績效，加速完成高雄地區成為倉儲轉運中心；

如何促進標準及檢驗技術法規國際化，健全全國標準體系；如何加強稽徵、落實徵收，以維護租稅公平，達成稅收目標；如何加強貨櫃通關、農漁畜產品、洋菸酒與毒品等之走私查緝等作業，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委員於本日巡察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標準檢驗局及財政部賦稅署、高雄市國稅局、台灣省南區國稅局、關稅總局、高雄關稅局等機關。

三日  
監察院舉行第三屆第二十七次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

七日

監察院公告：監察委員李伸一、林時機提：「為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法官洪俊誠審理強制辯護案件，案卷內並無公設辯護人之辯護書，或審判筆錄上無公設辯護人為被告辯護之記載，亦無公設辯護人到庭之記載，或記載有矛盾或錯誤，被告彈劾人卻仍無視該等缺失，逕行判決，暨審理交通事故業務過失致重傷刑事案件，濫權加保羈押，強制被告與告訴人和解等情，事證明確，嚴重損害被告依據憲法應受保障之權利及人民對司法公正性之信賴，斷傷司法威信甚鉅，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該案經監察委員林將財等

十二人依法審查成立，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辦理。

八日 監察院舉行第三屆第二十八次會議。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十九次會議。

九日 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三十九次

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三十四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十二次聯席會

議；司法及獄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五次聯席會議。

十日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三十一次

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十七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十八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六次聯席會議。

十四日

監察院公告：「國有學產基金土地長期遭人侵占、巨額租金未積極催繳、經營效率低落、人力嚴重不足及相關法規遲未修訂等諸多缺失，前台灣省政府及教育部為其先後任主管機關，未能積極督導改進，實有違失；又精省前台灣省政府捐助巨額款項，成立財團法人台灣省學產基金會，其功能績效不彰，業務與國有學產基金重疊，造成資源分配不均、徒耗公帑及各自為政等諸缺失，亦有不當，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一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為瞭解國立空中大學教科書招標採購過程不當及監察院調查案件處理情形，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於本日下午巡察該校。

監察院九十年第二次甄選錄取監察調查人員職前訓練，進入調查案件實習課程，採取一對一方式實務指導，為期八週。

第三屆總統杯球類錦標賽開幕，監察院計參加桌

球、羽球、網球、籃球及保齡球等五項比賽項目。

十五日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五十一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四十四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三十五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七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十一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公告：「行政院長期未重視台灣地區珍貴溫泉資源之開發管理相關課題，其後雖核定有『

溫泉開發管理方案』，惟未積極落實推動；又對於溫泉之水權登記管理績效不彰、地下水管制區之溫泉水權登記問題，多年未妥適解決；溫泉區之水源露頭，欠缺保護與管理；暨水利機關對已有開發行為、而未公告河川區域之溫泉地區，未能辦理河川區域之公告，顯欠允當。核有諸多缺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七次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改善見復。

監察院 公 報 第二三三三期

監察院公告：「經濟部未經核四廠法定預算執行單位台電公司依規定作成檢討報告，即率而主動建議行政院停建核四廠；行政院不顧其程序之瑕疵即遽而作成停建核四廠之決議，且未踐行憲法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規定之法定程序，逕自宣布停建核四廠，以致引發朝野紛爭，政局不安，並造成重大損失，均涉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一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行政院暨所屬改善見復。

監察院公告：「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就有關龍昶公司『微電腦多點式點焊機之控制改良』專利權之審查鑑定方法粗糙，審查鑑定結果反覆不一，自相矛盾，顯見該局之審查鑑定偏於主觀，有欠專業性，致龍昶公司專利權益受損，嚴重斷傷專利審查之公信力，妨礙我國產業之健全發展，洵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一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改善見復。

監察院公告：「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北部工程

八五



處辦理之「沙崙第二浮筒附屬設備拆裝檢修工程」，於開標之前修改原招標規範內容，未明確規定承商應自備之船具，致承商要求支援拖船而發生爭議，延誤海上施工良機；於承商實際施工量與付款比例顯不相當時，未能及時檢討工程進度之計算方式，仍按日分攤船具費用併入工程進度內計算，致承商不出海仍可坐領高額船具費；於承商違約、終止合約後，未依約要求承商賠償損失，卻以更高價發包，造成雙重損失；未善盡監督職責，致承商延誤檢修工作時程，除影響卸油作業、增加滯船費用外，並因原油卸油量減少，而鉅幅減少原油煉製量等情，確有諸多缺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一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改善見復。

監察院公告：「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中國造船公司發生鉅額虧損，經營管理欠缺效率與競爭力；行政院對攸關該公司存續經營之再生計畫，未能迅為妥處，顯未體認到延宕處理之嚴重性；暨經濟部對於中船公司之財物援助，未設有明確之停損點，不僅有違國營事業管理法規並欠缺正當性

，且有負國人納稅供國家施政之託付，亦有未當。核有諸多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一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改善見復。

監察院公告：「行政院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對於外籍勞工引進、仲介、管理，未經深入評估並兼顧原住民就業權益，造成我國勞工及原住民失業率節節攀升，嚴重影響國家經濟發展與國人就業權益，洵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四次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改善見復。

十六日

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一次聯席會議，邀請內政部、教育部主管人員及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局長、社會局局長，率同相關主管人員，就台北市立廣慈博愛院改進情形及中途學校設置情形，到院說明並接受委員詢問。

監察院公告：「內政部執行戶籍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請領國民身分證應捺指紋並錄存之施政，竟因行政院國民身分證換發決策搖擺不定，致遭延宕；行政院主計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內政部暨所屬戶政司、警政署未落實依法行政，貫徹執行戶籍法第八條第二項法定執行義務，嚴重影響政府執法威信，均有違失；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採油墨設備辦理指紋捺印及蒐集工作，不正確率高達四成，運用績效未能大幅提昇，殊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六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行政院積極檢討改善見復。

監察院外交及僑務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十八次會議；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三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十八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十四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十九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

第六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十八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四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三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四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一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公告：「臺北市政府兵役處處長黃○生自行駕駛其首長坐車處理私務，數度因超速違規被照相裁罰，該處公私不分，濫用公務資源，交代屬下處理私務，又杜撰不實事實，擅用關防、假借人頭協助首長規避違規處罰，損及交通違規處罰之正確性，且未落實文書作業流程之規定，公務控管有失嚴謹；而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亦配合兵役處要求，同意辦理易處吊扣駕照，改處罰鍰結案，未切實依法令執行職務，審查易處吊扣駕照之標準不夠明確，技術不足，態度亦欠積極，洵有缺失乙案，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四次聯席會議通過，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注意改善見復。

十七日

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三十次會議；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十九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九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九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三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公告：「行政院國軍退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北鐵工廠承包自來水公司豐原第二淨水場二期及鯉魚潭淨水場二期淨水處理設備工程，明顯不具專業能力，不僅無法如期完成，影響大台中地區民生用水至鉅，且自來水公司仍需耗費大筆公帑予以善後，行政院國軍退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其上級督導機關，竟無法改善因應對策，長期放任所屬事業單位自生自滅，發現前項所述缺失復未予以積極處理，難辭督導不周之咎，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九次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函請行政院國軍退役官兵輔導

委員會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監察院公告：「國軍新竹財務組硬體規劃建置不具危機意識，管理運作欠缺警覺，安全性猶不如民間金融機構；自動監控防盜系統未定期維修、測試，無法發揮預期效用，而新竹憲兵隊接獲該組自動語音電話，未能立即正確判斷，急速救援，錯失緝盜先機；該組多名軍官交往複雜，生活糜爛，屢次帶領外人至組內飲酒，內部控管物腐蟲生，導致該組於九十年一月十五日凌晨，遭數名歹徒侵入，將該組副組長梁○○中校等八名熟睡中官兵予以網綁，強盜得逞，而國防部軍紀部

門事前監督不周，事後調查欠實，顯有缺失，爰依法糾正」。該案經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十八日

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舉行第十六次會議。

十九日

監察院預算及規劃執行小組舉行第二十六次會議。

二十一日 為瞭解港口安檢、龜山島檢查設施等事項，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委員於本日赴龜山島地區巡視海上、登船臨檢及海上旅館。

二十二日 為瞭解警政署對於大陸地區人民收容業務執行情形，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委員於本日巡察內政部警政署大陸地區人民宜蘭處理中心。

二十三日 為瞭解榮民機構之管理及榮民醫療照顧問題及榮民之家及安養中心之經營問題；榮民之就養、死亡處理及遺產管理問題；退輔會所屬農、林場之經營管理問題，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委員於本日至二十五日，巡察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台北榮民總醫院、雲林農民之家及嘉義農場。

二十四日 修正發布「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

二十五日 修正發布「監察院監察委員自律規範」。

監察委員黃武次、黃守高、柯明謀、黃勤鎮所提

監察院公報 第二三三三期

彈劾「台灣泰源技能訓練所監督不嚴，戒護勤務未依規定切實執行，對於天然災害防處不力，致受刑人邱金連、毛財寶、陳俊男、陳永松（已溺斃）等四人，趁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晚間碧利斯颱風來襲之際，破壞舍房、攀爬翻越圍牆順利脫逃得逞，造成社會震驚，嚴重損害機關形象。該所代所長黃有經、戒護科長朱必定未善盡監督管理職責，秘書林文宗擔任督勤官，未依規定切實督勤，均有違公務員服務法規定，違失情節重大」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朱必定記過二次。黃有經、林文宗各記過一次」。

監察院資訊發展作業小組舉行第四次會議。

二十八日 監察院舉行第三屆第三十一次工作會報。

二十九日 訂定發布「監察院文書處理機（快速影印機）使用注意事項」。

訂定發布「監察院影印機使用注意事項」。

監察院預算及規劃執行小組舉行第二十七次會議。

三十日

為考察東歐交通建設工程及觀光設施情形，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東歐考察團團長趙委員昌平、副團長李委員友吉、團員林委員鉅銀、廖委員

修正發布「監察院業務管制考核實施要點」。  
修正發布「監察院公文管理要點」。

健男、陳委員進利、呂委員溪木、黃委員煌雄、黃委員勤鎮、詹委員益彰、林委員時機及秘書余文誌等，於本日至六月十日赴捷克、奧地利、匈牙利三國，分別由布拉格市、維也納市、布達佩斯市政府，交通主管人員簡報說明及參觀各項建設；另巡察我國駐各該國代表處及拜會奧地利監察使。

三十一日 修正發布「監察院處理公務分層負責實施要點」。

統一編號

2002000002

ISSN 0412-0752



9 770412 075002